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 年半年报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31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31
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31
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14.....	33

四、 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4.....	33
五、 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5.....	34
六、 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8.....	34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35
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35
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36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新增自有房屋	39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0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其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答复的更新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19 年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127,054,805 股。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数量将不超过 7.81 亿股且不低于

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足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六年，不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34 号）规定。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972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5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

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在2019年9月20日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5.02亿元、37.26亿元、37.7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4.95亿元、36.85亿元、37.43亿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83亿元、101.45亿元、108.40亿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1.27亿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1.36亿元，净资产为370.02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37%，不高于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4,618.53 亿元，负债总额为 4,248.51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91.99%。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足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六年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历次股本变化、内资股股份变动和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4.2 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9 月 16 日，重庆银保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7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重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整体情况合法合规，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4.3 内资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内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932	129,564,932
2	重庆南方集团	68,600,000	-
3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
4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7,587	-
5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
6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
7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
8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
9	张家伦	595,064	-
10	重庆市纺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	297,824
11	易明	-	47,857
	合计	220,959,661	129,910,61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上述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内资股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8%，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上述被质押、冻结的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的股东，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81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5 户，持股数量为 1,488,207,30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14%；自然人股东 2,985 户，持股数量为 56,548,38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65%。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278,30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1%。对于该等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6.2 境内主要股东

力帆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20209463），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

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内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前十大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1	渝富公司	407,929,748	26.35%
2	重庆路桥	171,339,698	11.07%
3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8,675	9.03%
4	重庆水投	139,838,675	9.03%
5	力帆股份	129,564,932	8.37%
6	北大方正	94,506,878	6.10%
7	重庆南方集团	68,602,362	4.43%
8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56,522	2.42%
9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1.93%
1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1.56%
	合计	1,243,211,125	80.31%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7.1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梁平支行营业场所由“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顺城街 2、4、6、8 号”变更为“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幢 1-21 至 1-25、1-96 至 1-101、2-19 至 2-25”，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新设立梁平三峡风支行，注册地址“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顺城街 2、4、6、8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新设立西安航天城支行，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陕西正衡金融投资服务总部基地一层”，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3 参股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单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8.2 业务资质

8.2.1 金融许可证

(1) 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梁平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原中国银保监会万州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2) 发行人新设立梁平三峡支行，并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万州监管分局核发的B02068350010006号《金融许可证》。

(3) 发行人新设立西安航天城支行，并于2019年3月20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核发的B0206S261010006号《金融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8.2.2 主要业务批文

2017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965），许可经营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基金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行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批文未发生变化。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

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况，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9.1.2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珩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珩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杨雨松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该关联方已于2019年4月11日注销
重庆睿泽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彭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关联方已于2019年5月30日注销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陈重于2019年4月18日辞任该等职务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审议并履行的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1	重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	授信 20 亿元	2019年3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2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	同业授信 10 亿元	2019年3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关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3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 30 亿元	2019年3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4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 40 亿元	2019年3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5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额度 50 亿元，期限 1 年	2019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4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6	鈇渝租赁	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 40 亿元；期限 1 年	2019年6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6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7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意向性授信额度 5 亿元，期限 1 年	2019年6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6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5 亿元；期限 1 年	2019年6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6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遵从了市场公允原则。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10.1.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售房屋 3 处，合计面积 740.96 平方米；发行人 1 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已完成拆迁，面积为 55.58 平方米；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15 处，合计面积 5,252.09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0.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退租共计 5 项，租赁面积合计 684.35 平方米；发行人璧山支行承租的 1 处房屋因出租人变更而重新签署租赁合同，该房屋出租方为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位于重庆市璧山县金剑路 205 号附 3-5 号（共两层），租赁面积为 1,077.3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所认为，出租方为上述重签协议的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的商标权无变化。

10.4.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权无变化。

10.5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5,744 万元。其中，发行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10.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9.06.25-2022.06.24
2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80,000	79,000	2015.10.22-2020.10.22
3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66,998.85	2018.06.25-2028.06.24
4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9,500	2016.12.28-2021.12.27
5	重庆兆隆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57,500	2018.09.14-2028.09.13
6	重庆开州湖山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7,500	2016.12.26-2024.12.26
7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55,300	2016.07.29-2019.07.28
8	重庆汇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00	50,760	2017.08.29-2027.08.28
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9.03.25-2024.03.24
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8.12.18-2021.12.17
11	重庆正凡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9.03.06-2029.03.05
12	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9.01.22-2028.01.21

11.2 重大协议存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1 个月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61 个月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61 个月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61 个月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66,000	61 个月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61 个月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61 个月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61 个月

11.3 尚未清偿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券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尚待履行工商备案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召开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4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期限不超过六年。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4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现任行长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部分由执行董事兼任）。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1.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8]23号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渝银监复[2011]11号 渝银监复[2013]32号	无	无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渝银监复[2016]84号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渝银监复[2016]116号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7]201号	大新银行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D.A.H. 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董事
				D.A.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I (1) Limited	董事
				DSLI (2) Limited	董事
				DSL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3号	渝富公司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董事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3号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8	吕维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9]134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董事
9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2号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拟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会主席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 董事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经理
10	吴珩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9]139号	发行人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总经理 董事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1	李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10号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2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
13	王彭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中鼎智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
14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5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无	无
16	黄常胜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7	周晓红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8	尹军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9	曾祥鸣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	吴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1	陈重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2	殷翔龙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3	彭代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24	彭彦曦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渝银监复[2016]22号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5	黄宁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6	隋军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7]55号	无	无
27	杨世银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28	周国华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15.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1) 2019年4月12日，重庆银保监局以渝银保监复[2019]139号文核准了吴珩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吴珩的董事任职生效。

(2) 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敏为发行人董事。2019年6月18日，宋敏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候选人职务，发行人终止办理其董事任职资格的申请事宜。

(3)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宏担任非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邹宏尚未取得任职批复，其任职尚未生效。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19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军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任期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2019年7月5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陈焰于2019年6月18日签署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股东监事职务。

(3)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祥鸣担任发行人股东监事。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注1）	5%	应纳税营业额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注2）	6%、9%、10%、11%、13%、1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3）	2%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注1：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6%。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自2019年4月1日起，鈇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3%、9%和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鈇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6%、10%和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11%和6%。

注3：发行人及重庆辖区内支行自2011年5月1日起、发行人成都分行自2011年2月1日起、发行人贵阳分行自2011年1月1日起均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2011年设立之发行人西安分行自成立之日起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上述机构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2%缴纳。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1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秀山支行收到106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渝财金[2016]84号)。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巫溪支行收到143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18]81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新增23宗,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就美的公司以侵权为由起诉安泰公司、华创证券、发行人贵阳分行的案件,2019年6月17日,美的公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9年6月

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初153号），准予美的公司撤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新增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0.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新增1笔行政处罚，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6日，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就发行人城口支行部分金融统计数据存在虚假、瞒报的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罚[2019]第6号），对发行人城口支行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罚款已缴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3条规定，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列罚款已全部缴清，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新增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0.4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足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六年外，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事实现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共计发生 2 次内资股股份变动，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9年5月15日	重庆凯比特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1,527	注销过程中的转让	1.16	协商确定
2	2019年5月21日	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商贸服务部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30	注销过程中的转让	1.00	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表中的法人股东转让股份系交易方在自愿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有效的转让协议，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重庆市国资委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企业，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 2.2.1 条所列重庆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就作为发行人股东而言不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人，无须进行合并披露。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5,744 万元，发行人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均为不动产，该等抵债资产应当自取得日起 2 年内予以处置，未能在前述法定期限内处置的原因、处置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账面价值 (千元)
1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金紫门大厦负 3 层	508.54	1999 年 8 月	该资产存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登记、拖欠物管费、拖欠房屋尾款等瑕疵，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随后发行人按照内部制度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处置评估报告到期，计划重新评估、重新挂牌	672.45
2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 1 幢 2 层、4 层	1,170.05	2005 年 11 月	该资产自取得后长时期内被前所有权人占用未能公开处置，后经发行人维权而实施占有。2014 年 5 月 13 日，该资产于重庆联交所处置成交后，因购买人未按处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交易价款，经多次催收无效，发行人已申请撤销交易。	重新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1,671.80
3	渝中区陕西路 63 号 15、16 层	1,274.77	2007 年 12 月	该资产因抵债前已出租、被物管公司占用等原因处置受限，自取得后未能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处置。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占用问题，之后公开处置	2,652.95
4	九龙坡区科园二街 213、215、217 号	342.63	2015 年 9 月	该资产抵债前已出租，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继续占用。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了占用问题，已具备处置条件。发行人正在向重庆联交所报送资料挂牌处置。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5,112.10
5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 5-3、5-4	199.69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20 日，该资产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拟降价后继续公开处置。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826.03
6	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第 6 层	529.41	2016 年 10 月	法院裁定该房产时处于长期租赁状态，租赁期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经与重庆联交所沟通，已同意带瑕疵入场公开处置，近期公开挂牌处置。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2,140.46
合计		4,025.09	/	/	/	13,075.79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14

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三项制度的通知》（银监发[2010]111号）之《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案件的确认标准为：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并立案的；银监局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并立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涉案被公安、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原重庆银监局《关于印发重庆银行业案件处置三项制度的通知》（渝银监发[2011]95号）之《重庆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经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并立案的，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办事处或其他行政司法部门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并立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涉案被公安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确认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合肥美的于2016年6月16日向合肥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并开始侦查；发行人贵阳分行于2016年5月28日以伪造分行印章行为向贵阳市南明区公安局进行报案，贵阳市南明区公安局于2016年6月22日以伪造公文及印章罪立案并介入调查。

因此，2016年6月合肥、贵阳等有关公安机关对此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时点可确认为“美的案件”的发生时点。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四、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的，在债权投资科目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本金共计480.02亿元，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15.39亿元，账面金额合计464.63亿元，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持有的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共计150只，均按期付息，不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发行保本理财资金持有的债券均为企业债券，共计89只，该等债券均不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他行理财产品

品共计 7 只，均按时还本付息，未见异常，不存在潜在风险。

五、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对于底层资产为债券的投资，发行人主要投向于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债项未评级的债券主要为债务融资工具中的定向工具、公司债中的私募债。其中，债项、主体均未评级的债券共计 10 只，该等债券均未出现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投资的信贷流转资产共计 10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非保本理财投资的信贷流转资产的实际融资人经营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共计 18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底层资产正常运行，其实际融资人正常生产经营，该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3.02 亿元，不良率为 2.15%。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涉及的事实现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瑕疵包括：1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106.4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18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6,673.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项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1 处租赁面积合计 7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且该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集体土地。

经核查，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共 21 处（剔除前述披露瑕疵租赁房屋重复部分），租赁面积合计 6,899.14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 1-6 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营业收入合计 29,808.70 万元，利润总额合计-7,217.25 万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 551,524 万元，利润总额合计 319,368 万元；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和 -2.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7 月 17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地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在西安市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8 月 12 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重庆市未发生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2019 年 8 月 26 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重庆市未发生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9月4日，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其未发现重庆银行贵阳分行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该局查处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1.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2019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4,249	4,240	9
	住房公积金		4,234	1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五险一金申报的窗口期，需等到下月办理；②入职员工因原单位未完成五险一金的减员手续，导致暂时无法缴纳。由此可见，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均由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欠缴情形。

2.1.2 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开立独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体均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2.1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	------	--------	-------------	----

序号	用工单位	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发行人	4,532	342	7.55%
2	鈇渝租赁	62	3	4.84%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比例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高华超

2019年9月20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新增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35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3号	出让	483.02	办公
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38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4号	出让	469.13	办公
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39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2号	出让	405.77	办公
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0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3号	出让	485.28	办公
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1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1号	出让	485.28	办公
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2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4号	出让	471.40	办公
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3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1号	出让	483.02	办公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4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2号	出让	403.45	办公
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1562号	成都市高新区锦尚西二路470号1层	出让	66.11	商业
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42901号	成华区双成三路16号附3号1层	出让	69.28	商业
1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0385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2栋-2层80号车位	出让	44.82	车位
1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0371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2栋-2层98号车位	出让	44.82	车位
1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0392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2栋-2层99号车位	出让	44.82	车位
14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682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2幢10260室	出让	865.26	商业服务
15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672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2幢10101室	出让	430.63	商业服务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曹学辉、绵阳富乐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绵阳富乐投资有限公司	3,277.55	借款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2	发行人小龙坎支行	重庆华日电装品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晓渝、唐甲兵	1,019.4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3	发行人綦江支行	重庆星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钢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枫月商贸有限公司、黎永梅、冯钢、冯成、余小琴、尤正国	1,3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辰鑫商贸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公司、思路金控融资担保公司、陕西磐石金融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李力	1,143.4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5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君谦商贸有限公司、陕西、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公司、丝路金控融资担保公司、陕西磐石金融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张文伟	1,9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6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陕西、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公司、丝路金控融资担保公司、陕西磐石金融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拓昊歆	1,9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7	发行人成都崇州支行	成都丰丰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忠伟	1,610.2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	发行人成都崇州支行	成都汇特饲料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忠伟	1,654.6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世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德源蚕业股份有限公司、颜泽勤	1,956.1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971.9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11	发行人成都分行	攀枝花市福永商贸有限公司、李林淞	3,971.9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958.8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13	发行人成都分行	攀枝花市祥达工贸有限公司、邱成丽、邱显明	5,958.8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4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翔鸿商贸有限公司、冯乐麟	1,993.7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市轻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湘潭碱业	2,999.3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有限公司			
1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宜宾蓝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鼎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怡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郭昌平	1,547.8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1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鼎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宜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吴梅、李秋仿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广汉市天志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广汉市天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四川大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陈陆文	6,982.7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9	发行人成都分行	眉山市恒辉粮油有限公司、刘瑜、周晓平、四川眉山圆牌食品有限公司	4,6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2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青神真诚油脂有限公司、刘瑜、周晓平、四川眉山圆牌食品有限公司	2,4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兴东泰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友邦豪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谢恂、杨熙、邓翼	1,198.0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磐隆电器工业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市金泰隆和商贸有限公司、贺治平、景文清、郭利霞	2,454.9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3	发行人营业部	重庆渝湖燃料有限公司、华夏川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新渝石油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鑫翰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重庆渝润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杨大伟、杨雄、陈逸、黄春宇、重庆中商华夏渝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庆汇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26.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 年年报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4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35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35
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36
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14	39

四、 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4	41
五、 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5	41
六、 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8	41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42
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42
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42
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44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新增自有房屋.....	I - 46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及续展的注册商标	II - 49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针对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其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答复的更新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19 年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关事项进一步延长 12 个月有效期。除有效期延长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其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27,054,805 元、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经营范围新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

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足三分之一，不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34 号）规定。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349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仍处于持续状态；

(3)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中国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

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查验程序，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6 亿元、37.70 亿元、42.0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5 亿元、37.44 亿元、41.97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5 亿元、108.40 亿元、119.48 亿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1.27亿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2.07亿元，净资产为386.14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54%，不高于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普华永道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351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5,012.32亿元，负债总额为4,626.18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92.30%。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足三分之一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历次股本变化、内资股股份变动和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4.2 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重庆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银行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重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整体情况合法合规，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4.3 内资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内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932	129,564,932
2	重庆南方集团	68,600,000	-
3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7,587	-
4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
5	重庆景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6,552	-
6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
7	重庆融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5,158	-
8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
9	张家伦	595,064	-
10	梅涛	-	48,872
11	易明	-	47,857
合计		216,041,371	129,661,66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上述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内资股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1%，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上述被质押、冻结的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的股东，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84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5 户，持股数量为 1,488,207,30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14%；自然人股东 2,988 户，持股数量为 56,755,828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67%。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070,860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0%。对于该等未确认

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6.2 境内主要股东

重庆路桥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由 109,836.7820 万元变更为 120,820.4602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前十大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1	渝富公司	407,929,748	26.35%
2	重庆路桥	171,339,698	11.07%
3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8,675	9.03%
4	重庆水投	139,838,675	9.03%
5	力帆股份	129,564,932	8.37%
6	北大方正（注）	94,506,878	6.10%
7	重庆南方集团	68,602,362	4.43%
8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56,522	2.42%
9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1.93%
1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1.56%
合计		1,243,211,125	80.31%

注：2020 年 2 月 19 日，北大方正在上交所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其载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破申 42 号）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大方正的重整申请；北京一中院做出《决定书》（[2020]京 01 破 13 号），指定北大方正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管理人，北大方正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及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组成。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7.1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江津珞璜支行更名为江津综保区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璧山支行营业场所由“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205号附3号至金剑路205号附5号”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78号、80号、82号、84号、86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大足支行营业场所由“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57号”变更为“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西路335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 发行人大足龙水支行营业场所由“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五金旅游城G栋1-8、1-7-1、1-7-2、1-6-2”变更为“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大道北段3号”，并更名为大足五星大道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3 参股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单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新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

8.2 业务资质

8.2.1 金融许可证

(1)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江津珞璜支行因更名为江津综保区支行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江津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2) 2019年10月12日，发行人璧山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江津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3)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大足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永川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4)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大足龙水支行因营业场所及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永川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8.2.2 主要业务批文

2019年2月25日，重庆银保监局向发行人核发《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19]70号），核准发行人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

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52），许可经营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2019年12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向发行人换发《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91500000202869177Y），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行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批文未发生其他变化。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况，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9.1.2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重过去十二个月内任独立董事	陈重于2019年4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重担任副董事长	新增关联方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监事侯国跃担任管委会副主任	新增关联方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侯国跃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靳景玉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雨松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董事	杨雨松于2019年9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晓东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董事	汤晓东于2019年10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重庆汇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汤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关联方
DSL1 (1) Limited	董事黄汉兴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董事	该公司于2019年11月清盘解散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黄汉兴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董事	该公司于2019年11月清盘解散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邓勇担任财务总监，董事杨雨松担任副总经理	新增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审议并履行的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1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客户授信17亿元，期限1年	2019年8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8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客户授信13.8亿元，期限1年	2019年9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0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3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26.7亿元，期限1年	2019年11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1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

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遵从了市场公允原则。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2019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售房屋2处，合计面积175.94平方米；发行人7处合计面积为3,881.33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从划拨转为出让的手续，并已换发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11处，合计面积2,096.44平方米；发行人1处面积为1,011.11平方米的房屋，经重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房屋用途存在登记错误，原登记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应为“非住宅”，已取得修正后的房屋权属证书。前述发行人换发或新增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0.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新增自有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终止租赁2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107.85平方米；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大足支行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0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007036 号	大足县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国土房管大楼临街门候部办公区域	228.00	2020.01.01-2024.12.31
2	发行人 铜梁支行	赵乙踊、李世会	2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925 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 198 号-206 号双号、206 附 1-8 号	345.20	2020.01.01-2020.06.30
3	发行人 丰都支行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743 号	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190 号(一楼营业大厅)	280.00	2019.08.01-2024.07.31
4	发行人 丰都支行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743 号	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190 号(二楼办公室)	691.00	2019.08.01-2024.07.31
5	发行人 西安分行	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国际港务区字第 1225120012-1-1-10000 号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7 号一层 102 号	990.00	2019.11.01-2020.10.31
6	发行人 三峡广场支行	重庆特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55742 号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40 号 6-1 第 2 号商铺	331.46	2019.09.01-2024.08.31
7	鈰渝租赁	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5929 号	重庆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18-8#	112.28	2019.10.30-2020.10.29
8	鈰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137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6-1#	117.25	2020.02.01-2030.07.31
9	鈰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304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6-2#	126.7	2020.02.01-2030.07.31
10	鈰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382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6-3#	136.01	2020.02.01-2030.07.31
11	鈰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521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6-4#	136.01	2020.02.01-2030.07.31
12	鈰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661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6-5#	130.09	2020.02.01-2030.07.31
13	鈰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737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6-6#	112.23	2020.02.01-2030.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4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801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7#	121.95	2020.02.01-2030.07.31
15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262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8#	112.23	2020.02.01-2030.07.31
16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429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9#	130.09	2020.02.01-2030.07.31
17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512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10#	136.01	2020.02.01-2030.07.31
18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674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11#	136.01	2020.02.01-2030.07.31
19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750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12#	126.73	2020.02.01-2030.07.31
20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839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13#	117.36	2020.02.01-2030.07.31
21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900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14#	79.43	2020.02.01-2030.07.31
22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951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15#	79.43	2020.02.01-2030.07.31
23	鈇渝租赁	上海浦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沪房地浦字(2010)第07191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2909	155	2020.01.01-2021.12.31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新增、续租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新增注册商标 26 项，并已完成 26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续展手续，前述新增及续展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10.4.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权无变化。

10.5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7,112 万元。其中，发行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10.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9.06.25-2022.06.24
2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80,000	71,930.9	2015.10.22-2020.10.22
3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65,498.3	2018.06.25-2028.06.24
4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9,000	2016.12.28-2021.12.27
5	重庆恒宜众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58,000	2019.03.15-2024.03.15
6	重庆兆隆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57,420	2018.09.14-2028.09.13
7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55,299.9	2016.07.29-2020.07.28
8	重庆开州湖山文化旅游投	60,000	55,000	2016.12.26-2024.12.26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资（集团）有限公司			
9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1,100	51,054.1	2019.11.21-2022.11.20
10	重庆汇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00	50,569	2017.08.29-2027.08.28

11.2 重大协议存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61 个月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10	平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61 个月

11.3 尚未清偿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券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存在以下变化：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A 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批准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注册资本（其中《公司章程》（草案）中注册资本条款个别数据待上市后确定）和经营范围条款，以及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等规定完善公司治理条款。本所认为，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重庆市银保监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9 号）核准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司章程》尚待履行工商备案程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尚需取得重庆银保监局的核准；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A 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公司法（2018 修正）》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相关公司治理条款进行调整与完善；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除反映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外，还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所认为，前述董事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尚待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所作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待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4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期限不超过六年。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4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现任行长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副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部分由执行董事兼任）。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1.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8]23号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渝银监复[2011]11号 渝银监复[2013]32号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84号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	渝银监复[2016]116号	无	无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7]201号	大新银行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D.A.H. 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董事
				D.A.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I (2) Limited	董事
				DSL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3号	渝富公司（注）	财务总监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3号	渝富公司（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2号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汇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拟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吴珩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9]139号	上汽集团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0	刘影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23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总部总裁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
12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芄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3	刘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23号	重庆大学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中国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主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	专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	专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	成员
				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委员会	副主任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4	王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23号	无	无
15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无	无
16	黄常胜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7	吴平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8	尹军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9	曾祥鸣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	漆军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1	陈重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2	侯国跃	外部监事	不适用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副主任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3	彭代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24	彭彦曦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渝银监复[2016]22号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5	黄宁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6	隋军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7]55号	无	无
27	杨世银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28	周国华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注：根据渝富公司的书面确认，邓勇和杨雨松亦在渝富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鉴于渝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且邓勇和杨雨松在渝富公司所控制企业的兼职情况较多，上表中未将该等兼职情况逐一列示。

15.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通过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相关议案，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林军、冉海陵、刘建华、黄华盛；非执行董事黄汉兴、邓勇、杨雨松、汤晓东、吴珩、刘影；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宏、袁小彬、刘星、冯敦孝、王荣。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其中邹宏、刘影、袁小彬、刘星、冯敦孝、王荣的任期自其取得重庆银保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生效。

(2)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黄汉兴为副董事长。

(3) 2020 年 3 月 3 日，重庆银保监局下发《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刘影、刘星、王荣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3 号），核准刘影的发行人股东董事任职资格，并核准刘星、王荣的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前述董事的任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孔祥彬、靳景玉继续履行其职务，直至重庆银保监局核准其余新任命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为止。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成员包括：尹军、吴平、杨小涛和黄常胜。第六届监事会职

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监事会换届事宜，并通过了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除外）的相关议案，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监事曾祥鸣、漆军，外部监事彭代辉、陈重、侯国跃。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生效。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隋军、刘建华、杨世银、周国华、彭彦曦、黄宁，以及首席风险官黄华盛。

(2)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首席反洗钱官变更为黄华盛兼任。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	6%、9%、10%、11%、13%、1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钿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3%、9%和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钿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16%、10%和 6%。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11%和 6%。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16.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潼南支行收到 159.50 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关于申报 2019 年重庆市小微企业票据贴现绩效奖补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94 号）。

(2)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 183 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奖金预算的通知》（潼财建发[2017]363 号）。

(3)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 629.97 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渝科委发[2018]108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与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和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工作合作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新增 10 宗，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酉阳支行	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十方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博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八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谢文革、谢明豪、古顺、高晓蓉	7,672.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	发行人城口支行	重庆市崇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崇扬城口大酒店有限公司、杨波、杨红勇、肖斌、胡建英、谢守美、廖红玲	7,460.7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3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世纪中天（遵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建国、杨强、姚国和	6,534.9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晨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津晨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晨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毛灵	2,96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5	发行人松树桥支行	重庆市达固物资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6	发行人松树桥支行	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7	发行人文化宫支行	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惠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路混凝土有限公司、西藏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涛、魏璐、郭嘉银、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6.2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8	发行人成都崇州支行	四川金盆地(集团)有限公司、余刚、陶术华、余陶丽	5,498.9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9	发行人成都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余刚、四川金盆地(集团)有限公司	4,964.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10	发行人成都金沙支行	四川龙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嘉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岷江、李传艺、苟立发、石达强、屈少杰、蒋雪梅	7,062.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20.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新增 3 宗，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如下：

四川省鸿福煤业有限公司以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中杰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泰迪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成都分行，该案涉案金额 1,621.22 万元，原告四川省鸿福煤业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成都分行就其中 799.26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因破产撤销权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成都分行，要求发行人成都分行返还扣划的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保证金共 2,895.3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就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的”）以侵权为由起诉安泰公司、华创证券、发行人贵阳分行的案件，2019 年 6 月 17 日，合肥美的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9 年 6 月 1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初字第 153 号），准予合肥美的的撤诉。2019 年 7 月 23 日，合肥美的以侵权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聂勇、李恩泽、华创证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及发行人贵阳分行，要求前述五名

被告向合肥美的赔偿损失 2.2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20.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1	发行人延安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延安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延银保监罚决字[2019]2号)	2019年11月22日	以贷吸存	罚款 30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国银保监会延安监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延安分行该行为笔罚款已缴清，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万州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万州银罚[2019]第 11 号）	2019年12月31日	部分金融统计数据存在虚报、瞒报的行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未及时报备	警告并款 2.9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3 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万州支行前述行政处罚所列罚款已全部缴清，前述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3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西安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陕银保监罚决字[2019]101号）	2019年12月31日	以贷转存，贷款资金用于存单质押	罚款 21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西安分行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鉴于前述新增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比重较小，亦未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予以限制，上述罚款均已缴清且发行人已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0.4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足三分之一外，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事实现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1.1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下列 8 次内资股股份变动办理了过户手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 /股)	定价 依据
1	2018年10月 18日	阎庆玲	阎泓灏	35,541	继承	-	-
2	2018年12月 13日	严维华	严毅	13,256	继承	-	-
3	2018年12月 17日	曾令康	龙运华	2,349	继承	-	-
4	2019年1月 4日	邱光智	柯素华	13,444	继承	-	-
5	2019年11月 7日	重庆康茂实 业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 信汇产融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91,434	注销过程 中的转让	2.14	协商 确定
6	2020年1月 2日	-	黄世胜	54,627	确权登记	-	-
7	2020年1月 2日	-	何玉如	139,372	确权登记	-	-
8	2020年1月 2日	-	金起农	13,444	确权登记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表中的法人股东转让股份系交易方在自愿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有效的转让协议，其定价具有合理性；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包括继承和确权登记。

重庆两江新区信汇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重庆市国资委控股的下属企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重庆两江新区信汇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 2.2.1 条所列重庆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就作为发行人股东而言不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人，无须进行合并披露。

1.2 关于生命人寿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7,054,805 元，发行

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0 月 15 日，重庆银保监局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 号），确认生命人寿为权利受限持股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仅保留分红权。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7,112 万元，发行人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均为不动产，该等抵债资产应当自取得日起 2 年内予以处置，未能在前述法定期限内处置的原因、处置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账面价值 (千元)
1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金紫门大厦负 3 层	508.54	1999 年 8 月	该资产存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登记、拖欠物管费、拖欠房屋尾款等瑕疵，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发行人按照内部制度变更处置平台。	拟消除瑕疵后重新公开处置	672.45
2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 1 幢 2 层、4 层	1,170.05	2005 年 11 月	该资产自取得后长时期内被前所有权人占用未能公开处置，后经发行人维权而实施占有。2014 年 5 月 13 日，该资产于重庆联交所处置成交后，因购买人未按处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交易价款，经多次催收无效，发行人已申请撤销交易，重新挂牌公开处置。	重新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1,671.80
3	渝中区陕西路 63 号 15、16 层	1,274.77	2007 年 12 月	该资产因抵债前已出租、被物管公司占用等原因处置受限，自取得后未能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处置。现已起诉占用人，要求搬迁。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占用问题，之后公开处置	2,652.95
4	九龙坡区科园二街 213、215、217 号	342.63	2015 年 9 月	该资产抵债前已出租，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继续占用。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了占用问题，已具备处置条件。经多次挂牌处置均流标，现评估报告到期并已重新评估。经内部审批后将于近期挂牌。	待审批通过后，近期将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5,112.10
5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 5-3、5-4	199.69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20 日，该资产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评估报告已到期，已重新评估，将于近期公开挂牌。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826.03
6	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第 6 层	529.41	2016 年 10 月	法院裁定该房产时处于长期租赁状态，租赁期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经与重庆联交所沟通，已同意带瑕疵入场公开处置，已公开挂牌处置。	已成交，正在办理交易手续	2,142.82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账面价值 (千元)
	合计	4,025.09	/	/	/	13,078.15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进行的访谈，上述超过 2 年未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均因拍卖流标等客观原因所致，而非发行人自身原因；重庆银保监局对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超过 2 年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不会作为监管检查问题提出，也不会作出有关处罚。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14

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前员工诈骗案件向重庆银监局报送的案件风险排查报告、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情况汇总表、关于“美的案件”的审结报告，查阅了银监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鈇渝租赁及发行人毕节支行设立等相关的文件，查阅了“美的案件”相关的刑事终审裁定书，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3.2.1 是否属于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重庆银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6]92 号）、重庆银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 号）、重庆银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的监管意见》（渝银监函[2018]91 号）、重庆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72 号）、重庆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 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6 年 6 月“美的案件”发生以来，发行人公司治理较为健全、内控机制较为规范，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发起设立了鈇渝租赁并在贵州省设立了毕节分行。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分行需满足一定的合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设立鈇渝租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颁布并实施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一系列条件，其中包括“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重庆银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20 号），批准鈇渝租赁开业，发行

人出资占比 51%。鈇渝租赁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重庆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取得《营业执照》。

(2) 设立毕节分行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修订）》第 20 条规定，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分行，申请人应当符合一系列条件，包括“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经核查，贵州银监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下发《关于重庆银行毕节分行开业的批复》（黔银监复[2017]67 号），批准发行人毕节分行开业。发行人毕节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取得贵州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

因此，银监主管部门从行政许可角度上并未将“美的案件”认定为发行人相关的重大银行案件。

3.2.2 发行人是否涉及刑事案件

2019 年 7 月 5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刑事裁定书》（[2019]皖刑终 131 号）（以下简称“《刑事裁定书》”）。根据《刑事裁定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作出[2017]皖 0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下简称“原判决”），原判决向“美的案件”刑事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而发行人并未被列为刑事被告人。根据《刑事裁定书》，一审法院认为涂永忠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伪造、变造的银行保函等票据材料，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刑事裁定书》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因此维持原判决。

因此，“美的案件”系涂永忠等人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不涉及刑事案件。

3.2.3 发行人是否还有后续案件

2020 年 2 月 24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向发行人贵阳分行出具《传票》。根据该文件及起诉状，合肥美的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将聂勇、李恩泽、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诉诸合肥中院，请求被告向合肥美的的赔偿损失 2.2 亿元。本案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庭审理。

四、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的，在债权投资科目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本金共计 567.28 亿元，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57 亿元，账面金额合计 554.71 亿元，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为标准债权资产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持有的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共计 153 只，均按期付息，不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保本理财资金持有的债券均为企业债券，共计 86 只，该等债券均不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他行理财产品共计 7 只，均按时还本付息，未见异常，不存在潜在风险。

五、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对于底层资产为债券的投资，发行人主要投向于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债项未评级的债券主要为债务融资工具中的定向工具、公司债中的私募债。其中，债项、主体均未评级的债券共计 4 只，该等债券均未出现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投资的信贷流转资产共计 9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非保本理财投资的信贷流转资产的实际融资人经营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共计 18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底层资产正常运行，其实际融资人正常生产经营，该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2.46 亿元，不良率为 1.79%。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涉及的事实实现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2019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平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经核查，吴平现持有发行人65,625股内资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69,290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人员共计1人，持有发行人60,647股股份。

吴平的持股数量、股份来源和价格、资金来源、获受股权奖励、内部决策以及外部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受获奖励股权	发行人内部决策
1	吴平	监事	65,625	2004年度股权激励取得26,700股	1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2004年度股东大会
				2005年度股权激励取得21,652股	1.25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2005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2006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22,379股	1.8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2006年度股东大会

注：“目前持股数量”系在“股份变化”所述情形的基础上，经发行人2005年缩股、多次股份转增后形成。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瑕疵包括：9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078.4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17处合计租赁面积为5,950.82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项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1处租赁面积合计70平方米的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且该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集体土地。

经核查,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共 20 处(剔除前述披露瑕疵租赁房屋重复部分),租赁面积合计 6,176.76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 1-12 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营业收入合计 63,372.99 万元,利润总额合计-11,050.55 万元;2019 年 1-12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 1,194,799 万元,利润总额合计 557,229 万元;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和-1.9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 21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地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西安分行在西安市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2 月 14 日,成都市金牛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金牛[2020]1 号),确认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成都分行在该区存在违反土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2 月 26 日,成都市青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是否涉及违规情况的证明》,确认未见发行人成都分行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权证所涉土地、建(构)筑物违反土地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3 月 11 日,成都市成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未受到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成华区管辖范围内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2020 年 3 月 19 日,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在该市辖区内的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乐山市范围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2020 年 3 月 25 日,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土地和房产管理方面的守法证明》(成高公园城市证字[2020]027 号),证明发行人成都分行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无违反土地和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2 月 26 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重庆市未发生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2020年2月6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在重庆市有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3月3日，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贵阳支行在贵阳辖区的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该局查处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3.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1.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342	4,342	0
	住房公积金		4,327	1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外籍员工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强制性要求；②入职员工因原单位未完成五险一金的减员手续，导致暂时无法缴纳。由此可见，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均由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欠缴情形。

3.1.2 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开立独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体均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1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人数（人）	其中：劳务派遣 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发行人	4,635	361	7.79%
2	鈇渝租赁	70	2	2.86%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比例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罗寒



2020年3月30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换发或新增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788521号	长寿区渡舟街道桃源西路10号1-3	出让	752.11	办公
2	发行人涪陵支行	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896108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1幢	出让	768.88	住宅
3	发行人涪陵支行	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896198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2幢	出让	823.90	住宅
4	发行人建新北路支行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19507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3号平街一层2号	出让	328.75	商服
5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99548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附1号	出让	29.96	商服
6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99662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附2号	出让	22.84	商服
7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99774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附3号	出让	393.59	商服
8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99886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附4号	出让	206.58	商服
9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99929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附5号	出让	38.14	商服
10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00172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2-1	出让	26.35	商服
11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00221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2-2	出让	19.99	商服
12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00290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2-3	出让	13.63	商服
13	重庆市商业银行鱼洞支行	房产证:202字第012262号 土地证:巴国用(98)字第590-29号	巴南区鱼洞镇下河路渝强出租公司后面	出让	89.94	住宅
1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886345号	长寿区桃源西路10号2-3	出让	962.67	办公
15	重庆市商业银行	101房地证2006字第02011号	渝中区德兴里1号第19层写字间	出让	1011.11	非住宅
16	重庆市商	渝(2020)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	出让	470.24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不动产权第 000172896 号	道钢花路 391 号			
17	重庆市商业 业银行北碚支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183777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6 号附 1 号	出让	970.00	商服
18	发行人北碚支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184080 号	北碚区劳动村 121 号 6-4	出让	49.10	成套住宅
19	发行人北碚支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183983 号	北碚区劳动村 121 号 6-2	出让	47.10	成套住宅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及续展的注册商标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9	5551625		发行人	2009.07.28	2029.07.27
2	35	5551651		发行人	2009.10.07	2029.10.06
3	36	5551563		发行人	2009.12.21	2029.12.20
4	9	5551624	CQC BANK	发行人	2009.07.28	2029.07.27
5	35	5551652	CQC BANK	发行人	2009.11.14	2029.11.13
6	36	5551565	CQC BANK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7	36	5551559	shan cha hua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8	36	5551567	Yangtse constellation	发行人	2010.01.21	2030.01.20
9	36	5551566	Yangtse revolve	发行人	2010.01.21	2030.01.20
10	36	5551568	yi jiao tong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1	36	5551555	yu cheng tong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2	36	5551554	zhang shang tong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3	36	5551618	长江社区	发行人	2010.04.28	2030.04.27
14	36	5551622	长江生肖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5	36	5551620	长江校园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6	36	5551614	长江星座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7	36	5551616	长江循环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8	36	5551615	长江渝城通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9	36	5551619	长江园区	发行人	2010.01.07	2030.01.06
20	36	5551603	长江掌中行	发行人	2010.02.28	2030.02.27
21	36	5551608	山茶花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22	36	5551605	渝城通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3	36	5551611		发行人	2009.12.21	2029.12.20
24	6	6980930		发行人	2010.06.07	2030.06.06
25	36	6980812		发行人	2010.06.21	2030.06.20
26	36	6980797		发行人	2010.06.21	2030.06.20
27	16	26134362	好企税信贷（文字）	发行人	2018.09.21	2028.09.20
28	16	26140457	好企兴农贷（文字）	发行人	2018.09.21	2028.09.20
29	16	26132860	好企税抵贷（文字）	发行人	2018.09.21	2028.09.20
30	36	21435831		发行人	2018.11.14	2028.11.13
31	9	26134613		发行人	2018.11.21	2028.11.20
32	36	26137203		发行人	2018.11.21	2028.11.20
33	9	26138443	好企税抵贷（文字）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34	9	26139269	好企兴农贷（文字）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35	9	26142002	好企税信贷（文字）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36	38	34453758	重庆银行用薪付（文字）	发行人	2019.07.21	2029.07.20
37	9	34382068	小余付（文字）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38	16	34386533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39	35	34386951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0	36	34385745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1	42	34384998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2	38	34453756	小余付（文字）	发行人	2019.07.21	2029.07.20
43	9	34382076	重庆银行有余付（文字）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4	16	34386539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5	35	34380472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46	36	34377834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7	42	34376047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8	38	34453755	重庆银行有余付（文字）	发行人	2019.07.21	2029.07.20
49	9	34389410	重庆银行有余宝（文字）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50	16	34376002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51	35	34392750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52	42	34397700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7月

目 录

一、《告知函》问题 2.....	4
二、《告知函》问题 5.....	18
三、《告知函》问题 6.....	4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2018年6月4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各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2：关于不良贷款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不良贷款转让，其中债权转让 14.06 亿元、资产收益权转让 28.55 亿元。申报材料显示，除向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外，发行人通过银登中心向关联企业重庆渝康投资的信托计划转让不良资产收益权，向韩城投资、德胜集团、重庆园业、重庆轩兴单笔多次转让不良资产。请发行人说明：（1）不良贷款转让与核销相关的筛选、提请和审议程序，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2）2018 年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具体流程及该收益权转让时竞拍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转让提供财务支持；（3）说明受让方最终穿透为关联方重庆渝富的合理性，重庆渝康同意投资受让该笔收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所涉及的基础资产转让后，发行人对其的管理、回收情况；（4）结合各单项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韩城投资、德胜集团、重庆园业和重庆轩兴等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同意受让发行人转让的不良贷款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受让方是否为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发行人是否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转让行为提供财务支持；（5）结合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处置频次、金额、交易对象等，说明发行人前述处置不良贷款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第三方将不良资产出表进行业绩调节或者规避各项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不良资产处置情况明细表、不良资产处置协议、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备案报告、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备案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了有关不良贷款处置的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不良资产转让、核销、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等不良资产处置的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不良资产受让方之间发生的贷款、信托贷款、债券投资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1 核查内容及结论

1.2.1 不良贷款转让与核销相关的筛选、提请和审议程序，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2.1.1 不良贷款核销的相关程序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根据《重庆银行

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发行人呆账核销由总行统一管理，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应随时上报、随时审核审批，及时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中核销。

(1) 贷款核销的筛选程序

根据《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发行人核销的呆账，必须符合该办法所确定的呆账认定标准且必须按该项办法提供确凿证据。发行人根据财政部文件《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号）及《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规定，将呆账认定标准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

① 一般债权或股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呆账认定标准。该部分认定标准共计 24 条。

② 银行卡透支款项呆账认定标准。该部分认定标准共计 11 条。

③ 助学贷款呆账认定标准。该部分认定标准共计 3 条。

根据《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符合核销条件的小额贷款采取清单方式进行核销。

(2) 贷款核销的提请和审议程序

根据《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发行人分支机构按照《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收集整理核销清单及所需证明材料，总行资产保全部提出初审意见，总行风险管理部及呆账核销审核小组复审，总行资产保全部提出当期核销计划，总行风险管理部根据全行资产质量指标情况，总行财务部根据全行财务指标情况，合理确定当期拟核销总额。根据发行人授权体系，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根据授权进行审批，经营管理层提交行长办公会集体审议。

对于信用卡业务的呆账核销，材料上报及初审工作均由总行信用卡部完成，初审后的程序与其他业务相同。

(3) 报告期内贷款核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进行呆账核销，各期核销的呆账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根据授权进行审批，经营管理层提交各季度呆账核销议案并由发行人行长办公会集体审议。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核销的审批情况：

年度	核销批次	内部审批情况
2017 年	2017 年第 1 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 5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7 年第 2 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 12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7 年第 3 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 19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年度	核销批次	内部审批情况
2018年	2018年微粒贷首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8年第7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8年第1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8年第14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8年第2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8年第19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8年第3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8年第23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9年	2019年第1季度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9年第5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9年第2季度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9年第12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9年第3季度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9年第18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9年第4季度第1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9年第26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9年第4季度第2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9年第27次行长办公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核销议案均在各层级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贷款核销内部控制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1.2.1.2 不良贷款转让的相关程序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发行人制定了《重庆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等办法规范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

(1) 不良贷款转让的筛选程序

根据《重庆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拟转让的不良贷款主要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认定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不良贷款和已核销贷款中进行筛选，具体结合资产本身担保情况、金额大小、价值预测、回收难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对下列类型的不良贷款一般不纳入批量转让范围：①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贷款；②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贷款；③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贷款；④个人贷款（包括向个人发放的购房贷款、购车贷款、教育助学贷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费贷款等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各类贷款）；⑤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贷款；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贷款。

(2) 不良贷款转让的提请和审议程序

根据《重庆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体经营机构对不良贷款状态进行充分调查、综合分析，提出不良贷款转让方案；经营机构、总行牵头部门、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等有权审批人在每年度授权方案权限内根据单户处置金额、损失金额对不良

贷款转让方案予以审批。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由牵头部门拟定转让方案，行长办公会审议，并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具体流程包括资产组包、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制定方案，方案审批、要约邀请、买方尽调、确定受让方、签订协议等环节。如有需要，发行人将聘请专业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不良资产进行咨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并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实施。

(3) 报告期内不良贷款转让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照《重庆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等办法规范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依据处置金额和损失金额确定各级审批权限，相关审批程序和流程均得到有效执行。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不良贷款转让的审批情况：

处置时间	受让方	内部审批情况
2017年6月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6月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7月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西安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18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12月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经发行人成都分行风险处置委员会2017年11月22日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6月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9月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2019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1.2.1.3 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重庆银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对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操作和管理进行了规范。

(1) 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筛选程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在开展不良信贷收益权转让前，发行人将在全行范围内开展资产质量情况的摸底排查，并形成资产质量摸底排查表。根据排查情况，发行人按照以下标准和思路确定纳入收益权转让的资产：

① 优先考虑表内贷款中分为“不良类无法转化”、“不良类临时转化”、“确定会进入不良”、“暂时转化，实质为不良”的四大类资产业务；

② 剔除摸底排查至拟挂牌转让期间，资产质量摸底排查表中分支机构确认可以在短期类能回收的贷款，或者进行资产处置后会对发行人带来不良影响的贷款；

③ 补充考虑摸底排查至拟挂牌转让期间出现了实质风险的贷款，但总体上仍以资产质量摸底排查表为基础。

(2) 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提请和审议程序

根据《重庆银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牵头管理部门，牵头推动转让相关工作，负责进行方案设计，并将有关方案递交总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批；总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批关于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政策、制度和流程，审议关于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发行人董事会、高管层（行长办公会）根据不良信贷资产处置授权履行具体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业务方案审批事项。

(3) 报告期内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8年2月24日至28日，发行人以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经营层2018年1季度处置不良资产进行特别授权的议案》。

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1季度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中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勇回避表决。

2018年3月30日，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网站披露了《重庆银行关于2018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结果公告》和《重庆银行关于2018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结果公告》，发行人的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落地。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不良贷款转让与核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1.2.2 2018年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具体流程及该收益权转让时竞拍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转让提供财务支持

1.2.2.1 2018年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具体流程

发行人根据《重庆银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3 月开展了不良信贷收益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本金)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受让方	转让价格
2018 年 3 月	次级	158,878.70	158,878.70	平安信托聚利 7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718.15
	可疑	2,639.14	2,639.14		
	损失	399.00	399.00		
2018 年 3 月	次级	71,418.88	71,418.88	中航信托·天顺 [2018]85 号单一资 金信托计划	48,409.30
	可疑	46,651.43	46,651.43		
	损失	5,466.57	5,466.5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转让的流程如下：

①2018 年 1 月 11 日，经发行人总行党委会参与决策、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启动本次转让相关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拟定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初步方案；

②公司信贷管理部、小微企业银行部和各分支机构根据初步方案选择基础资产；

③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发行人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拟转让的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进行咨询评估或尽职调查，并形成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具体业务方案和《债权价值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

④2018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组织尽职调查资产的现场推介会，就尽职调查结果与潜在投资方沟通，并配合潜在投资人开展针对性尽职调查，基本锁定转让意向投资方；

⑤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发行人以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经营层 2018 年 1 季度处置不良资产进行特别授权的议案》；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 6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 1 季度不良信贷收益权转让的报告》；

⑥2018 年 3 月至 4 月，发行人与相关各方签署资金信托合同、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和信托计划服务合同等有关合同，并依照外部监管规定进行流转，银登中心出具《备案通知书》和《信贷资产流转业务成交确认书》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转让的交易结构如下：信托公司设立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的全部信托资金用以向发行人购买基础资产收益权。信托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合同》，发行人为基础资产收益权提供管理回收等相关服务。

1.2.2.2 该收益权转让时竞拍情况

(1) 合格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的规定，不良资产收益权的投资者仅限于合格机构投资者。由于银登中心未对信贷收益权转让的线下确定前在投资者的流程进行规定，发行人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流程，确定潜在买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在项目设立期初，发行人即积极寻找交易对手，并逐一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等合格投资者进行面谈、推介和沟通，经过前期推介，发行人向前述资产管理公司发出本次转让要约邀请。截至要约书递交时间 2018 年 3 月 1 日上午 11 点，发行人关联企业重庆渝康回复参与本次转让。

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第十四条“在经过公开程序，只产生一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情况下，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发行人采取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在银登中心转让上述不良信贷收益权，重庆渝康成为该等不良信贷收益权的合格投资者和上述信托计划的最终购买方。

(2) 本次转让中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经过要约邀请等公开程序，本次转让只有重庆渝康确认参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到公开转让的最终投资者为关联企业，发行人穿透管理，将该交易提交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作为关联交易其他事项披露。

1.2.2.3 发行人未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收益权转让提供财务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了重庆渝康于 2018 年 4 月发行的 18 渝康资产 PPN001（即：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购买金额 5.40 亿元。根据《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

度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该等重庆渝康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重庆渝康偿还存量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存量债务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3,862 万元，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贷款 100,000 万元，重庆邮政储蓄银行大渡口支行贷款 45,000 万元，并未用于前述不良贷款收益权的受让。发行人的该笔债券投资通过发行市场参与市场化投标，中标利率和中标金额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不存在通过该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该笔债券投资为重庆渝康受让上述不良贷款收益权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未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收益权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提供财务支持。

1.2.3 说明受让方最终穿透为关联方重庆渝富的合理性，重庆渝康同意投资受让该笔收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所涉及的基础资产转让后，发行人对其的管理、回收情况

1.2.3.1 受让方最终穿透为关联方重庆渝富的合理性，重庆渝康同意投资受让该笔收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将受让方最终穿透为关联方重庆渝康，并未将受让方最终穿透为渝富公司

如前述，经过要约邀请等公开程序，本次转让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只有重庆渝康最终报名，因此，重庆渝康作为发行人本次转让的拟交易对手。

鉴于：①发行人董事邓勇先生兼任重庆渝康的董事，因此，重庆渝康为发行人关联企业；②重庆渝康为受让上述不良贷款的平安信托·聚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航信托·天顺[2018]8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唯一合格投资者。

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穿透管理，将受让方最终穿透为关联方重庆渝康，并将该交易提交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作为关联交易其他事项披露。

发行人未将渝富公司作为本次转让的最终受让方，主要是由于本次转让发生时，渝富公司不是重庆渝康的控股股东：（1）本次转让发生时，重庆渝康的股东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渝富公司及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25%；（2）渝富公司在其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均将重庆渝康作为联营企业披露。

综上，考虑到不良贷款收益权最终受让方为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将受让方穿透为重庆渝康并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未将渝富公司穿透为最终受让方。

(2) 重庆渝康同意投资受让该笔收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庆渝康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开展批量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是重庆渝康的核心业务类别。

本次转让已通过公开流程确定重庆渝康为潜在买受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重庆渝康的评估与测算，其可接受的本次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预期收益率为 9.3%（含税），转让对价符合其预期。

综上，鉴于重庆渝康为地方专业处置不良资产的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且本次转让对价符合重庆渝康的预期，重庆渝康同意投资受让该笔收益权具有合理性。

1.2.3.2 2018 年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所涉及的基础资产转让后，发行人对其的管理、回收情况

根据《中航信托·天顺[2018]85 号单一资金信托服务合同》和《重庆银行-平安信托聚利 7 号集合信托计划之服务合同》，重庆渝康受让基础资产的收益权后，作为基础资产的实际权利人，通过信托机构委托发行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继续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和清收。

按上述合同约定，每半年处置计划报重庆渝康书面同意后，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并定期向重庆渝康报送资产服务报告，对于部分具体的清收处置方案须取得重庆渝康书面同意后实施，如本息减免方案、协商处置抵押物、部分解除抵押物等情况。同时重庆渝康积极参与基础资产的日常管理和清收工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2018 年，发行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收回聚利 7 号基础资产 17,904.64 万元，收回天顺 85 号基础资产 7,259.10 万元；2019 年，现金收回聚利 7 号 28,717.97 万元，现金收回天顺 85 号 20,820.77 万元。该两批不良资产收益权 2018 年和 2019 年累计实现现金回收 74,702.48 万元。

1.2.4 结合各单项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韩城投资、德胜集团、重庆园业和重庆轩兴等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同意受让发行人转让的不良贷款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受让方是否为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发行人是否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转让行为提供财务支持

1.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笔向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的情况，该等不良贷款受让方均不是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方。该等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处置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本金)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受让方	转让价格
2017 年 7 月	可疑	1,971.87	2,836.52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35.36
2019 年 6 月	次级	5,560.00	6,332.42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3,570.00
2019 年 9 月	次级	2,700.00	3,541.88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次级	12,619.25	16,113.34	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	12,619.25

(1)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不良贷款的情况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城投资”）受让的不良贷款为韩城市留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留顺”）在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及应计罚息，担保方式为韩城留顺厂区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发行人于 2016 年向渭南市中院申请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启动对抵押物的拍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韩城投资考虑到韩城留顺一直未归还所欠韩城投资的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且债权对应抵押物厂区所在的龙门工业区土地价格处于上涨趋势，受让人希望通过债权转让获得发行人上述资产，以化解其对韩城留顺的借款风险。

因此，韩城投资受让发行人上述不良贷款具有合理性。

(2)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受让不良贷款的情况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集团”）受让的不良贷款为广汉仁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仁通”）在发行人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德胜集团与广汉仁通的母公司金广集团同属钢铁行业企业，广汉仁通作为金广集团的销售公司，德胜集团以 3,570 万元价格收买发行人债权后，可通过向广汉仁通追偿金额不低于 63,324,246.45 元债权，并以此作为与金广集团协商谈判的砝码，拓展其自身的客户市场。

因此，德胜集团受让发行人上述不良贷款具有合理性。

(3)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不良贷款的情况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园业”）受让的不良贷款为重庆迪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梯”）在发行人的贷款本金和利息，该笔贷款抵押物为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迪康大道 1 号的土地 66,914.33 平方米及厂房 9,676.69 平方米，该抵押物位于南川工业园区内。发行人于 2019 年起诉迪康电梯请求对该等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

本次不良贷款转让受让方重庆园业为国资企业，其股东为重庆市南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园业负责南川工业园区的开发和管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园业作为园区的管理者，考虑到迪康电梯的抵押物在南川区工业园内，抵押物拍卖执行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出于盘活工业园区的存量资产、促进当地良好营商环境的需要，重庆园业受让了上述不良贷款。

因此，重庆园业受让发行人上述不良贷款具有合理性。

(4) 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不良贷款的情况

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轩兴”）受让的不良贷款为重庆浩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实业”）在发行人的贷款本金和利息，该项贷款项下存在抵押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轩兴认为浩博实业抵押物资产价值较好，其承接浩博实业债权后，可向浩博实业进一步追偿，扣除转让价款后，预计仍可实现收益，因此同意受让发行人债权。

因此，重庆轩兴受让发行人上述不良贷款具有合理性。

1.2.4.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转让行为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1) 发行人与韩城投资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韩城投资直接发放贷款。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发行人通过西部信托·韩城城投单一资金信托向韩城投资发放信托贷款 3 亿元，用于韩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韩城投资以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其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信托贷款已提前全额兑付；该笔信托贷款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系按照市场化程序发放的贷款，资金用途与受让发行人不良资产无关。

经发行人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发行人通过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了韩城投资发行的“19 韩城 01”债券 4.4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

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通过券商资管计划投资该债券属于发行人的市场化投资行为，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确，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包括发行人通过信托计划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与受让不良资产无关。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韩城投资受让发行人不良贷款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德胜集团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德胜集团于 2013 年即与发行人建立借贷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胜集团发放过 5 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德胜集团采购铁矿石、焦炭、煤等原材料。该等贷款在德胜集团受让发行人不良贷款前后均未增加授信额度，且均已结清。

单位：千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本金
2017/06/08	2018/06/07	114,000
2017/06/06	2018/06/05	86,000
2018/6/6	2019/6/5	114,000
2018/6/6	2019/6/3	86,000
2019/5/30	2019/7/25	20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德胜集团及其母公司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亦未因德胜集团受让发行人不良贷款而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德胜集团受让发行人不良贷款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重庆园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重庆园业直接发放贷款。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发行人通过西南证券渝商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重庆园业提供委托贷款 5 亿元，贷款专项用于南川区水江组团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设，由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园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笔业务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到期，已全额兑付；该笔委托贷款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系按照市场化程序发放的贷款，资金用途与受让发行人不良资产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购买“14 渝园业债”1.00 亿元，该债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起息，期限 7 年，票面利率 8.45%，募集

资金全部用于重庆市南川区特色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和重庆南川区东胜物流园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投资认购“19 重庆园业 PPN001”0.91 亿元，该债券票面利率 7.30%，主体评级 AA，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券商资管计划认购“19 渝园业”4.75 亿元，该债券票面利率 7.80%，主体评级 AA，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该等债券投资均为发行人市场化投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重庆园业受让发行人不良贷款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4) 发行人与重庆轩兴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重庆轩兴发放贷款或信托贷款，重庆轩兴亦未发行过债券。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重庆轩兴受让发行人不良贷款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1.2.5 结合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处置频次、金额、交易对象等，说明发行人前述处置不良贷款.....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第三方将不良资产出表进行业绩调节或者规避各项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

1.2.5.1 发行人处置不良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约有 3-5 次的集中呆账核销；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开展了 1 次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同一批次 2 个资产包）、于 2018 年 1 季度开展了 1 次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同一批次 2 个资产包），并于报告期内进行了 5 次单笔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呆账核销的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1 条第(3)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处置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本金)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受让方	转让价格
2017 年 6 月	次级	65,689.12	71,691.9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63,426.04
	可疑	32,550.46	36,200.63		
	损失	2,876.12	3,245.26		
2017 年 6 月	次级	4,233.44	4,749.7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	3,873.32

处置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本金)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可疑	6,369.69	7,600.53	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转让了 2 笔不良贷款收益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1 条。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5 次单笔协议转让不良贷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本金)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受让方	转让价格
2017 年 7 月	可疑	1,971.87	2,836.52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35.36
2017 年 12 月	次级	6,000.00	6,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5,700.00
2019 年 6 月	次级	5,560.00	6,332.42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3,570.00
2019 年 9 月	次级	2,700.00	3,541.88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次级	12,619.25	16,113.34	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	12,619.25

1.2.5.2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第三方将不良资产出表进行业绩调节或者规避各项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量转让不良贷款、单笔协议转让不良贷款的受让方均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第三方将不良资产出表进行业绩调节或者规避各项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的直接受让方为平安信托·聚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航信托·天顺[2018]8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非发行人关联方，但考虑到该 2 只信托计划的投资者为重庆渝康，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 1 季度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将该等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穿透管理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该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在银登中心规范化、透明化开展，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亦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第三方将不良资产出表进行业绩调节或者规避各项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不良贷款转让与核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不良贷款资产收益权转让等不

不良贷款处置已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未为该等转让行为提供财务支持，发行人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的直接受让方穿透后的投资者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将该等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穿透管理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亦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第三方将不良资产出表进行业绩调节或者规避各项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不良贷款受让方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二、《告知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清晰。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共计发生 483 次涉及国有产权的股份变动，其中 372 次股份变动未适当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其他股权变动不合规事项包括成立后三年内的违规股份转让、非银行员工法人股变动、董监高的违规股份转换让等。发行人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其中富德生命人寿及其子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 217,570,150 股 H 股，占总股本的 6.96%，但因股东资格审核问题，目前持有股权受限；此外，北大方正目前正处于破产重整中，重庆市房屋安全监测鉴定中心等 3 名股东为不适格股东，力帆股份所持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中。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4.13%。请发行人：（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资料遗失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是否存在潜在诉讼或纠纷的可能，发行人采取的替代和补救措施及其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存在受限或变动风险的情况下，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2.1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资料遗失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是否存在潜在诉讼或纠纷的可能，发行人采取的替代和补救措施及其合理性

2.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有关股权证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的有关资料、有关协议、监管机构批复文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评估和备案文件及工商调档文件，查阅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或纠纷情况，并就有关事实问题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2.1.2.1 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内资股转让中存

在如下不符合当时监管规定或中国法律的情形：

(1) 国有产权转让瑕疵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共计发生 483 次涉及国有产权的股份变动，其中 372 次股份变动未适当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a.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变动

2007 年 2-7 月，根据重庆商行股权激励方案的一部分，181 名发行人员工从重庆南岸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了 3,729,410 股份。该等股份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

b.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创”）与发行人员工股清退相关的股份变动

2007 年 9 月，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指导下，重庆商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决定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对两级经营层所持股份进行调整，将 2003 年 9 月以后高管层股份奖励、董监高及近亲属受让股份和中层管干部受让股份，全部转让给重庆市国资委下属的重庆国创。此次转让过程中，96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的合计 10,742,167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重庆国创。该等股份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c. 其他情况

除上述两类国有产权变动之外，另有 95 次国有股东转让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1	1998 年 4 月 30 日	重庆市惠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5,407,800	协议转让
2	1998 年 6 月 10 日	重庆市天富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406,700	协议转让
3	2000 年 4 月 27 日	杨家坪街道企业办公室	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办事处	170,200	协议转让
4	2000 年 7 月 27 日	重庆医药供销总公司 渝西公司	重庆好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以股抵债
5	2000 年 8 月	重庆光学仪器厂	重庆高新技术创新	23,2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15日		中心		
6	2000年8月25日	杨家坪建筑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杨家坪街道办事处	7,900	协议转让
7	2000年8月31日	重庆阳光旅业集团公司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5,000,000	代持还原
8	2000年11月23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渝碚路街道集资办	重庆互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600	协议转让
9	2000年12月5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省纺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协议转让
10	2001年11月19日	重庆低压电器厂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208,600	协议转让
11	2002年7月11日	重庆鸿华物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41,200	协议转让
12	2002年10月18日	重庆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1,500,000	协议转让
13	2002年11月18日	重庆市江北区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江北区房地产总公司	625,700	协议转让
14	2002年12月25日	大足县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	重庆市民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165,000	协议转让
15	2002年12月28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益嘉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44,000	协议转让
16	2003年1月6日	重庆益嘉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诚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4,000	协议转让
17	2003年8月21日	重庆华城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民生路房管所	419,257	协议转让
18	2003年9月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陈杰丹	300,000	协议转让
19	2003年9月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刘鸣昊	300,000	协议转让
20	2003年9月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秦斌	300,000	协议转让
21	2003年9月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陶慧娟	30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22	2003年9月 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宴燕	300,000	协议转让
23	2003年9月 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冷远文	300,000	协议转让
24	2003年9月 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司维	300,000	协议转让
25	2003年9月 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雷红萍	12,605	协议转让
26	2003年9月 24日	重庆钢铁集团特殊钢 有限公司	重庆海润眼镜有限 公司	208,691	以股抵债
27	2004年4月 5日	重庆西南联合电力(集 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电实业有限 公司	578,772	协议转让
28	2004年5月 25日	重庆医药供销总公司 药友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581,897	协议转让
29	2004年6月 21日	重庆师院劳动服务公 司	重庆师大科技开发 中心	89,177	协议转让
30	2005年12 月26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知明	300,000	协议转让
31	2005年12 月27日	重庆市宝元通有限公 司	童海洋	1,025,598	协议转让
32	2005年12 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辜仕勇	20,000	协议转让
33	2005年12 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秋	100,000	协议转让
34	2005年12 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牟才沛	100,000	协议转让
35	2005年12 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怀元	100,000	协议转让
36	2005年12 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冉斌	70,000	协议转让
37	2005年12 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惠	50,000	协议转让
38	2005年12 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蔡飞	100,000	协议转让
39	2005年12 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惠彬	6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4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熊正友	50,000	协议转让
4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吴伟	50,000	协议转让
4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葛业鑫	30,000	协议转让
4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李敬林	50,000	协议转让
4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刘丽	20,000	协议转让
4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赵萍	50,000	协议转让
4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谢锦华	20,000	协议转让
4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林光泉	40,000	协议转让
4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刘诚	20,000	协议转让
4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刘恩举	20,000	协议转让
5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沈婷	50,000	协议转让
5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游金全	100,000	协议转让
5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熊辉	100,000	协议转让
5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邓青	220,000	协议转让
5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王永进	100,000	协议转让
5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傅应明	235,000	协议转让
5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陈卫东	50,000	协议转让
5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唐小猛	5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5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海琰	110,000	协议转让
5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美希	50,000	协议转让
6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伍玉坤	20,000	协议转让
6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志勇	20,000	协议转让
62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明	20,000	协议转让
63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敏	400,000	协议转让
64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但雅琴	100,000	协议转让
65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立元	7,130	协议转让
66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肖曼莉	25,000	协议转让
67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肖曼琴	5,000	协议转让
68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钢惠	20,000	协议转让
69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亚琼	10,000	协议转让
70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牟启芬	120,000	协议转让
71	2005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庆南	100,000	协议转让
72	2005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吕晓云	50,000	协议转让
73	2005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德礼	200,000	协议转让
74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首宪	40,000	协议转让
75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平	25,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76	2006年12月11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协议转让
77	2006年12月11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协议转让
78	2007年4月2日	重庆鞋帽工业联社	重庆鞋帽工业供销公司	19,705	协议转让
79	2007年4月3日	重庆职工技术协会	重庆市职工技协技术服务部	55,505	协议转让
80	2007年4月11日	重庆市南岸财政局	重庆市南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26,552	协议转让
81	2007年4月19日	中国邮政工会重庆市邮政委员会	重庆市邮政公司	4,221,258	协议转让
82	2007年4月20日	重庆市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民生路房管所	重庆市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	387,669	协议转让
83	2007年4月25日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26,552	协议转让
84	2007年4月27日	重庆市兼善中学	梁小红	12,679	协议转让
85	2007年5月17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杨家坪街道办事处	江津市大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73,737	协议转让
86	2007年5月17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337	协议转让
87	2007年5月23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轮船总公司	144,322	协议转让
88	2007年6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群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92	协议转让
89	2007年6月13日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建筑队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	协议转让
90	2007年6月13日	华美服装厂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	协议转让
91	2007年6月15日	华新食品加工厂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95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92	2007年	重庆渝中区商业委员会	重庆渝中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63,699	协议转让
93	2007年	机械工业部第三设计研究院工艺装备研究所	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	22,630	协议转让
94	2007年	重庆大学	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7,838	协议转让
95	2007年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财政所	重庆路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825	协议转让

(2)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后三年内的股份转让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累计发生 101 次股份变动，其中因继承、司法裁判等原因发生的非交易性股份变动 8 次，其他原因发生的交易性股份变动 93 次。该等 93 次交易性股份变动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1	1998年2月12日	李季唐	张婷玲、李正渝	80,000	协议转让
2	1998年3月3日	梁晓夏	韦一	2,000	协议转让
3	1998年3月27日	李平惠	倪凤	2,000	协议转让
4	1998年4月1日	陈石	宋明	14,300	协议转让
5	1998年4月8日	谢治安	谢子云	8,700	协议转让
6	1998年4月8日	刘其渝	赵幼强	8,700	协议转让
7	1998年4月10日	黄勇刚	周德明	2,000	协议转让
8	1998年4月10日	陈治明	陈速	14,300	协议转让
9	1998年4月10日	吕健伟	吕学端	14,300	协议转让
10	1998年4月10日	张红	杨栋舶	14,300	协议转让
11	1998年4月10日	张丽莉	杨栋舶	14,300	协议转让
12	1998年4月10日	宋克让	宋明	14,300	协议转让
13	1998年4月20日	邓履忠	胡新鸣	14,300	协议转让
14	1998年4月28日	刘星宁	王晓梅	2,000	协议转让
15	1998年4月28日	王磊	王进	2,800	协议转让
16	1998年4月30日	孙浩	梁南	28,600	协议转让
17	1998年4月30日	重庆市惠达实	重庆银庆贸易公	5,407,8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		
18	1998年4月30日	刘蓓	刘碧涛	2,000	协议转让
19	1998年5月18日	蔡晓渝	李玫	14,300	协议转让
20	1998年6月10日	重庆市天富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406,700	协议转让
21	1998年6月11日	陈萨	张敏	5,200	协议转让
22	1998年7月6日	詹承佑	黄中勤	7,400	代持还原
23	1998年7月14日	陈向东	文继红	28,600	代持还原
24	1998年8月13日	重庆台鸿国际经济实业总公司	重庆市商业银行	2,550,000	以股抵债
25	1998年9月9日	陈渝中	韦多群	12,100	代持还原
26	1998年9月9日	陈群莲	韦多群	42,900	代持还原
27	1998年9月9日	陈群莲、陈渝生	韦多群	55,000	代持还原
28	1998年9月10日	刘荣光	刘荣兰、刘荣伟	2,000	协议转让
29	1998年9月10日	刘荣光	刘荣兰	3,000	协议转让
30	1998年11月16日	重庆惠达娱乐城	重庆市商业银行	未载明	协议转让
31	1998年11月18日	达县经协重庆公司	重庆达美实业有限公司	1,655,158	协议转让
32	1998年12月3日	重庆新技术进出口公司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资料遗失
33	1998年12月3日	重庆新技术进出口公司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资料遗失
34	1998年12月30日	卢永安	刘有为	20,000	协议转让
35	1998年	涂克应	张基贤	20,000	资料遗失
36	1998年	程地涛	周小	2,000	资料遗失
37	1998年	吴德国	吴燕	2,800	协议转让
38	1998年	陈文庆	陈文艺	2,000	资料遗失
39	1998年	梁泽林	陈文艺	2,800	资料遗失
40	1998年	张志忠	张治久	2,800	资料遗失
41	1998年	张忠贵	陈玲	2,800	协议转让
42	1998年	万闵红	郑贵春	14,300	资料遗失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43	1998年	华强	经茂容	14,300	资料遗失
44	1998年	刘万明	易明	9,700	协议转让
45	1999年1月7日	周开毅	贾国勇	2,000	协议转让
46	1999年1月8日	彭文君	苏蓉	2,000	赠与
47	1999年1月14日	重庆光渝会计 师事务所	吴忠杰	协议未明确	代持还原
48	1999年2月10日	闫珠	聂雨鸥	20,100	协议转让
49	1999年3月8日	王俊	罗燕红	2,000	协议转让
50	1999年3月11日	张保定	徐进	2,000	协议转让
51	1999年3月15日	雷兆旺	雷雨	10,500	协议转让
52	1999年3月15日	黄卉竹	雷雨	9,900	协议转让
53	1999年3月29日	重庆市渝中区 华阳百货经营 部	重庆鹏程贸易公 司	52,600	吸收合并
54	1999年3月30日	刘明莉	高国强	7,500	协议转让
55	1999年3月30日	刘明莉	操蜀芬	5,000	协议转让
56	1999年3月31日	陈璞	郎天英	14,500	协议转让
57	1999年4月1日	张南兵	桂军	2,000	协议转让
58	1999年4月5日	唐君	李守德	14,500	协议转让
59	1999年4月9日	李素娟	谭玉兰	60,300	协议转让
60	1999年4月22日	杨晓冬	曾文毅	2,000	协议转让
61	1999年4月22日	饶瑞祥	吴娅	2,000	协议转让
62	1999年4月23日	徐孝宁	成晓芹	5,000	协议转让
63	1999年4月27日	高桂珍	郭秀铃	2,600	协议转让
64	1999年5月5日	韩仲达	陈仁宪	1,300	协议转让
65	1999年5月13日	杨洪	李薇	14,300	协议转让
66	1999年5月14日	翁格文	翁炳权	14,300	协议转让
67	1999年5月15日	胡亚	向玉平	600	协议转让
68	1999年5月18日	朱华文	朱春莉	2,800	协议转让
69	1999年6月7日	宋文惠	陶俊	2,000	协议转让
70	1999年6月26日	许君华	李琳珍	37,200	协议转让
71	1999年6月26日	陈仲屏	肖轶	14,300	协议转让
72	1999年7月10日	赵继勇	白梅	14,300	协议转让
73	1999年7月28日	周蓉蓉	李永莲	14,300	协议转让
74	1999年8月24日	薄朝碧	崔勇	2,000	协议转让
75	1999年	胡富中	黄富琴	59,6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76	1999年	杜万奎	胡宏	2,000	资料遗失
77	1999年	刘明莉	高国强、饶德铨	12,500	资料遗失
78	1999年	刘崇阳	崔贵平、陈群莲	14,300	资料遗失
79	1999年	栾文进	白小琴	14,300	资料遗失
80	1999年	许君华	李琳珍、刘红玉	57,200	资料遗失
81	1999年	重庆边防贸易公司	重庆银鑫飞洋实业有限公司	2,099,100	资料遗失
82	1999年	重庆兴渝纺织机械专件厂	重庆荣佳机电厂	191,600	资料遗失
83	1999年	重庆江北区渝北综合加工厂	重钢中兴实业公司	125,600	资料遗失
84	1999年	广汉市工业物资生产资料公司	重钢中兴实业公司	125,600	资料遗失
85	1999年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解放碑街道财政所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421,400	行政划转
86	1999年	重庆汇利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好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资料遗失
87	1999年	重庆喷漆厂	重庆市工贸客运公司	178,000	资料遗失
88	1999年	广东省电白富怡贸易开发公司	重庆中和贸易公司、海南汇川装修工程公司	协议未明确	资料遗失
89	1999年	秦德玉	张萍	3,600	资料遗失
90	1999年	周玉琥	刘祖涛	2,300	资料遗失
91	1999年	吕雅莲	刘祖涛	2,300	资料遗失
92	1999年	曾春伟	冯政	2,000	资料遗失
93	1999年	周德玉	唐冰	36,800	资料遗失

(3) 不符合 815 号文的股份转让

根据自 200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的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以下简称“815 号文”），城市商业银行法人股份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自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累计发生 63 次自然人受让方为非银行员工的法人股

份变动，不符合 815 号文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1	2002 年 11 月 1 日	飞龙饭店	唐玉梅	3,165	协议转让
2	2003 年 9 月 22 日	重庆金鹏物资有限公司	卢贤梅	1,669,537	协议转让
3	2005 年 3 月 9 日	重庆莲华五金交电公司	肖联平	164,023	协议转让
4	2005 年 12 月 1 日	重庆职工经济技术协会	吴忠杰	12,301	代持还原
5	2005 年 12 月 27 日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雷丽娜	20,000	协议转让
6	2005 年 12 月 27 日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周惠玲	10,000	协议转让
7	2005 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彭丽	5,000	资料遗失
8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秋	100,000	协议转让
9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牟才沛	100,000	协议转让
10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怀元	100,000	协议转让
11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冉斌	70,000	协议转让
12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惠	50,000	协议转让
13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蔡飞	100,000	协议转让
14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惠彬	60,000	协议转让
15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正友	50,000	协议转让
16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伟	50,000	协议转让
17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葛业鑫	30,000	协议转让
18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敬林	50,000	协议转让
19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丽	2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2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萍	50,000	协议转让
2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锦华	20,000	协议转让
2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光泉	40,000	协议转让
2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诚	20,000	协议转让
2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恩举	20,000	协议转让
25	2005年12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辜仕勇	20,000	协议转让
2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婷	50,000	协议转让
2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庆南	100,000	协议转让
2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吕晓云	50,000	协议转让
2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德礼	200,000	协议转让
3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游金全	100,000	协议转让
3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辉	100,000	协议转让
3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邓青	220,000	协议转让
3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进	100,000	协议转让
3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傅应明	235,000	协议转让
3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卫东	50,000	协议转让
3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小猛	50,000	协议转让
3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海琰	110,000	协议转让
3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	周美希	5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伍玉坤	20,000	协议转让
4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志勇	20,000	协议转让
41	2006年8月8日	重庆油管厂	袁晓斌	406,984	协议转让
42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首宪	40,000	协议转让
43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缪光奎	100,000	资料遗失
44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滌兵	30,000	资料遗失
45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平	25,000	协议转让
46	2007年2月15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玲	60,000	资料遗失
47	2007年4月3日	江北县龙山制胶厂	郑士万	43,993	协议转让
48	2007年4月9日	重庆市巴南区协兴建材厂	陈小惠	39,505	协议转让
49	2007年4月26日	重庆市北碚汇新仪表厂	卢庆炎	218,514	协议转让
50	2007年4月26日	雾都酒家	张巧玲	3,124	协议转让
51	2007年5月24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毅	50,000	协议转让
52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林	11,748	资料遗失
53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傅莹	60,000	资料遗失
54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渝生	60,000	资料遗失
55	2007年	渝北区两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凌忠贵	175,591	协议转让
56	2007年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汽车修配厂	徐朝林	470,783	资料遗失
57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徐林	3,760	代持还原
58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	李农	3,760	代持还原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动惠诚实业公司			
59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曾佑华	3,760	代持还原
60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张优红	3,760	代持还原
61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谢庆钢	3,760	代持还原
62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邓敬	11,280	代持还原
63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宋小红	3,947	代持还原

(4) 董监高的股份转让

根据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07年9月，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重庆国创，转让比例超过其各自持股的25%，上述转让不符合前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转让时职务	原持股数（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后剩余的股数（股）
张复	董事长	636,582	636,582	0
陈消	监事长	60,000	60,000	0
汪崇义	副董事长	808,355	664,960	143,395
甘为民	董事	6,641	6,641	0
翁振杰	董事	60,000	60,000	0
刘建华	监事	248,852	80,877	167,975
孙甚林	监事	60,000	60,000	0
李健	监事	60,000	60,000	0
任诚	监事	270,253	224,879	45,374
童海洋	副行长	386,156	376,755	9,401
冉海陵	副行长	580,952	535,578	45,374
王敏	副行长	20,755	20,755	0
张涓	副行长	213,016	131,316	81,700
丁世录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580,952	535,578	45,374
李在宁	董事会秘书	233,128	90,877	142,251
合计		4,225,642	3,544,798	680,844

2.1.2.2 资料遗失的具体原因和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13 笔股份变动存在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9 笔属于股东更名，在计算报告期外股份变动次数时，将其归入“股份变动存在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计算，实际其并不涉及股份转让等变动；

(2) 60 笔股份变动，相关当事方已通过与其他主体另行签署协议等方式实施了股份转让，因此该等 60 笔股份转让实际并未履行；

(3) 144 笔股份变动已实际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资料遗失是因为历史久远，管理人员经多轮变更，资料在交替工作时出现遗失所致。上述已实际履行的 144 笔股份变动中，其中两笔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遗失，发行人自行管理的股东台账对于这两笔股份转让亦未载明股份数，故合计股数未包含该两笔股份变动的情况；其余 142 笔股份变动共涉及发行人 32,375,106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1.04%，占比较小。

2.1.2.3 是否存在潜在诉讼或纠纷的可能，发行人采取的替代和补救措施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转让已完成，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股份变动主要发生在 1998 年至 2007 年之间，发行人其后启动股份确权工作并将股份进行了托管登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关确权事宜，已确权股东均已确认其所持股份情况无误。

发行人 H 股上市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国合字[2007]10 号），于 2014 年 1 月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将非境外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2009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 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发行人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事项日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8 年 5 月 3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

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综上，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及资料遗失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2 结合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存在受限或变动风险的情况下，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股东名册，查阅了发行人2015年定向增发H股有关的内部决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等，查阅了发行人已确权法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有关资料、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批复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股东资格的批复文件，查阅了重庆银保监局的监管意见书、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检索了北大方正重整事宜的相关公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cc.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了有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2.2.2.1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1) 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①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是H股已上市的公众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分散。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5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关系人）共计6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	467,665,860	14.96%	内资股、H股
2	大新银行	458,574,853	14.66%	H股
3	力帆股份	294,818,932	9.43%	内资股、H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4	上汽集团	240,463,650	7.69%	H 股
5	生命人寿	217,570,150	6.96%	H 股
6	重庆路桥	171,534,800	5.49%	内资股
合计		1,850,628,245	59.19%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项事项放弃表决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作出任何与前述存在违反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一进行表决。在董事、监事选举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通过后，需要履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包括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同意。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并结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单独或一致行动时可以控制发行人 3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因此，本所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和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① 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经核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3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该等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甘为民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8	杨骏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部分董事辞职，发行人进行了董事补选，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10 名，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该等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8	汤晓东 ^(注)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9	吴珩	非执行董事	上汽集团
10	刘影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注：因力帆股份质押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数的 50%，根据《公司章程》，汤晓东于发行人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限。

基于上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力帆股份、上汽集团、重庆路桥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其余股东未推荐董事候选人。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由持股 3%以上的股东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的分配上比较均衡，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推荐产生的情形。

②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注：回避表决）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本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决议（包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至少需取得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和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类别股 东持股总数（股）	出席股东持股总数 占股份总数/类别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532,536,030	80.9879%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会议	1,231,591,481	77.9972%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3	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 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2,283,631,122	73.0282%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5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347,551,430	75.0723%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6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会议	1,067,372,971	67.5971%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7	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 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	2,317,771,969	74.1200%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9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	2,818,087,564	73.6589%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10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1,785,938,925	70.7788%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11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会议	744,815,792	62.2653%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12	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 别股东会议	1,041,121,133	78.4525%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1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1,852,809,943	73.4290%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1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	1,941,758,712	76.8043%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15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969,844,017	77.9153%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16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会议	799,502,458	66.8370%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17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 别股东会议	1,170,302,059	87.8612%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因此，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率较高，结合发行人股权

结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在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会议			议案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3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7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8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9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因此,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董事董事会出席率均为100%,

结合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推荐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董事会上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4) 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经核查，于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兼首席反洗钱官刘建华，首席风险官黄华盛，副行长隋军、杨世银、周国华、彭彦曦、黄宁以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周文锋。2017年1月1日以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工作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刘建华，首席风险官兼首席反洗钱官黄华盛，副行长隋军、杨世银、周国华、彭彦曦（兼任董事会秘书）、黄宁。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股东兼职。

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过半数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单一股东委派的情形，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可以支配其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推荐产生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率较高，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董事董事会出席率均为100%，任一股东推荐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过半数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单一股东委派的情形，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2.2 股东特别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股东（以下合称“特别情况股东”）存在股东权利受限、持股变动风险或股东不适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生命人寿

2015年发行人定向增发421,827,300股H股，其中，生命人寿及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10,913,650股。前述H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127,054,805元，发行人于2020年2月20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2020年5月31日，生命人寿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量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其股东资格尚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2019年10月15日，重庆银保监局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号），确认生命人寿为权利受限持股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仅保留分红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5月31日，生命人寿持有发行人6.96%的股份，该等股份均为H股，生命人寿所持H股权属清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号）限制生命人寿的股东权利。生命人寿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H股，发行人H股的持有人随时可能因为二级市场交易发生变动，但发行人H股的整体数量不会因持有人变动而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内资股的股权结构。

(2) 北大方正

2020年2月19日，北大方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其载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申42号）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大方正的重整申请；北京一中院做出《决定书》（[2020]京01破13号），指定北大方正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管理人，北大方正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及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组成。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北大方正尚未公告重整计划草案，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短期内发生变动的可能性较低。即使该等股份在重整阶段或清算阶段中被处置，系因债务人执行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所致或由管理人在法院监督下通过破产程序处分所致，非因股权权属纠纷导致，该等处置对发行人整体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2020年5月31日，北大方正持有发行人3.0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北大方正未向发行人推荐董事，即使北大方正所持股份发生变动，不会对董事会的构成产生影响。

(3) 不适格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已确权的内资股法人股东中,重庆市房屋安全监测鉴定中心(以下简称“房屋鉴定中心”)已被重庆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合并,房屋鉴定中心主体已注销,但由于重庆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为事业单位,不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的规定;重庆震旦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震旦消防”)、重庆市江北区皮革制品一厂(以下简称“皮革制品一厂”)现已注销,不再具备法人资格,亦不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3名不适格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245,395股内资股,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7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3名股东的股东权利未受限制,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3名股东尚未寻找到适格的受让方,待确定适格的受让方后,发行人将尽快为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 力帆股份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2020年5月31日,力帆股份所持发行人129,564,932股内资股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力帆股份因融资需要质押前述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因合同纠纷、债权人申请等原因被冻结。

2020年6月30日,力帆股份发布《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其载明力帆股份债权人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以力帆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力帆股份进行重整。根据前述公告,法院尚未正式受理对力帆股份的重整申请,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短期内因重整事宜发生变动的可能性较低。

上述力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即使因被司法拍卖或强制执行发生变动,或因法院裁定受理力帆股份破产重整申请而在重整阶段或清算阶段中被处置,系在法院监督下被处置所致或因债务人执行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所致或由管理人在法院监督下通过破产程序处分所致,非因股权权属纠纷导致,该等处置对发行人整体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对力帆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其提名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该等限制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产生实质影响。

2.2.2.3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 H 股上市公司适用的境内外规则以及银行监管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制度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根据重庆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 号），发行人公司治理较为健全，内控机制较为规范。

2.2.2.4 特别情况股东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特别情况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因股权归属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

生命人寿和力帆股份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或部分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发行人 H 股的持有人随时可能因为二级市场交易发生变动，但发行人 H 股的整体数量不会因持有人变动而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内资股的股权结构；特别情况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内资股的股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7%，任一特别情况股东持有发行人内资股的股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内资股股权结构和整体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股东大会而言，北大方正和三名不适格股东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表决，生命人寿和力帆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率和表决结果均以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进行计算，生命人寿和力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因表决权受限不予计算在内，因此，该等股份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产生实质影响。

就董事会而言，生命人寿、北大方正和三名不适格股东均未向发行人推荐董事，力帆股份向发行人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但仅占发行人 15 名董事中的 1 席，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日常运作产生实质影响。

就管理层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特别情况股东无法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不会对发行人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行为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上述股东权利受限、持股存在变动风险或股东不适格的情形，不会对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告知函》问题 6：关于人员独立性。黄华盛系发行人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根据申请材料，黄华盛有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黄华盛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及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黄华盛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黄华盛签署的董事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重庆银保监局的监管意见书，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黄华盛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黄华盛目前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协助发行人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并牵头负责发行人反洗钱工作；此外担任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经核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黄华盛未在包括大新银行以外的其他发行人关联方任职。

(2) 黄华盛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于 2007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第 11.3.3 条，“应重庆银行要求，大新银行可根据其与重庆银行可能达成的协议向重庆银行委派若干对于本战略合作的成功起关键作用、具有适当专业与技能的人员，有关内容由双方另行商定。”第 11.3.5 条，“委派人员在重庆银行工作期间的工作报酬及待遇原则上与重庆银行按中国法律和重庆银行规定以与重庆银行同职级员工的相同标准承担，重庆银行可按全行统一考核标准对该等委派人员进行考核。如大新银行需给与该等委派人员高于该等标准的报酬和待遇，高出部分根据业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大新银行于 2007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第 7.1.1

条,“大新银行将在总价值达人民币 2,632 万元的总额度内向重庆银行提供第 7.1.2、7.1.3 条项下的业务合作”;第 7.1.3 条,“第 7.1.1 条所述总额度中另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将用于向大新银行按战略合作协议第 11.3.1 条提名的高级职员及其他经大新银行确认的有关委派人员支付的额外报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协议签署后,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大新银行推荐的一人担任副行长,大新银行向其支付额外报酬。自 2016 年起,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大新银行推荐的黄华盛担任首席风险官,并于 2019 年聘任其担任首席反洗钱官,大新银行向其支付额外报酬的模式一直延续至今,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黄华盛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行人按照发行人的薪酬标准向黄华盛支付薪酬,大新银行按照高于发行人薪酬标准计算黄华盛的薪酬待遇,并向黄华盛支付前述两项标准所计算得出的薪酬差额。

因此,黄华盛从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的背景是来源于大新银行与发行人于 2007 年签署的协议。

(3) 黄华盛的任职和领薪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黄华盛已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就其任职取得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黄华盛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16 号)。

报告期内,黄华盛未在大新银行任职,不违反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大新银行并非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黄华盛在大新银行领取部分薪酬不违反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 H 股上市公司适用的境内外规则以及银行监管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制度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根据重庆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 号),发行人公司治理较为健全,内控机制较为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黄华盛作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享有 1 票表决权，占发行人董事会全部表决权的 1/15（不考虑力帆股份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上表决权受限的情况），因此，黄华盛作为执行董事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黄华盛作为发行人首席风险官，担任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作为发行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反洗钱官，担任发行人反洗钱领导小组副组长。前述委员会及领导小组的委员会主任和组长均由发行人行长担任，行长负责主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负责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进行批准，同意后方可予以执行；并对反洗钱领导小组的会议议题有最后的否决权。因此，黄华盛作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反洗钱官所参与的管理工作受行长的领导和监管，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4) 结论

综上所述，黄华盛从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的背景是来源于大新银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安排。黄华盛未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在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且具备健全公司治理的情况下，黄华盛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黄华盛从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齐轩霆' (Qi Xianting) list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

蒋雪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蒋雪雁' (Jiang Xueyan) listed as a handling lawyer.

丁继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丁继栋' (Ding Jidong) listed as a handling lawyer.

2020年 7月 8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9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4
附件一 发行人换发或新增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I-37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	II-42
附件三 发行人续展的注册商标	III-44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2018年6月4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各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关事项进一步延长12个月有效期。除有效期延长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包括本次发行的

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34 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77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

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仍处于持续状态；

(3)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中国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4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查验程序，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6 亿元、37.70 亿元、42.0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5 亿元、37.44 亿元、41.97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5 亿元、108.40 亿元、119.48 亿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27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1.97 亿元，净资产为 404.69 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

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49%，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79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5,322.22 亿元，负债总额为 4,917.53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92.40%。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历次股本变化、内资股股份变动和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下列 9 次内资股股份变动办理了过户手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 /股)	定价 依据
1	2020年3月 11日	谢刃	周雪	13,630	继承	-	-
2	2020年3月 11日	蓝洪伦	蓝勇	1,878	继承	-	-
3	2020年3月 11日	任修功	任玉	13,444	继承	-	-
4	2020年3月 11日	周以孝	张利玲	468	继承	-	-
5	2020年3月 25日	重庆市纺市场 服务有限公司	涂铭盘	97,551	法院裁定	-	-
6	2020年3月 25日	重庆市纺市场 服务有限公司	谢文炳	585,309	法院裁定	-	-
7	2020年3月 25日	重庆市纺市场 服务有限公司	刘维持	97,551	法院裁定	-	-
8	2020年3月 12日	易明	姜晨熙	47,857	法院裁定	-	-
9	2020年3月 10日	梅涛	段晓华	48,872	法院裁定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表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4.2 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重庆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银行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重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整体情况合法合规，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4.3 内资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内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932	129,564,932
2	重庆南方集团	68,600,000	-
3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
4	重庆景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6,552	-
5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
6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
7	张家伦	595,064	-
	合计	209,508,626	129,564,93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上述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内资股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0%，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上述被质押、冻结的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的股东，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87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5 户，持股数量为 1,487,426,894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08%；自然人股东 2,991 户，持股数量为 57,536,239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72%。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070,860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0%。对于该等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6.2 境内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前十大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1	渝富公司（注 1）	407,929,748	26.35%
2	重庆路桥	171,339,698	11.07%
3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8,675	9.03%
4	重庆水投	139,838,675	9.03%
5	力帆股份（注 2）	129,564,932	8.37%
6	北大方正（注 3）	94,506,878	6.10%
7	重庆南方集团	68,602,362	4.43%
8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4）	37,456,522	2.42%
9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1.93%
1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1.56%
	合计	1,243,211,125	80.31%

注：1. 渝富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更名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2020 年 6 月 30 日，力帆股份发布《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其后，力帆股份陆续发布其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司法重整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2020 年 8 月 24 日，力帆股份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该公告载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渝 05 破申 327 号）和《决定书》（[2020]渝 05 破 193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对力帆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力帆股份管理人。

3. 2020 年 2 月 19 日，北大方正在上交所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

整申请的公告》，其载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破申 42 号）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大方正的重整申请；北京一中院做出《决定书》（[2020]京 01 破 13 号），指定北大方正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管理人，北大方正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及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组成。

4.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更名。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7.1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新设璧山金剑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2) 发行人三峡广场支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3) 发行人白市驿支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4) 发行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5) 发行人南坪支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6) 发行人建新北路支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7) 发行人遵义支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8) 发行人南川和平路支行营业场所由“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18-1 号”变更为“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29 号、西大街 2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3 参股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单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8.2 业务资质

8.2.1 金融许可证

(1)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因新设璧山金剑支行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江津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沙坪坝支行因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3)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高新支行因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4)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九龙坡支行因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5)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南岸支行因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6)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江北支行因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两江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7)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遵义支行因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8)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南川和平路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涪陵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8.2.2 主要业务批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行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批文未发生变化。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况，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9.1.2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邓勇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财务总监	邓勇于2020年6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D.A.H. 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董事黄汉兴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董事	该公司于2020年4月清盘解散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影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影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影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原董事孔祥彬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首席合伙人、主任	孔祥彬于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靳景玉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	靳景玉于2020年5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重庆梵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靳景玉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	靳景玉于2020年5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靳景玉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	靳景玉于2020年5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星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星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敦孝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中豪律师事务所	董事袁小彬担任董事局主席	新增关联方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小彬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袁小彬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小彬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重庆宏立至信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小彬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重庆力帆奥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北京同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重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北京兴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重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曾祥鸣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审议并履行的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30 亿元，期限 1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客户授信 20 亿元，期限 1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3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	担保意向授信 30 亿元，期限 1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公司		议审议通过。
4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 45 亿元，期限 1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客户统一授信额度 174,326.164478 万元（涵盖集团成员现有敞口额度），期限 1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45 亿元，期限 1 年	2020 年 6 月 3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10 亿元，期限 1 年	2020 年 6 月 3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遵从了市场公允原则。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2020 年 1-6 月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10.1.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变动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出售房屋 7 处，合计面积 518.40 平方米；
- (2) 发行人 3 处合计面积为 813.73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从划拨转为出让的手续，并已换发房屋权属证书；
- (3) 发行人 1 处面积为 1,242.65 平方米的房产因政府旧城改造项目被征收已拆迁；
- (4) 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69 处，合计面积 19,436.18 平方米；
- (5) 发行人 1 处面积为 204.08 平方米的房屋，经核实更正了房屋坐落，并将所有权人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大渡口支行，已取得更正后的房屋权属证书；
- (6) 发行人 1 处面积为 1,510.32 平方米的房屋，经核实更正了房屋建筑面积，并将所有权人由发行人八一路支行变更为发行人文化宫支行，已取得更正后的房屋权属证书；
- (7) 发行人 5 处合计面积为 351.84 平方米的房屋原对应一项所有权证书，已完成办理所有权证书的拆分，并取得五项新的所有权证书，合计面积未发生变化。

上述换发或新增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0.1.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相关出售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发行人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城大道 181、183、185、187、189、191 号、179 号 2-10、2-11、2-12、2-13、2-14、2-15、3-10、3-11、3-12、3-13、3-14、3-15 号	合计 1,454.6	已与开发商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
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广安市学府路 393 号、395 号 397 号、399 号、401 号、403 号、391 号 201 号、391 号 301 号、391 号 302 号、391 号 303-304 号、391 号 305 号、391 号 306 号-307 号、405 号 201 号	合计 1,253.1	已与开发商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

10.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新增自有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租赁 2 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115.92 平方米；续租的租赁房屋共 4 处，租赁面积合计 1,806.14 平方米；新增的租赁房屋共 20 处，租赁面积合计 5,130.97 平方米。前述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

10.3.1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上述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中，其中 19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5,272.1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A. 权属证书齐全的租赁房屋”。

10.3.2 已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的租赁房屋

上述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中，其中 1 处租赁面积为 1,082 平方米的续租房屋，出租方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道 9 号广安市电业局大楼一层、十五层	1,082.00	2020.06.01-2020.09.3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出租方有权出租上述房屋，上述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3.3 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上述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中，其中 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632.9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占发行

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15%，其基本情况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B.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出租方均已提供房屋购买合同。发行人就此出具书面确认，如因出租方不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导致发行人无法承租相关房屋时，发行人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且该等经营场所的迁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9 项境内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不再续期，23 项境内注册商标已完成有效期续展手续，续展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10.4.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权无变化。

10.5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6,441.1 万元。其中，发行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账面价值（千元）
1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金紫门大厦负 3 层	508.54	1999 年 8 月	该资产存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登记、拖欠物管费、拖欠房屋尾款等瑕疵，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发行人按照内部制度变更处置平台。	拟消除瑕疵后重新公开处置	672.45
2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 1 幢 2 层、4 层	1,170.05	2005 年 11 月	该资产自取得后长时期内被前所有权人占用未能公开处置，后经发行人维权而实施占有。2014 年 5 月 13	重新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1,671.80

				日, 该资产于重庆联交所处置成交后, 因购买人未按处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交易价款, 经多次催收无效, 发行人已申请撤销交易, 重新挂牌公开处置。		
3	渝中区陕西路 63 号 15、16 层	1,274.77	2007 年 12 月	该资产因抵债前已出租、被物管公司占用等原因处置受限, 自取得后未能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处置。现已起诉占用人, 要求搬迁。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占用问题, 之后公开处置	2,652.95
4	九龙坡区科技园二街 213、215、217 号	342.63	2015 年 9 月	该资产抵债前已出租, 租赁期限届满后, 承租人继续占用。2017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了占用问题, 已具备处置条件。经多次挂牌处置均流标, 现评估报告到期并已重新评估。经内部审批后将于近期挂牌。	已审批通过, 近期将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5,112.10
5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 5-3、5-4	199.69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20 日, 该资产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 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评估报告已到期, 已重新评估, 将于近期公开挂牌。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826.03
合计		3,495.68	/	/	/	10,935.33

10.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9.06.25-2022.06.24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2	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95,000	94,000	2020.03.27-2028.03.27
3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80,000	71,430.9	2015.10.22-2020.10.22
4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63,997.7	2018.06.25-2028.06.24
5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8,500	2016.12.28-2021.12.27
6	重庆兆隆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55,667.6	2018.09.14-2028.09.13
7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55,299.9	2016.07.29-2020.07.28
8	重庆恒宜众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55,000	2019.03.15-2024.03.15
9	毕节新冶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560	54,560	2018.03.28-2030.03.28
10	重庆开州湖山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2,500	2016.12.26-2024.12.26

11.2 重大协议存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	156,000	61 个月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61 个月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0	61 个月

11.3 尚未清偿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券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存在以下变动：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A 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公司法（2018 修正）》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相关公司治理条款进行调整与完善；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除反映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外，还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所认为，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重庆市银保监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194 号）核准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司章程》尚待履行工商备案程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尚需取得重庆银保监局的核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外，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期限不超过六年。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4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现任行长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副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部分由执行董事兼任）。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1.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8]23号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渝银监复[2011]11号 渝银监复[2013]32号	无	无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84号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	渝银监复[2016]116号	无	无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7]201号	大新银行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D.A.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I (2) Limited	董事
				DSL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3号	无	无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3号	渝富公司（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2号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汇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拟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长嘉（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力帆奥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吴珩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9]139号	上汽集团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10	刘影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23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总部总裁
				重庆路桥	董事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刘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23号	重庆大学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中国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主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	专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	专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	成员
				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委员会	副主任
12	王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23号	无	无
13	邹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32号	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	金融学教授（终身职位）
14	冯敦孝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31号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银行业协会	高级顾问
				香港银行业学会	高级顾问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辖下亚洲金融智库	特约研究员
				中国银保监会	客座教授
15	袁小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63号	中豪律师事务所	董事局主席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宏立至信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	常务委员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重庆市律师协会	会长
				中共重庆市委	法律顾问
				重庆法学会	副会长
				重庆市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专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16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无	无
17	黄常胜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8	吴平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9	尹军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20	曾祥鸣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1	漆军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2	陈重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3	侯国跃	外部监事	不适用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副主任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4	彭代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25	彭彦曦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渝银监复[2016]22号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6	黄宁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7	隋军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7]55号	无	无
28	杨世银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29	周国华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注：根据渝富公司和杨雨松的书面确认，杨雨松亦在渝富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鉴于渝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且杨雨松在渝富公司所控制企业的兼职情况较多，上表中未将该等兼职情况逐一列示。

15.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1) 2020 年 3 月 30 日，重庆银保监局以《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冯敦孝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31 号）和《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邹宏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32 号）核准冯敦孝和邹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冯敦孝和邹宏的任职于核准之日生效，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孔祥彬不再继续履职。

(2) 2020 年 5 月 9 日，重庆银保监局以《重庆银保监局关于袁小彬任职

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63号）核准袁小彬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袁小彬的任职于核准之日生效，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靳景玉不再继续履职。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	6%、9%、10%、11%、13%、1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鈇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3%、9%和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鈇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6%、10%和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11%和6%。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1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享受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新增 13 宗，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

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威玻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华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天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四川华威玻纤有限公司、威远华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9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2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明奥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富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曹宪辉、彭元福、何立、彭志成	4,33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3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先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国陆、黄国忠、舒思群、华蓥市荣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羿商贸有限公司	5,6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4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玮宸商贸有限公司、黄国陆、黄国忠、舒思群、华蓥市荣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羿商贸有限公司	5,77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5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钢发洪顺贸易有限公司、廖文、黄国忠、舒思群、华蓥市荣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天羿商贸有限公司	3,18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6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润元商贸有限公司、黄国忠、舒思群、王莎、冯胜贇、成都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蓥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7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皇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黄国忠、舒思群、黄石高、广安诚泰汽车产业有限公司、华蓥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99.7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8	发行人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9	发行人	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投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财金鑫投资有限公司、贵州中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作出
10	发行人潼南支行	重庆民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帝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民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民福盈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杨中富、奚晓娟、杨欣灸	2,984.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1	发行人西安分行	华泽镍钴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4,998.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1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秦宝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秦宝牛业有限公司、灵台县现代肉牛产业(园)有限公司、延安黄龙优质肉牛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正源科	2,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13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营业部、贵阳众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东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双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第三人：贵州宏博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州盛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不当得利	一审审理完结，上诉中

20.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如下：

四川省鸿福煤业有限公司以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中杰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泰迪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成都分行，该案涉案金额 1,621.22 万元，原告四川省鸿福煤业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成都分行就其中 799.26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因破产撤销权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成都分行，要求发行人成都分行返还扣划的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保证金共 2,895.3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就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的”)以侵权为由起诉安泰公司、华创证券、发行人贵阳分行的案件，2019 年 6 月 17 日，合肥美的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9 年 6 月 1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初 153 号），准予合肥美的的撤诉。2019 年 7 月 23 日，合肥美的以侵权

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聂勇、李恩泽、华创证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及发行人贵阳分行，要求前述五名被告向合肥美的赔偿损失 2.2 亿元。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贵阳分行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3 月 19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皖 01 民初 112 号），驳回管辖权异议。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贵阳分行收到合肥美的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以及发行人贵阳分行等被告赔偿其损失 40,245,851.40 元。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贵阳分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的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发行人贵阳分行管辖权异议上诉作出裁定。

20.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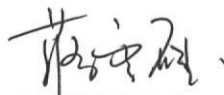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丁继栋



2020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 发行人换发或新增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大渡口支行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0402255号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建设村38号附31号	出让	204.08	商业服务
2	发行人文化宫支行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560249号	渝中区凯旋路98号物理层10、11、12层	出让	1,510.32	办公
3	发行人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294174号	铜梁区巴川街道解放东路2号	出让	250.66	商服
4	发行人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294397号	铜梁区巴川街道解放东路2号2-1	出让	452.05	办公
5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331819号	渝中区八一路183号谊德大厦中华路第一层1-16#	出让	111.02	商服
6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49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1号	出让	36.03	商业服务
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879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2号	出让	51.66	商业服务
8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80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3号	出让	34.26	商业服务
9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2801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14号	出让	46.85	商业服务
10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48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15号	出让	34.82	商业服务
11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62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23号	出让	32.66	商业服务
12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30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24号	出让	33.63	商业服务
13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47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25号	出让	29.93	商业服务
14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29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32号	出让	35.81	商业服务
15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81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33号	出让	30.71	商业服务
16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28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34号	出让	35.96	商业服务
1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2799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负1	出让	36.03	商业服务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层 1 号			
18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877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2 号	出让	51.67	商业服务
19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833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3 号	出让	17.38	商业服务
20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940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4 号	出让	55.35	商业服务
21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133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14 号	出让	46.86	商业服务
22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2848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15 号	出让	34.83	商业服务
23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131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23 号	出让	32.67	商业服务
24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2804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24 号	出让	33.63	商业服务
25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182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25 号	出让	32.19	商业服务
26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2805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26 号	出让	37.22	商业服务
2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146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32 号	出让	35.82	商业服务
28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2806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33 号	出让	30.72	商业服务
29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145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34 号	出让	35.97	商业服务
30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183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35 号	出让	37.46	商业服务
31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880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2 层 1 号	出让	28.76	商业服务
32	发行人贵	黔(2019)毕节市不动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	出让	70.00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阳分行	产权第 0033881 号	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2 层 2 号			服务
33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938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2 层 3 号	出让	71.08	商业服务
34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878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2 层 15 号	出让	43.17	商业服务
35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834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2 层 16 号	出让	16.80	商业服务
36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835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2 层 17 号	出让	102.46	商业服务
37	发行人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598 号	北碚区北温泉街道云清路 459 号	出让	44.19	商服
38	发行人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368 号	北碚区云清路 461 号	出让	44.19	商服
39	发行人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879 号	北碚区云清路 463 号	出让	96.02	商服
40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30775 号	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1 层 2#	出让	272.11	商服
41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31896 号	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2 层 2#	出让	320.54	办公
42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32115 号	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3 层 2#	出让	290.34	办公
43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32191 号	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4 层 2#	出让	282.12	办公
44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32249 号	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5 层 2#	出让	277.12	办公
45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31977 号	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6 层 2#	出让	368.36	办公
46	发行人	渝(2020)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546407 号	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西路 335 号	出让	1,546.89	商服
47	发行人	渝(2020)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633442 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3 幢 3-1	出让	272.65	办公
48	发行人	渝(2020)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633136 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3 幢 3-2	出让	213.25	办公
49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271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173 号	出让	162.94	商服
50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39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175 号	出让	92.25	商服
51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	出让	73.77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产权第 000701489 号	处向阳路 177 号			
52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54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179 号	出让	80.23	商服
53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624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181 号	出让	86.68	商服
54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67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19 号	出让	43.93	商服
55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697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1 号	出让	30.61	商服
56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73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3 号	出让	34.54	商服
57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77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5 号	出让	74.57	商服
58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814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7 号	出让	47.2	商服
59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848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9 号	出让	57.29	商服
60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89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9 号附 1 号	出让	74.97	商服
61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936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9 号附 2 号	出让	167.8	商服
62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99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9 号附 3 号	出让	90.93	商服
63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2022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9 号附 4 号	出让	79.15	商服
64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4647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1层3号	出让	544.58	商服
65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6288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3层1号	出让	547.31	商服
66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7380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3层2号	出让	1,040.1	办公
6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2129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	出让	1,744.02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务区北区(4)1单元4层1号			
68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70199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栋1单元5层1号	出让	1,822.92	办公
69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72429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栋1单元6层1号	出让	1,822.92	办公
70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71927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栋1单元7层1号	出让	1,822.92	办公
71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70965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栋1单元8层1号	出让	1,822.92	办公
7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2020)延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900号	延安市新区瑞金街10号民投大厦4层401室	出让	1,545.79	商业服务
73	发行人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67143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15号4单元4-1号	出让	88.06	住宅
74	发行人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67177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15号4单元4-4号	出让	62.06	住宅
75	发行人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67263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15号4单元5-4号	出让	67.24	住宅
76	发行人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67232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15号4单元8-4号	出让	67.24	住宅
77	发行人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67303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15号4单元9-4号	出让	67.24	住宅
78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32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单元2层A1号	出让	126.50	住宅
79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74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单元2层A3号	出让	119.17	住宅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

A. 权属证书齐全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建新北路支行	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屋管理处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208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 号名义 26 层 (物理层第 29 层)	1,249.26	2020.05.01-2025.04.30
2	发行人开州支行	吴生彬、吴漫浩	3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4147 号	开县汉丰开州大道 (中段)五星金都商业小区 D 幢 2 层部分房屋	218.00	2020.05.12-2023.05.11
3	发行人綦江支行	田茂兰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268 号;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269 号;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298 号;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299 号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2-255、2-256、2-275、2-276 号	144.13	2020.04.01-2025.03.31
4	发行人铜梁支行	赵乙踊、李世会	2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925 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 198 号-206 号双号、206 附 1-8 号	345.20	2020.07.01-2020.12.31
5	发行人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青杠街道办事处	2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639 号	青杠街道中大街 190, 192, 194 号	265.00	2020.08.18-2020.12.17
6	发行人鱼嘴支行	重庆宜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渝 (2017)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53376 号	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47 号附 15、16 号	149.76	2020.07.01-2022.09.30
7	发行人南岸支行	重庆市正联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87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 11 楼 (部分区域)	542.00	2020.07.01-2023.06.30
8	发行人秀山支行	秀山华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882 号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凤翔路 70 号	640.94	2020.06.01-2025.05.31
9	发行人万州支行	冯李娅	渝 (2016) 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098 号	万州区天城大道 788 号 1 层部分 (左)	481.85	2020.06.08-2030.06.07
10	发行人九龙坡支行	邹华军	渝 (2018)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95815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二路 8 号附 1 号	48.64	2020.07.20-2025.07.19
11	发行人九龙坡支行	杨邵飞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5757 号、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311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二路 8 号附 2 号、附 3 号	96.48	2020.07.20-2025.07.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2	发行人 九龙坡支行	向仕勇	渝(2017)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76784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二路8号附4号	48.24	2020.07.20-2025.07.19
13	发行人 九龙坡支行	王雪梅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857817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二路8号附18号	53.6	2020.07.20-2025.07.19
14	发行人 江北支行	陈慎言、陈宇星	103房地证2013字第06200号	江北区红盛路25号	165.11	2020.07.01-2025.06.30
15	发行人 江北支行	重庆金谊灯饰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12字第34232号	江北区红盛路23号	169.24	2020.07.01-2025.06.30
16	发行人 忠县支行	重医京投万昱置业有限公司	渝(2020)忠县不动产权第000381440、000381339号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45号商铺附23号商铺及附22号部分物业	388.00	2020.08.01-2025.07.31
17	发行人 大礼堂支行	顾媚睿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678526号	重庆渝中区解放东路407号附3号	105.68	2020.09.03-2025.09.03
18	发行人 大礼堂支行	桂莉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678563号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东路407号附6号	83.93	2020.09.03-2025.09.03
19	发行人 大礼堂支行	肖剑群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973950号	重庆渝中区解放东路407号附4号	77.09	2020.09.03-2025.09.03

B.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贵阳分行	罗文	/	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51号盛世华庭11栋2单元29层2号	113.94	2020.09.22-2021.09.21
2	发行人 南岸支行	张可	/	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59号附47号	146.17	2020.08.26-2025.08.25
3	发行人 南岸支行	张莉	/	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59号附48号	221.31	2020.08.26-2025.08.25
4	发行人 南岸支行	朱静	/	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59号附46号	151.54	2020.08.26-2025.08.25

附件三 发行人续展的注册商标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6	6980932	BANK OF CHONGQING	发行人	2010.10.28	2030.10.27
2	9	6980920	BANK OF CHONGQING	发行人	2010.09.21	2030.9.20
3	35	6980916	BANK OF CHONGQING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4	36	6980926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5	6	6980931	CHONG QING YIN HANG	发行人	2010.10.28	2030.10.27
6	9	6980919	CHONG QING YIN HANG	发行人	2010.09.21	2030.9.20
7	35	6980915	CHONG QING YIN HANG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8	36	6980925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9	6	6980914	重庆银行	发行人	2010.10.28	2030.10.27
10	9	6980922	重庆银行	发行人	2010.09.21	2030.9.20
11	35	6980918	重庆银行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12	36	6980928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13	36	6980793	重庆银行仓储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14	36	6980794	重庆银行长江缴费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15	36	6980802	重庆银行长江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16	36	6980936	重庆银行长江信用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17	6	69809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10.28	2030.10.27
18	9	698092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09.21	2030.9.20
19	35	698091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20	36	6980927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21	36	6980798	重庆银行联名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22	36	6980801	重庆银行信用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3	36	6980939	重庆银行印象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引 言	8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 工作过程	8
第三章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4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6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6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7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8
附件一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内资股股份变动情况	81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83
附件三 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110
附件四 发行人租赁房屋	112
附件五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124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138
附件七 发行人重大财政补贴	142
附件八 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144
附件九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14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报告。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商行	指	发行人前身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决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之外的国家及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3 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3 月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	指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重庆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政府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鈇渝租赁	指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公司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香港	指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生命人寿	指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投	指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方集团	指	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力帆股份、上汽集团、生命人寿、重庆路桥
主要内资股股东	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力帆股份、重庆路桥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23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977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100031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97 号文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创立于 1993 年，业务范围主要是在资本市场、公司重组、并购和私人股权资本、外商直接投资、公司日常业务、银行金融、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发展、银行贷款及项目融资、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蒋雪雁和高华超，该二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蒋雪雁 电话：(010) 5769 5627

高华超 电话：(010) 5769 5708

传 真：(010) 5769578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邮 编：100020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报告系依据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三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并将该等事项提请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1.2 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由董事长、行长、监事长、首席风险官、副行长、(代理)董事会秘书共同组成的授权委员会(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

1.3 发行方案

1.3.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3.2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8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如按发行规模上限 781,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规模分别占发行人已发行内资股股份以及股份总数的 50.45%及 24.98%。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人资本需求情况、市场情况予以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核准。

1.3.3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

对象为发行人的关连人士，发行人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1.3.5 战略配售

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3.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3.7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

1.3.8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3.9 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H 股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申请将发行人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3.10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1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1.3.12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复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起止日期。

1.3.13 授权事项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由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监事长、首席风险官、副行长、（代理）董事会秘书共同组成的授权委员会（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在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的框架、原则下，在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聘任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包括是否授权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本次发行新股的具体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招股说明书内容以及股权预托管和托管等；

(2)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及其它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 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发行人发行之后，根据批准的发行额度及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负责向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有关申请材料、上市公告等；

(5)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为规范公司治理而修订已有的各项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或者制定其他有关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规则、细则和办法；

(6) 根据需求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7) 为履行其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进一步授权的具体工作人员；

(8) 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3.14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发行，且发行人亦在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发行人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或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以较早届满时间为准）完成有关本次发行。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均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1.4 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

2016 年 9 月 27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2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 7.81 亿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书。

1.5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18 年 5 月 2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8]131 号），批复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127,054,805 股，其中国有股东 76 家，所持内资股股份合计为 1,034,153,537 股，占总股本的 33.0712%。

1.6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

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已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银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06H250000001）和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军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705,227,505 元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9 月 2 日至永久

注：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7,054,805 元，尚

待就注册资本变更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2 发行人已办理 2017 年度报告的报送和公示。

2.3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127,054,805 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7.81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2)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8.3 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6.5 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

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和于2018年5月3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以下合称“《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

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20.3 条“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0 亿元、35.02 亿元、37.2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7 亿元、34.95 亿元、36.85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9 亿元、95.83 亿元、101.45 亿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27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0.98 亿元，净资产为 309.52 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32%，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4,227.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3,903.03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92.32%。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

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发行人前身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设立

1995年9月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决定自1995年起在大中城市通过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的方式，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根据前述通知，1995年9月19日，人民银行以《关于重庆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27号）批准《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同意成立重庆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将重庆市原有的3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合称“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纳入组建范围，组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根据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委托，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重庆市金鑫经济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和重庆信誉评级事务所以199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1995年10月至11月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进行了资产评估（以下简称“初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1996年3月至4月，前述5家评估机构根据人民银行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进行了补充资产评估（以下简称“补充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补充报告。

1996年5月7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0号），同意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筹建。1996年8月8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股东代表以及新入股股东达成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39家企事业单位、10家地方财政局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395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2,074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9月2日，人民银行以《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78号），同意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章程》。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之时，纳入组建范围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解散成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终止；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全部合法债权债务转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年9月20日，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编号：D10016530008号）。1996年9月27日，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1998年3月，经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以《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渝银复[1998]48号）批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325号）批准，重庆商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时的资产评估和实际入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4.2.1条“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股东情况”。

4.2 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4.2.1 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股东情况

1996年9月，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5,190,000元，折合股份总数255,190,000股。其中，重庆市财政局等10家地方财政局以现金出资25,000,000元，折合25,000,000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9.80%；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39家企事业单位以现金出资69,430,000元，折合69,430,000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27.20%；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折合160,760,000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63.00%，其中包括395家机构及企业法人持有的合计137,830,000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54.01%，2,074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22,930,000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8.99%。前述股东均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发起人。

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为：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重庆市金鑫经济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和重庆信用评级事务所以199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先后于1995年和1996年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进行了资产的初次评估和补充评估。根据补充评估的结果，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163,340,261.71元。由于个别城市信用合作社之间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1996年7月16日重庆

审计事务所对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以下简称“设立验资日”）时，对前述交叉持股涉及的净资产 2,576,702.54 元未予确认，确认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出资净资产为 160,760,000 元（以下简称“验资确认的净资产”），折为 160,760,000 股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1997 年 1 月 15 日，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应收到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190,000 元，实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28,114,600 元，主要系因退股、以股抵贷、扣减评估增值等原因导致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实际向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划转资本金 133,684,600 元，比验资确认的净资产减少 27,075,400 元。该部分差异已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变更验资时作为注册资本的减少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4.2.2 条“1997 年至 2003 年的股本变动”。

4.2.2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股本变动

1997 年至 2003 年，发行人前身股本发生多次变动。2003 年 9 月 29 日，重庆商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登记的议案》，对该等股本变动予以追认。发行人前身 1997 年至 2003 年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4.2.2.1 1997 年 1 月，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实际向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划转资本金 133,684,600 元，比验资确认的净资产减少 27,075,400 元，主要是由于设立验资日后，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原股东退股或以股抵贷，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实际划转资本金时扣减了补充评估较初次评估净资产的增值部分，使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资本金减少；此外，城市信用社之间的交叉持股因转让给第三方而恢复计入出资净资产，个别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增加其入股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资本金，原南岸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恢复股本金，使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资本金增加。前述资本金的增减变动导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净减少 27,075,400 股。经过前述股本变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减少至 228,114,600 股。

4.2.2.2 1997 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部分股东以股抵贷，以及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清退两家不合格股东，导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共计减少 10,272,300 股，具体包括：

(1) 1997 年 2-3 月，长发公司因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贷款，以股本金冲抵贷款，导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分别减少 4,660,000 元和 189,700 元。

(2) 1997 年 3 月，艺苑印花社因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贷款，以股本金冲抵贷款，导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减少 296,700 元。

(3) 1997年8月，长江塑料编织带厂因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贷款，以股本冲抵贷款，导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减少125,900元。

(4) 1997年12月，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清退新洲实业开发公司持有的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1,500,000元、圣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3,500,000元，导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减少5,000,000元。

经过前述股本变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减少至217,842,300股。

4.2.2.3 1997年至1998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以1元/股的价格吸收股东入股35,012,300股，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增加至252,854,600股。其中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400,000	货币
2	远郊信用社	11,500,000	货币
	其中：大足城市信用社	3,000,000	货币
	长寿凤城信用社	5,000,000	货币
	合川城市信用社	500,000	货币
	江津城市信用社	2,000,000	货币
	永川城市信用社	1,000,000	货币
3	重庆海润娱乐有限公司	716,900	货币
4	协信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货币
5	制药六厂经营部	502,700	货币
6	江北区工业供销公司	83,700	货币
7	重庆边防贸易公司	82,600	货币
8	重庆大渡口新联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工程队	42,400	货币
9	重钢产业公司材料总厂特钢经营部	84,800	货币
10	重庆房地综合开发公司	315,000	货币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	货币
12	自然人股东	2,553,100	货币
	其中：各支行职工入股（职工人数1037人）	2,329,100	货币
13	协信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4	重庆汇利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货币
15	重庆益荣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6	和平路支行恢复股本金	9,931,100	欠款
合计		35,012,300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原南岸城市信用社股东出资的净资产验资时确认为零，实际出资时按原信用社实收资本扣除退股后的341,100元恢复了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本，形成了对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金欠款；原华侨城市信用社股东出资的净资产验资时确认为零，1998年按原信用社实收资本9,931,100元恢复了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本，形成了对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金欠款。前述两项股金欠款合计10,272,200元由重庆精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和重庆南岸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无偿承担，其中重庆精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承担4,000,000元，

重庆南岸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6,272,200 元。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前述股金欠款已全部缴足。

4.2.2.4 1999 年和 2002 年，重庆商行分别吸收合并了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前述吸收合并三家机构使重庆商行股本增加共计 20,850,000 股。经过前述吸收合并，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273,704,600 股。

4.2.2.5 2002 年，经重庆商行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商行以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4,633,026 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288,337,626 股。

4.2.2.6 2003 年，经重庆商行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商行以 2002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5,608,098 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303,945,724 股。

4.2.2.7 2003 年，经重庆商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重庆市政府以《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府[2003]131 号）批准，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路桥、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 15 家企业法人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重庆商行增资 12.14 亿元，合计 12.14 亿股。根据重庆中咨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中咨会事验[2004]第 4 号），此次参与增资的重庆市财政局以及 15 家企业法人均以现金认购，具体包括：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重庆市财政局	20,000
2	重庆路桥	20,000
3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8,000
4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6	重庆南方集团	8,000
7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	重庆高等级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
10	民生轮船有限公司	3,000
11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2	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	2,000
13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	1,600
14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	涪陵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6	重庆今天饲料有限公司	300
合计		121,400

就本次增资扩股中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重庆商行股份总数 10%的

股东资格审核事宜，人民银行重庆分行以《关于核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企业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04号）、《关于核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11号）进行了核准。经过本次增资扩股，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1,517,945,724股。

2004年3月22日，重庆市政府以《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登记的批复》（渝府[2004]64号），对前述重庆商行1997年至2003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中咨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中咨会事验[2004]第4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4.2.3 2004年的股本变动

2004年，经重庆商行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商行以2003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3,904,618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1,551,850,342股。

4.2.4 2005年的股本变动

2005年，经重庆商行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商行以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5,879,851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1,607,730,193股。

重庆市政府以《关于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府[2005]105号）对前述重庆商行2004年和2005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渝咨会事验[2005]031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作为重庆商行2005年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一部分，重庆商行2005年向重庆水投和重庆市地产集团定向增发4亿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元，同时，重庆商行全部股东的股本按相同比例缩减，共计缩减股本4亿元，用于核销重庆商行账面净值4亿元的不良资产。经过前述定向增发和股本缩减，重庆商行股本保持不变，仍为1,607,730,193股。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13号）对前述因定向增发和股本缩减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4.2.5 2006年的股本变动

2006年，作为重庆商行2005年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一部分，重庆商行向渝富公司定向增发4亿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元。经过前述定向增发，重庆商行股本增加至2,007,730,193股。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以渝咨会验字[2006]022号和

渝咨会验字[2006]044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定向增发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2006年，经重庆商行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商行以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2,888,411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2,020,618,604股。重庆银监局以《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监复[2007]94号），对前述重庆商行2006年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7]012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针对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出资和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重庆商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0,618,604元，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为2,020,618,604元，为净资产、未分配利润转增及货币出资。

4.2.6 重庆银监局对发行人股本变更的确认

2007年9月19日，重庆银监局以《关于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确认的函》（渝银监函[2007]57号），对本报告第4.2.1条至第4.2.5条所述的发行人前身自1996年设立至2006年的历次股本变动予以确认。

4.2.7 首次公开发行H股

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28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5号）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11月6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人发行H股新股684,608,901股（包括超额配售股份），代售股股东减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量股份发行38,338,099股，共计发行H股722,947,000股。发行人发行的新股和国有股股东出售的存量股份均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705,227,505元，股份总数增至2,705,227,505股。

2014年3月20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47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4.2.8 2015年定向增发H股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上汽集团认购方（上汽香港）配售 210,913,650 股，向生命人寿及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售 210,913,650 股，配售价为 7.65 港元/股，合计配售 421,827,3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7,054,805 元，股份总数增至 3,127,054,805 股。

2016 年 3 月 18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97 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4.2.9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8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42 号）核准，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7]411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7.5 亿美元股息率为 5.4% 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 美元，共计发行优先股 37,500,000 股。

2018 年 4 月 11 日，普华永道出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82 号）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予以审验。

4.3 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自成立起至今，经历过多次股份变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4.3.1 发行人成立至 2014 年的内资股变动

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累计发生 1,870 次内资股变动，其中 1,637 次的资料较为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股）	占股份转让总股数的比例
法人向法人转让	239	1,229,993,037	95.47%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812	41,457,762	3.22%

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股）	占股份转让总股数的比例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78	9,385,946	0.73%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508	7,525,006	0.58%
合计	1,637	1,288,361,751	100.00%

除上述 1,637 次股份变动之外，其他 233 次转让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前述股份变动均已真实发生，且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4.3.2 2015 年的内资股变动

2015 年，发行人共发生 22 次内资股变动，其中 1 次为法人因注销清算向自然人转让，涉及股数 87,645 股；1 次为法人向法人的协议转让，涉及股数 428,046 股；1 次为行政划转，涉及股数 4,688,053 股；其余 19 次股份变动均为自然人之间因继承、赠予、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转让等原因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涉及股数 253,059 股。

4.3.3 2016 年的内资股变动

2016 年，发行人共发生 17 次内资股变动，其中 8 次为法人之间因协议转让、挂牌转让、拍卖转让、行政划转、法院裁定、注销清算等原因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涉及股数 21,673,70 股，1 次为法人因法院裁定向自然人转让，涉及股数 361,214 股，其余 8 次股份变动为自然人之间因继承、遗赠、协议转让等原因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涉及股数 116,286 股。

4.3.4 2017 年的内资股变动

2017 年，发行人共发生 16 次内资股变动，其中 3 次为法人之间因协议转让、吸收合并承继等原因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涉及股数 23,108,777 股；其余 13 次股份变动均为自然人之间因继承、协议转让等原因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涉及股数 319,606 股。

4.3.5 2018 年以来的内资股变动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共发生 8 次内资股变动，均为自然人之间因继承、协议转让等原因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涉及股数 157,089 股。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内资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一“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内资股股份变动情况”。

4.3.6 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内资股转让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内资股转让中存在如下不符合当时监管规定或中国法律的情形：

(1) 国有产权转让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共计发生 481 次国有股东转让或受让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股份变动，其中 374 次国有股东转让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未适当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和/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

(2)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后三年内的股份转让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累计发生 101 次股份变动，其中因继承、司法裁判等原因发生的非交易性股份变动 7 次，其他原因发生的交易性股份变动 94 次。该等 94 次交易性股份变动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

(3) 不符合 815 号文的股份转让

根据自 200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的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以下简称“815 号文”），城市商业银行法人股份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自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累计发生 64 次法人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非银行职工的股份变动，不符合 815 号文规定。

(4) 董监高的股份转让

为满足内部职工持股规范性的要求，2007 年 9 月，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一并转让给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比例超过其各自持股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转让时职务	原持股数（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后剩余的股数（股）
张复	董事长	636,582	636,582	0
陈消	监事长	60,000	60,000	0
汪崇义	副董事长	808,355	664,960	143,395
甘为民	董事	6,641	6,641	0
翁振杰	董事	60,000	60,000	0
刘建华	监事	248,852	80,877	167,975
孙甚林	监事	60,000	60,000	0
李健	监事	60,000	60,000	0

转让人	转让时职务	原持股数（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后剩余的股数（股）
任诚	监事	270,253	224,879	45,374
童海洋	副行长	386,156	376,755	9,401
冉海陵	副行长	580,952	535,578	45,374
王敏	副行长	20,755	20,755	0
张涓	副行长	213,016	131,316	81,700
丁世录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580,952	535,578	45,374
李在宁	董事会秘书	233,128	90,877	142,251
合计		4,225,642	3,544,798	680,844

根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转让不符合该等规定。

就上述情况，重庆市政府于 2009 年和 2018 年出具《重庆市政府确认函》，确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发生至今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4.4 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内部员工股变动情况如下：

4.4.1 成立时的内部员工股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设立时，除重庆市财政局等 10 家地方财政局及 39 家企事业单位股东以外，还有作为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 395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股东和 2,07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2,074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在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22,930,000 股股份，占当时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 8.99%。由于前述自然人股东部分为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员工，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时，该等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员工继续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员工。

4.4.2 1997 年的员工入股

1997 年 4 月至 1997 年末，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1,037 名员工以 1 元/股的价格新入股共计 2,329,100 股，前述员工认购新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4.4.3 2000 年度至 2006 年度实施股权奖励方案而产生的员工持股

2001 年 5 月，重庆商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重庆市商业银行市行、支行两级经营管理者实施股权奖励的议案》，决定对重庆商行总行、支行两级经营管理者实施股权奖励，重庆商行每年按全行前一年净利润的 6%提取股权奖励

基金（于税前作为费用列支），作为对重庆商行总行、支行两级经营管理者实施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该奖励基金被用于购买抵债股权或外部股东拟转让的重庆商行股份，然后根据重庆商行董事会每年制定的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将相应的股份奖励给员工。重庆商行将当年为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购买但尚未奖励完毕的剩余股份暂时登记于重庆商行名下（记于股东名册的“股权激励专户”下），并用于次年的股权激励安排。2006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重庆商行决定不再实施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并将仍登记于重庆商行“股权激励专户”名下的股份转让给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4.4 员工受让第三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员工的部分持股来自于历年第三方股东自愿向发行人员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均由双方就转让股数和价格协商一致、自愿签署转让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设立以来共发生 885 次员工受让，涉及 35,537,800 股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4.4.5 员工转出发行人股份

为满足重庆市政府对发行人上市前后稳定性的要求，2007 年 9 月，发行人中层以上员工（包括发行人当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 96 名员工将其所持的合计 10,742,167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中层以上员工股东转出发行人股份之外，2006 年有 2 名员工合计转出 40,181 股重庆商行股份。

4.4.6 重庆市政府对内部员工股的确认

2011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的确认函》（渝府函[2011]138 号），确认：（1）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 97 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尚未发现遗留问题，如有遗留问题，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4.4.7 内部员工股的现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员工股股东共计 1,096 人，共持有发行人 35,271,59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其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内资股的数量以及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是否质押	是否冻结
冉海陵	董事、行长	45,374	否	否
刘建华	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167,975	否	否
黄常胜	监事	123,451	否	否
周晓红	监事	144,585	否	否
杨世银	副行长	134,947	否	否
周国华	副行长	68,723	否	否
黄宁	副行长	62,162	否	否
合计		747,217		

目前，持有发行人超过 5 万股员工股的个人共计 220 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22,970,934 股股份。该等股东中有 3 人（合计持有员工股 324,247 股）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出具承诺。

4.5 内资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的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1	重庆南方集团（注）	68,600,000	68,600,000
2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
3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7,587	-
4	重庆重铁物流有限公司	-	4,571,761
5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
6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
7	重庆景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6,552	-
8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
9	重庆海润眼镜有限公司	-	2,239,193
10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
11	张家伦	595,064	-
12	重庆大川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	523,655
13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28,046
合计		94,321,281	76,362,655

注：重庆南方集团持有的 68,600,000 股份上设置了质押，同时被司法冻结。

发行人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6%，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6 重庆市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针对本第四条所述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本变更、股份转让、内部员工股等情况，重庆市政府已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2009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 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发行人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事项日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8年5月3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4.7 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

2014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结算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将非境外上市股份在中国结算集中登记存管。H股登记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部分股份被质押或司法冻结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独立运作，具有独立性。具体而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5.1 业务

发行人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06H250000001）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通过其总行和下属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九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与主要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3 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机构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内部机构独立于主要股东，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财务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账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适当核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6.2.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国务院于 1995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时的股东为各城市信用社的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以及在设立过程中新增加的法人股东。

经核查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0 号）、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城市

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78号)以及《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系在重庆市原有 37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 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基础上，由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95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074 名自然人）以经评估确认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39 家企事业单位、10 家地方财政局以现金作为出资，于 1996 年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5,19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55,190,000 股。其中，重庆市财政局等 10 家地方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25,000,000 元，折合 25,000,000 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 9.80%；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 39 家企事业单位以现金出资 69,430,000 元，折合 69,430,000 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 27.20%；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折合 160,760,000 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 63%，其中包括 395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持有的合计 137,830,000 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 54.01%，2,074 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 22,930,000 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 8.99%。前述股东均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发起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6.2.2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 H 股上市公司，股东包括 H 股股东和内资股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1,579,020,812 股 H 股和 1,548,033,993 股内资股。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72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6 户，持股数量为 1,487,819,636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11%；自然人股东 2,975 户，持股数量为 56,508,441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65%。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705,916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4%。对于该等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6.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 1997 年 1 月 15 日，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应收到注册资本 255,190,000 元，实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注册资本 228,114,600 元，主要系因退股、以股抵贷、扣减评估增值等原因导致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实际向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划转资本金 133,684,600 元，比验资确认的净资产减少 27,075,400 元。该部分差异已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变更验资时作为注册资本的减少予以确认。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原南岸城市信用社股东出资的净资产验资时确认为零，实际出资时按原信用社实收资本扣除退股后的 341,100 元恢复了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本，形成了对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金欠款；原华侨城市信用社股东出资的净资产验资时确认为零，1998 年按原信用社实收资本 9,931,100 元恢复了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本，形成了对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金欠款。前述两项股金欠款合计 10,272,200 元由重庆精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和重庆南岸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无偿承担，其中重庆精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4,000,000 元，重庆南岸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6,272,200 元。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前述股金欠款已全部缴足。有关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出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4.2.1 条“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股东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6.3 境内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内主要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力帆股份、上汽集团、生命人寿、重庆路桥，具体情况如下：

(1) 渝富公司

渝富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56562N），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剑铭，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04 年 6 月，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办理股东更名的批复》（渝银监复[2004]186 号），对渝富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予以批准。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渝富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07,010,187 股内资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渝富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250,000 股 H 股，渝富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75%。

(2) 力帆股份

力帆股份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20209463), 注册资本为 1,306,839,379 元, 法定代表人为牟刚, 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 60 号,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003 年 7 月,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企业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04 号), 对力帆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予以批准。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力帆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564,932 股内资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力帆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72,634,000 股 H 股, 力帆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6%。

(3)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0250X), 注册资本为 11,683,461,365 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虹, 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016 年 11 月, 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核准重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56 号), 对上汽集团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予以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上汽香港持有发行人 240,463,650 股 H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9%。

(4) 生命人寿

生命人寿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677639J), 注册资本为 11,752,005,497 元, 法定代表人为方力, 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生命人寿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000 股 H 股,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7,570,150 股 H 股,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6%。

生命人寿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量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其股东资格尚待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生命人寿的股东资格在获得银监部门核准之前, 其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受到限制。

(5) 重庆路桥

重庆路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5694X0），注册资本为 907,742,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津，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 9 号 10-1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003 年 7 月，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11 号），对重庆路桥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予以批准。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路桥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339,698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述境内主要股东的登记状态均为“在营（开业）”。除生命人寿外，上述境内主要股东均已取得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核准。

6.4 前十大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1	渝富公司	407,010,187	26.29%
2	重庆路桥	171,339,698	11.07%
3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8,675	9.03%
4	重庆水投	139,838,675	9.03%
5	力帆股份	129,564,932	8.37%
6	北大方正	94,506,878	6.10%
7	重庆南方集团	68,602,362	4.43%
8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56,522	2.42%
9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9,942,325	1.93%
1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1.56%
合计		1,242,291,564	80.25%

6.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其关联方）共计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包括其关联方）	461,260,187	14.75%	内资股、H 股
2	大新银行	458,574,853	14.66%	H 股
3	力帆股份（包括其关联方）	302,198,932	9.66%	内资股、H 股
4	上汽集团（通过其关联方）	240,463,650	7.69%	H 股
5	生命人寿（包括其关联方）	217,570,150	6.96%	H 股
6	重庆路桥	171,339,698	5.48%	内资股
合计		1,851,407,470	59.20%	

发行人是 H 股已上市的公众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分散。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各自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2 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5.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内

资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定向增发 H 股，导致前五大内资股股东持股比例被稀释，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	15.05%	13.02%	内资股
2	重庆路桥	6.33%	5.48%	内资股
3	重庆水投	5.17%	4.47%	内资股
4	重庆市地产集团	5.17%	4.47%	内资股
5	力帆股份	4.79%	4.14%	内资股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经营管理层变化主要系由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所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报告第 3.2.5(1)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 H 股上市公司适用的境内外规则以及银行监管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制度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境内主要股东渝富公司、重庆路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股份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二、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上缴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上缴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境内主要股东渝富公司、重庆路桥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重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重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重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

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五、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七、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八、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小于 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九、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

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十、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中的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水投、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占发行人内资股的 75.82%，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

6.6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内资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4、发行人内资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7.1 分支机构

发行人通过其总行各职能部门、总行营业部和若干分支机构开展其日常经营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有包括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及 4 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 141 家分支机构。

经核查，前述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7.2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鈰渝租赁。鈰渝租赁现持有重庆银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68H250000001）和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FTC51R）。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鈰渝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 2 单元 24 层
注册资本	30 亿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鈰渝租赁由发行人持股 51%，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龙口天舜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9%，重庆亿金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7%。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鈰渝租赁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3 参股单位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元）	成立日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11.05.05	20.00%
2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210,293,653	2015.06.15	15.31%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元）	成立日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846,934,833	1998.02.16	4.97%
4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事业单位	30,150,000	-	1.99%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930,374,380	2002.03.08	0.27%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参股单位的股权/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单位的股权/权益。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

根据重庆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和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各分支机构开展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2 业务资质

8.2.1 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本报告第 7.1 条所述发行人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鈇渝租

赁已取得重庆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8.2.2 主要业务批文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行取得的主要业务批文如下：

序号	核准/备案机关	核准/备案文件名称及文号	核准/备案日期
1	人民银行	《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开办储蓄卡业务的批复》（银复[1999]90号）	1999.04.22
2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扩大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批复》（渝银复[2000]130号）	2000.12.26
3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和万州商业银行联合发行长江卡的批复》（渝银复[2001]244号）	2001.12.31
4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的批复》（渝银复[2002]81号）	2002.06.21
5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39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29号）	2002.10.14
6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	《关于核准重庆市商业银行已开办代理类中间业务的批复》（渝银复[2002]146号）	2002.10.15
7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	《金融机构业务备案回复通知书》（编号：股监备准[2003]第002号）（注：同意发行人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2003.06.03
8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6]89号）	2006.04.19
9	中国银监会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8]176号）	2008.05.17
10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36号）	2010.11.16
11	重庆银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3]170号）	2013.12.18
12	中国银监会	《关于中信银行等27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号）	2015.01.04
1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32号公告）	2016.09.29
14	重庆银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7号）	2017.07.10
15	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5001002028691700）	2017.07.10
16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关于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7]280号）	2017.07.20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要业务经营所必需的《金融许可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要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2、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渝富公司	14.75%	是	14.75%	是	14.75%	是
2	大新银行	14.66%	是	14.66%	是	14.66%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3	力帆股份	9.66%	是	9.66%	是	9.47%	是
4	上汽集团	7.69%	是	7.69%	是	6.96%	是
5	生命人寿	6.96%	是	6.96%	是	6.74%	是
6	重庆路桥	5.48%	是	5.48%	是	5.48%	是
7	重庆市地产集团	4.47%	否	4.47%	否	4.47%	是
8	重庆水投	4.47%	否	4.47%	否	4.47%	是

注：因发行人2015年12月定向增发H股，导致重庆市地产集团和重庆水投持股比例由5.17%降至4.47%，故上述两家股东仍被视为2015年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9.1.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1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兴义万丰村镇银行、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15.1条“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1.4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报告第9.1.1条至9.1.3条另有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勇任董事、靳景玉任独立董事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勇任董事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勇任董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长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A.H. 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A.H.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GI (1)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LII (1)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LII (2)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LII (BVI) (1)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维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重庆芄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靳景玉任董事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孔祥彬任主任、首席合伙人
重庆德信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孔祥彬任董事长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和任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和任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和任独立董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维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持股 49.6%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任独立董事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控制的企业，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
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持股 40%，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控制的企业，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任董事
重庆睿泽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控制的企业，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任董事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骏任董事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骏任董事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骏任董事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殷翔龙任副所长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殷翔龙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1.49%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焰任董事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任董事长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任独立董事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任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任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任独立董事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行长杨世银配偶任董事长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泓炜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重庆九维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重庆科创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任董事
重庆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持股 30%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1%以上，或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发行人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5%以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在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并应当逐笔披露。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和存款、结算等各类银行服务。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审议并履行的与本报告第 9.1 条“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所述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1	鈇渝租赁	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28 亿元，期限 1 年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审查通过；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批准
2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 7 亿元，期限 1 年	2017 年 8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通过； 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3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额度 10 亿元，期限 1 年	2017 年 11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通过；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

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授信方案及担保意向授信遵从了市场公允原则。

9.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9.3.1 《公司章程》

第五十七条：“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主要股东还应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一条：“……本行对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本行不得为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或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六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

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基本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

9.3.2 《公司章程（草案）》

第六十条：“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主要股东还应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本行对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本行不得为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或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七十一条：“独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基本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董事会根据本行业务和管理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必须占多数。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第一百九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八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

9.3.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不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9.3.4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3.5 发行人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发行人内部机构在关联交易管理上的职责和分工。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9.4 同业竞争

9.4.1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4.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外，主要股东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9.4.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渝富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00 万股股份。渝富公司目前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一名董事的方式影响发行人，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渝富公司就避免未来因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等原因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渝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渝富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在渝富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渝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渝富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渝富公司将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 尽管有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鉴于渝富公司是重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渝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渝富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9.98%的股份。

(4) 渝富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渝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渝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

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渝富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渝富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渝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 渝富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渝富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持其他商业银行股份发生变动而终止。

9.4.4 就大新银行而言，大新银行是一家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虽然开设了分支机构，并开展了有关的银行业务，但大新银行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两名董事的方式影响发行人，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对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的限制，大新银行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应不超过20%。在现行法律政策未改变且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本所认为，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通过操控发行人业务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损害发行人业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此外，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授信方案及担保意向授信以公平的市场价格和条件拟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损害发行人业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60,467.10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0.1.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建筑面积合计 144,106.8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89.8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用于经营且证载用途为非住宅、商服等的房屋及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8,176.70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表 A”。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证载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930.12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表 B”，其中 8 处房屋实际用于营业用房，其余房屋发行人实际用于员工宿舍、食堂、存放档案或闲置。

(1) 上述自有房屋中共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7,480.34 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4.6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承继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划拨土地上的房屋、购买、联建、接收抵债资产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其取得房屋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即为划拨。除此以外，其余自有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出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因发行人贵阳分行对贷款客户贵州鑫贵成矿业有限公司、贵州鼎盛华商贸有限公司、水城县中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钟山区举阳洗煤有限公司等依法提起诉讼并对上述被告名下的资产申请诉讼保全，发行人根据管辖法院的要求将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表 A”中第 188-190 项、第 314-315 项房屋作为申请前述诉

讼保全的担保。经管辖法院裁定，对前述 5 项房产予以查封。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本所认为，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除存在司法查封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其所对应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时，应当取得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屋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

(2) 发行人拥有的合计 86 处房屋（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表 A”中第 1-40 项、第 268-285 项、第 345-348 项、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表 B”中第 1-3 项、第 6-22 项、第 32-35 项）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前身或其分支机构，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前述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本所认为，前述权属证书更名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拥有的 8 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04.60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表 B”中第 23-30 项）。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44%。根据《物权法》，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本所认为，发行人未认证载用途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存在瑕疵，但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1.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署购房合同、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16,360.28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0.20%。经核查，出售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10.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建房屋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宗面积为 9,978.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组团 A 分区 A04-1/03 地块。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103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444 号），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许可文件，该宗土地上规划建设发行人总部大厦。

发行人在上述地块上新建的总部大厦已取得《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建竣备字[2017]0016 号），其载明建筑面积为 109,208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10.3 自有土地

除本报告第 10.1 条“自有房屋”及第 10.2 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其他自有土地。

10.4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 112 处，租赁面积共计 27,566.62 平方米，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租赁房屋”。

10.4.1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就发行人承租的 9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3,272.0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四“A. 权属证书齐全的租赁房屋”。

10.4.2 已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的租赁房屋

就发行人承租的 3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044.4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设手续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天伦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西安市南二环经九路东天伦御城龙脉南区 1 号楼 10106 商铺二层、10107 商铺一层、10108 商铺一、二层 101011 商铺一、二层	905	2018.05.01-2023.04.30
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万田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租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60 乙号一品美道	57.47	2013.11.01-2018.10.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设手续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安分行	限责任公司	售许可证	A座A-106号		
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施工许可证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道9号广安市电业局大楼一层、十五层	1,082	2017.06.01-2020.05.3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上述房屋，上述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3 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就发行人承租的14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250.06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8.16%，其基本情况参加本报告附件四“B.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出租方均已出具其有权出租该房屋的说明或提供购买合同。发行人就此出具书面确认，如因出租方不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不同意转租导致发行人无法承租相关房屋时，发行人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且该等经营场所的迁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5 知识产权

10.5.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注册境内商标权共计385项，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商标权上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10.5.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了92项域名，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10.6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净值合计约 1,55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该等抵债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资产现状
1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金紫门大厦负 3 层	508.54	1999.08	拟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处置
2	渝中区大溪沟北区路人和街星都花园、福星阁平街正二楼	700	2000.08	处置成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	北碚区北温泉镇缙云杉木园甲 6 号	350	2005.09	处置成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4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 1 幢 2 层、4 层	1,170.05	2005.11	处置成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5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 5-3、5-4	199.69	2015.12	拟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处置
6	渝中区北区路临江门后街商用服务楼	1,188.26	2006.03	拟再次安排公开挂牌出售
7	渝中区陕西路 63 号 15、16 层	1,274.77	2007.12	拟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处置
8	南岸区江南大道 35 号 1 层 118 号	62.5	2009.12	处置成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9	九龙坡区科园二街 213、215、217 号	342.63	2015.09	抵债前已出租，租赁到期后，承租人占用，现已起诉搬迁

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该等抵债资产的余额规模较小，本所认为，该等抵债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7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北碚区同兴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80,000	80,000	2015.10.22-2020.10.22
2	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原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70,000	70,000	2014.12.30-2019.12.25
3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6.12.28-2021.12.27
4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57,000	2016.07.29-2019.07.28
5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52,000	50,500	2016.03.31-2019.03.30
6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7.10.09-2020.10.08
7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6.01.05-2020.12.28
8	重庆市大足区土地储备中心	50,000	50,000	2015.12.09-2020.12.08
9	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5.12.18-2020.12.17
10	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49,885	2015.12.15-2019.12.15

11.2 重大协议存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63,960	61 个月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61 个月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436	59,436	61 个月
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 年零 1 天
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1 个月
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 年零 1 月
		50,000	50,000	5 年零 1 月
		50,000	50,000	5 年零 1 月
		50,000	50,000	5 年零 1 月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61 个月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1 个月
		50,000	50,000	61 个月
1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1 个月

11.3 尚未清偿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券共 2 笔，情况如下：

11.3.1 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

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经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07 号）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316 号）审批同意，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4.4%，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11.3.2 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

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经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62 号）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22 号）审批同意，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6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4.8%，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发行上述债券获得了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备案，并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演变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制定情况如下：

13.1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普通股股东义务、董事和监事的提名、董事会的召开、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履职等事项的条款进行了修订。重庆银监局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59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3.2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加强党建工作、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境外发行优先股等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重庆银监局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关于重庆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9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3.3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订A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本所认为：

1、除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待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外，2015年1月1日以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

2、除《公司章程（草案）》尚待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8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下设监督及提名委员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 A 股上市监管要求进行了修订。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会议）、3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0 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期限不超过六年。

15.1.2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8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5.1.3 发行人现任行长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部分由执行董事兼任）、代理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1.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8]23号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渝银监复[2011]11号 渝银监复[2013]32号	无	无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渝银监复[2016]84号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代理董事会秘书	渝银监复[2016]116号	无	无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7]201号	大新银行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D.A.H. 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董事
				D.A.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II (1) Limited	董事
				DSLII (2) Limited	董事
				DSLI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3号	渝富公司	财务总监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9]134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重庆路桥	董事
8	杨骏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9	李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10号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0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
				重庆德信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王彭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睿泽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				
12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梵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3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长	不适用	无	无
14	黄常胜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5	周晓红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6	陈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7	吴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18	陈重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9	殷翔龙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	彭代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21	彭彦曦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2	黄宁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3	隋军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7]55号	无	无
24	杨世银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25	周国华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15.1.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甘为民、冉海陵、倪月敏、詹旺华、黄汉兴、杨骏、覃伟、吕维、邓勇、孔祥彬、王彭果、靳景玉、李和、杜冠文，其中甘为民任董事长。

(2) 2015 年 4 月 7 日，倪月敏因工作变动辞任董事职务。

(3)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胜为股东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何胜尚未取得任职批复，其任职尚未生效。

(4) 2016年3月，覃伟因工作变动辞任董事职务。

(5) 2016年5月12日，詹旺华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6)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杨雨松为股东董事，选举刘建华、黄华盛为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雨松尚未取得任职批复，其任职尚未生效。

(7) 2017年6月20日，甘为民因工作变动辞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8)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军为执行董事。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选举林军为发行人董事长。林军的上述任职自取得任职批复之日起生效。

(9) 2018年5月25日，杜冠文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监事万嘉好、黄常胜、林敏，非职工监事陈焰、唐峻、周永康、陈正生、殷翔龙，其中黄常胜主持工作。

(2) 2015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小涛、黄常胜、林敏和周晓红担任职工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杨小涛为监事长。同日，万嘉好辞任职工监事职务。

(3) 2015年6月15日，唐峻因工作变动辞任监事职务。

(4)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冰为股东监事。

(5) 2015年11月23日，周永康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

(6)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陈重为外部监事。

(7) 2017年1月24日，陈正生因工作变动辞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陈正生的辞职导致外部监事少于法定最低人数，陈正生的辞任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空缺时生效。

(8) 2017年5月15日，林敏因工作变动辞任监事职务。

(9)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彭代辉为外部监事。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倪月敏（兼任财务负责人）、王敏、詹旺华、刘建华、杨世银、周国华、代理董事会秘书周文锋。

(2) 2015年4月7日，倪月敏因工作变动辞任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职务。

(3) 2015年7月23日，王敏因工作变动辞任副行长职务。

(4)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彭彦曦、黄宁担任副行长。

(5)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隋军担任副行长。

(6) 2016年5月12日，詹旺华因个人原因辞任首席风险官职务。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黄华盛担任首席风险官；聘任刘建华兼任首席反洗钱官。

(7) 2017年3月1日，周文锋因工作变动辞任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黄华盛为代理董事会秘书。

15.3 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及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或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或监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监事仍应当履行职务。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在换届改选完成前仍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注1）	5%	应纳税营业额
增值税（注1）	3%、5%、6% 11%、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2）	2%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注1：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6%。

注2：发行人及重庆辖区内支行自2011年5月1日起、发行人成都分行自2011年2月1日起、发行人贵阳分行自2011年1月1日起均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2011年设立之发行人西安分行自成立之日起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上述机构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2%缴纳。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1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及书面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其成立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13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七“发行人重大财政补贴”。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18.2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18.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作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一部分已经重庆银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24 号）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本次发行在境内实施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积极发挥区域优势，坚持业务特色，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发行人将坚持聚焦现有业务高质量发展，向服务地方经济、业务特色鲜明、资产负债合理、大数据智能化引领的价值型银行转型的战略目标前进。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13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 71,181.21 万元，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八“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1 起，涉案金额约 2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以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共同对其实施的侵权为由，请求安泰公司赔偿其 2.65 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其利息，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 最高院法民辖终 224 号），裁定案件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发行人贵阳分行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第五款（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请求法院裁定中止审理。

20.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4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718.2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九“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0.19%，亦未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予以限制，且上述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0.4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高华超

2018年 6月 4日

附件一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内资股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原股东名称	新股东名称	股数(股)	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
1	黄强	黄颖萱	6,581	继承	/
2	重庆市沙坪坝群英石化有限公司	胡长琼	87,645	注销清算	/
3	重庆达成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428,046	协议转让	每股 4.96 元
4	傅烈彬	陈玉洁	1,878	继承	/
5	可宗微	赵欣	281	赠与	/
6	马心丽	丁道诠	18,616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7	重庆市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4,688,053	行政划转	/
8	肖意诚	肖鸿鸣	20,200	继承	/
9	肖意诚	肖鸿毅	10,100	继承	/
10	肖意诚	肖欣华	20,205	继承	/
11	肖意诚	肖容珍	20,200	继承	/
12	谢代书	刘方智	2,816	继承	/
13	张居平	王承莲	1,033	继承	/
14	洪汝澄	洪梅	2,443	继承	/
15	李朝渝	杨砺	9,307	继承	/
16	谢大先	谢纯	13,444	继承	/
17	杜长勋	余文萍	15,000	离婚分割	/
18	白云和	白玥	3,476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19	刘普芳	周瑛	26,890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20	徐璐	卢继英	8,088	协议转让	每股 7 元
21	张玲	青玲	60,000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22	罗健华	罗喆	12,501	继承	/
23	唐明素	张永平	13,444	继承	/
24	王栩	缪想球	8,359	协议转让	每股 4 元
25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 局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457,175	行政划转	/
26	重庆山城钟表经营 公司	重庆万基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81,649	协议转让	每股 3 元
27	重庆西南经济建设 投资公司	重庆市国地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119,303	法院裁定	按市价变卖, 如无法变卖 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作价
28	重庆塑料七厂	重庆市国地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11,022	法院裁定	
29	耿云霞	彭中华	5,355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30	杨永才	杨家胜	13,444	遗赠	/
31	重庆两江包装有限 公司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拍卖转让	每股 3.8505 元

序号	原股东名称	新股东名称	股数（股）	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
32	重庆北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7,757	协议转让	每股 4.10 元
33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陵石化有限公司	王红	361,214	法院裁定	/
34	张国民	池泽君	938	继承	/
35	陈德仙	文伟	35,541	继承	/
36	侯静明	史锦杰	37,327	继承	/
37	高卫红	高俊杰	1,878	继承	/
38	重庆市北碚区华陆仪表零件制造厂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571	注销清算	/
39	重庆仪宏工贸开发部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79	协议转让	过户前一交易日发行人 H 股收盘价
40	李世瑛	周俊才	35,541	继承	/
41	邓传山	邓亚平	13,444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42	刘国栋	刘敏	6,110	继承	/
43	重庆亚光霓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262	协议转让	每股 4 元
44	卫西平	张丽	1,033	继承	/
45	马世元	马长洁	7,426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46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1,473	吸收合并承继	/
47	唐翔鸣	张荣棋	18,428	继承	/
48	王先维	王小青	37,327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49	孙南山	孙国强	19,746	继承	/
50	孙南山	孙美屏	19,745	继承	/
51	于盛英	孙国安	19,745	继承	/
52	于盛英	孙国胜	19,746	继承	/
53	曾祥秀	范溯	40,438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54	重庆中节能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158,042	吸收合并承继	/
55	王秋	李海嘉	80,877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56	鲍元桐	刘秉哲	30,087	继承	/
57	刘秉哲	鲍善婉	8,023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58	刘秉哲	鲍善娴	14,041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59	刘秉哲	鲍善志	8,023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60	傅葆华	傅家林	15,639	继承	/
61	傅葆华	杜小平	15,638	继承	/
62	傅葆华	傅家骏	15,638	继承	/
63	周毅	王志坚	50,000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表 A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重庆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 301 字第 053217 号	新城路 28 号第一层商场 1-1 号房	出让	529.92	非住宅
2	重庆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 101 字第 032368 号	渝中区长江一路 58 号 B2 幢 17-3	出让	97.82	—
3	重庆市商业银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010 号	渝中区德兴里 1 号第 15-17 层写字间	出让	3,033.33	非住宅
4	重庆商行	3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071 号	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18-1 号	出让	1,242.65	商服
5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20260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3-177 号 1—3 幢 4-0-2#	出让	498.74	非住宅
6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24 号	渝中区新华路 216 号第 2 层 13#	出让	501.82	非住宅
7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25 号	渝中区新华路 216 号第 1 层 14#	出让	355.75	非住宅
8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26 号	渝中区新华路 216 号负 2 层 18#	出让	29.88	非住宅
9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27 号	渝中区新华路 216 号第 8 层 7#	出让	159.34	非住宅
10	重庆商行	1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3641 号	建新南路 2 号附 29 号	出让	356.91	商业
11	重庆商行	1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3640 号	建新南路 2 号负 242 号	出让	594.84	商业
12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109 号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 0LG-6#	出让	845.46	非住宅
13	重庆商行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31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383 号 1 幢商业银行	出让	472.18	非住宅
14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313 号	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第一层部分	出让	423.97	非住宅
15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7305 号	渝中区人和街 89 号 1A05、2A05#	出让	1137.9	非住宅
16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7304 号	渝中区人和街 77 号 B205#	出让	158.99	非住宅
17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799 号	渝中区五四路 30 号 (银行)	出让	323.37	非住宅
18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9669 号	渝中区五四路 28 号 9 层部分	出让	715.08	非住宅
19	重庆商行	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10896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199 号 1 层 2-2 号	出让	602.41	商业
20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20198 号	渝中区人民路 129 号	出让	778.12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21	重庆商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654 号	巴南区鱼洞新市街 60 号 2-1 号	出让	495.76	商业
22	重庆商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655 号	巴南区鱼洞新市街 60 号附 1 号	出让	424.43	商业
23	重庆商行	105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372 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36 号第 1 层附 1 号	出让	652.34	商业
24	重庆商行	1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216 号	建北四支路 2 号附 2 号	出让	28.06	商业
25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6531 号	渝中区大同巷 19 号 A 座第 1 层 2#	出让	631.76	非住宅
26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7432 号	渝中区邹容路 141-155 单号 A 栋 1-1、2-1、3-1、4-1、5-1#	出让	7,987.36	非住宅
27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7430 号	渝中区邹容路 141-155 单号 A 栋 6-1、7-1、16-1、17-1、18-1#	出让	8,483.72	非住宅
28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7431 号	渝中区邹容路 141-155 单号 A 栋 19-1、19 夹-1、20-1#	出让	3,427.04	非住宅
29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8583 号	渝中区邹容路 141-155 号负一层 61 至 95#车位	出让	1,652.88	非住宅
30	重庆商行	2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3712 号	长寿区凤城向阳路 2 号 2-A2#	出让	524.86	商业
31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889 号	渝中区八一路 258 号	出让	303.63	非住宅
32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888 号	渝中区民权路 51 号第 6 层 2#	出让	197.75	非住宅
33	重庆商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89 号	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商-1 号	出让	39.32	商业
34	重庆商行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781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吉乐大道 50 号附 16 号	出让	56.14	一般门面
35	重庆商行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776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吉乐大道 50 号附 17 号	出让	46.83	一般门面
36	重庆商行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778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吉乐大道 50 号附 15 号	出让	322.63	一般门面
37	重庆商行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吉乐大道 50 号附 21 号	出让	121.91	一般门面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0775 号				
38	重庆商行	房权证 101 字第 121829 号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21 号-1-1#	出让	698.54	—
39	重庆商行	房权证 103 字第 113096 号	建新北路 23 号附 4 号	出让	664	商业
40	重庆商行	黔江区房权证 302 字第 109278 号	黔江区城西街道办事处新华西路体育馆	出让	449.38	商业
41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544 号	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4 号 (原学田湾片区改造一期第二层右侧大厅)	出让	317	非住宅
42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546 号	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4 号名义层 2 层部分	出让	578.84	非住宅
43	发行人	31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440 号	马镇坝新城	出让	949.69	办公
44	发行人	208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258 号	潼南县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86-92 号第 1 层 2 号	出让	584.46	门市
45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986 号	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平街一层 1#	出让	172.03	非住宅
46	发行人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793 号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 58 号	出让	151.38	一般门面
47	发行人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791 号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 54 号	出让	202.92	一般门面
48	发行人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794 号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 52 号	出让	202.92	一般门面
49	发行人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792 号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 56 号	出让	175.01	一般门面
50	发行人	3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0002 号	忠州镇中博大道 3 号附 1 号	出让	673.09	办公
51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19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 1-商 (储 11)	出让	71.5	非住宅
52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0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 1-商 (储 10)	出让	71.5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53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1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楼幢 1-商 (储 9)	出让	77	非住宅
54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2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商 5	出让	77	非住宅
55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3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商 4	出让	71.5	非住宅
56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4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商 3	出让	71.5	非住宅
57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5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商 2	出让	112.23	非住宅
58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6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商 1	出让	96.52	非住宅
59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7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 1-商 (储 12)	出让	106.76	非住宅
60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8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 1-商 (储 13)	出让	140.62	非住宅
61	发行人	1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112 号	双桥区西湖大道 10 号附 37 号、附 37 号 2-1、2-1 号	出让	225.11	商业
62	发行人	1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113 号	双桥区西湖大道 10 号附 39 号	出让	344.3	商业
63	发行人	3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5764 号	开县汉丰开州大道	出让	513.93	商服
64	发行人	310 房地证 2009 字第 07875 号	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 1299 号	出让	837.53	商务金融
65	发行人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146 号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37 号附 18 号	出让	580.99	商业
66	发行人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209 号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37 号附 28 号	出让	430.61	商业
67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582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童路 11 号附 1 号	出让	766.8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68	发行人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2937 号	北碚区云清路 453 号	出让	98.8	非住宅
69	发行人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2936 号	北碚区云清路 455 号	出让	110.4	非住宅
70	发行人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2934 号	北碚区云清路 457 号	出让	146.92	非住宅
71	发行人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2933 号	北碚区云清路 351 号 2-2	出让	934.26	非住宅
72	发行人	3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0723 号	黔江区城东办事处解放路大十字购物广场 AB 幢总层数 32 层 1-7	出让	438.49	商业
73	发行人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6049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27 幢	出让	1,373.98	办公
74	发行人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4904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31 幢	出让	1,862.98	办公
75	发行人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4921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32 幢	出让	1,534.56	办公
76	发行人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781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92 号附 9	出让	171.11	非住宅
77	发行人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779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92 号附 10 号	出让	78.57	非住宅
78	发行人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780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92 号附 19 号	出让	450.53	非住宅
79	发行人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747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92 号负 4-10 号	出让	30.93	停车
80	发行人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709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92 号负 4-11 号	出让	30.93	停车
81	发行人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304 号	重庆北部新区红枫路 3 号附 36 号-1 号	出让	42.35	商服
82	发行人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308 号	重庆北部新区红枫路 3 号附 36 号-2 号	出让	42.35	商服
83	发行人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309 号	重庆北部新区红枫路 3 号附 36 号-3 号	出让	37.65	商服
84	发行人	211 房地证 2012 字第 70923 号	荣昌县昌州街道昌龙大道 43 号附 2 号 1-3、2-3	出让	1162.5	商业
85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8010 号	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第一层部分	出让	678.59	商服
86	发行人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41 号	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 518 号祥瑞大厦 1 幢 2-1 号	出让	882.74	办公
87	发行人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42 号	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 518 号祥瑞大厦 1	出让	658.5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幢 1-2 号			
88	发行人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8141 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大道 95 号水岸花都梅芳苑 1 幢负 1-1 号	出让	81.46	商服
89	发行人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8143 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大道 93 号水岸花都梅芳苑 1 幢负 1-2 号	出让	70.79	商服
90	发行人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8145 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大道 91 号水岸花都梅芳苑 1 幢负 1-3 号	出让	54.54	商服
91	发行人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30942 号	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17 号附 125 号、126 号、149 号、150 号	出让	236.3	商服
92	发行人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30939 号	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17 号附 127 号、128 号、151 号、152 号	出让	236.3	商服
93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911 号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1-40	出让	515.72	商服
94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912 号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2-225	出让	198.46	商服
95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914 号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2-226	出让	39.49	商服
96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915 号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2-227	出让	45.4	商服
97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916 号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2-228	出让	44.36	商服
98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917 号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2-229	出让	55.89	商服
99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34070 号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 9 号盛景天下集中	出让	713.29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商业 2-1			
100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34075 号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 9 号盛景天下集中商业 1-1	出让	660.69	商服
101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3926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 1-1	出让	365.23	办公
102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3928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 1-2	出让	406.95	办公
103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3930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 2-1	出让	1,077.7	办公
104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3931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 3-1	出让	1,105.26	办公
105	发行人	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75 号	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路 9 号建宇·爱上 6 幢负一层 11 号	出让	60.92	商服
106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257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1 号	出让	2,590.64	商服
107	发行人	3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33332 号	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西路 B5 幢 1 单元 1-1 号	出让	719.29	商服
108	发行人	31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426 号	秀山县中和街道凤翔路 70 号 2 层 2 号	出让	564.84	商服
109	发行人	31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428 号	秀山县中和街道凤翔路 70 号 1 层 2 号	出让	556.7	商服
110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17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76 号	出让	107.31	商服
111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28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78 号	出让	44.76	商服
112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281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80 号	出让	44.76	商服
113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09896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82 号	出让	46	商服
114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285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1 附 1 号	出让	65.1	商服
115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289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1 附 2 号	出让	65.1	商服
116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03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2 附 6 号	出让	81.53	商服
117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08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2 附 7 号	出让	98.82	商服
118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11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2 附 8 号	出让	61.71	商服
119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16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2 附 9 号	出让	93.36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20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299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3 附 7 号	出让	320.97	商服
121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296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3 附 8 号	出让	98.82	商服
122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65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3 附 9 号	出让	61.71	商服
123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293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3 附 10 号	出让	93.36	商服
124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748 号	渝中区人民路 248 号第 18 层	出让	1,090.28	办公
125	发行人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60903 号	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339 号附 3 号 3-1	出让	813.08	商服
126	发行人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60904 号	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339 号附 3 号 3-2	出让	493.09	商服
127	发行人	3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285 号	万州区白岩路 189 号 3-办公室 1	出让	654.26	办公
128	发行人	3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309 号	万州区白岩路 193 号	出让	635.97	商服
129	发行人	2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423 号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 3 号 4 幢 1-09	出让	40.80	商服
130	发行人	2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422 号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 3 号 4 幢 1-10	出让	40.03	商服
131	发行人	2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425 号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 3 号 4 幢 1-11	出让	54.97	商服
132	发行人	2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426 号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 3 号 4 幢 1-27	出让	38.10	商服
133	发行人	2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421 号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 3 号 4 幢 1-28	出让	31.75	商服
134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980 号	重庆市永川萱花路 101 号附 1 号	出让	24.08	商服
135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982 号	重庆市永川萱花路 101 号附 2 号	出让	37.47	商服
136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984 号	重庆市永川萱花路 101 号附 3 号	出让	50.89	商服
137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990 号	重庆市永川萱花路 101 号附 4 号	出让	48.13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38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991 号	重庆市永川萱花路 101 号附 5 号	出让	45.38	商服
139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993 号	重庆市永川萱花路 101 号附 10 号	出让	41.12	商服
140	发行人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6421 号	涪陵区中山路 8 号(香江庭园) 2 号楼负 1-2	出让	441.22	商服
141	发行人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6422 号	涪陵区中山路 8 号(香江庭园) 2 号楼负 2-2	出让	441.45	商服
142	发行人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6423 号	涪陵区中山路 8 号(香江庭园) 2 号楼负 3-1	出让	264.31	商服
143	发行人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6425 号	涪陵区中山路 8 号(香江庭园) 2 号楼负 3-4	出让	43.73	商服
144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5166 号	万盛区万盛大道 23 号附 1-1-1 号	出让	117.16	商服
145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5168 号	万盛区万盛大道 23 号附 1-1-2 号	出让	538.78	商服
146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633 号	重庆市渝中区虎歇路 44 号	出让	76.09	商服
147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632 号	重庆市渝中区虎歇路 46 号	出让	64.42	商服
148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3276 号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2-35#	出让	143.63	商服
149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3168 号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2-36#	出让	149.61	商服
150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6 号	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 49 号	出让	48.38	商服
151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7 号	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 51 号	出让	43.98	商服
152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8 号	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 47 号	出让	59.75	商服
153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3 号	合川区合办处作孚路 210 号	出让	44.21	商服
154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4 号	合川区合办处作孚路 212 号	出让	35.99	商服
155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9 号	合川区合办处作孚路 214 号	出让	45.24	商服
156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5 号	合川区合办处作孚路 216 号	出让	41.13	商服
157	发行人	渝 2016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2147 号	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 400 号 1-2	出让	182.32	商服
158	发行人	渝 2016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2122 号	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 400 号 2-1	出让	879.52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59	发行人	渝 2016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2064 号	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 402 号	出让	449.28	商服
160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36782 号	巴南区界美路 137、139、141、143 号	出让	355.91	商服
161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574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122 号附 119 号	出让	245.77	商服
162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37440 号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 101 号附 8 号	出让	182.74	商服
163	发行人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39499 号	九龙坡区经纬大道 1409 号 3-2 号	出让	583.94	商服
164	发行人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39492 号	九龙坡区经纬大道 1409 号 4-2 号	出让	548.24	商服
165	发行人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39507 号	九龙坡区经纬大道 1409 号 5-2 号	出让	552.15	商服
166	发行人	3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69121 号	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998 号 2 幢商铺 20	出让	88	商服
167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72161 号	青羊区上池正街 65 号	出让	4,921.55	办公、商业
168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306-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306 室	—	13.87	其它
169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305-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305 室	—	16.06	其它
170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304-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304 室	—	281.27	商业
171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303-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303 室	—	669.92	商业
172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302-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302 室	—	711.64	商业
173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3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301 室	—	850.46	商业
174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8	—	15.35	其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050104009-68-2-10208-1 号	室			
175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7-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7 室	—	17.77	其它
176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6-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6 室	—	256.25	商业
177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5-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5 室	—	586.72	商业
178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4-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4 室	—	31.26	商业
179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3-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3 室	—	607.72	商业
180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2-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2 室	—	115.77	商业
181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1 室	—	612.37	商业
182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107-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107 室	—	46.42	商业
183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106-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106 室	—	295.70	商业
184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105-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105 室	—	169.69	商业
185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103-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103 室	—	117.76	商业
186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102	—	241.74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050104009-68-2-10102-1 号	室			
187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1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101 室	—	111.80	商业
188	发行人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149407 号	贵阳市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 11 幢 3 层商铺	出让	2,125.32	商业
189	发行人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149409 号	贵阳市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 11 幢 2 层商铺	出让	2,129.23	商业
190	发行人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149410 号	贵阳市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 11 幢 1 层商铺	出让	1,580.62	商业
191	发行人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173031 号	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负 1 层 23 号	出让	13.77	车库
192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180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3 号	出让	42.68	商业
193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255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4 号	出让	22.75	商业
194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282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5 号	出让	54.21	商业
195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331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6 号	出让	69.32	商业
196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372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7 号	出让	40.47	商业
197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386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8 号	出让	38.96	商业
198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403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9 号	出让	36.59	商业
199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420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20 号	出让	52.07	商业
200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2-9	出让	31.74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00220429 号				
201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486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2-10	出让	60.03	商业
202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510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2-11	出让	59.72	商业
203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526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2-12	出让	49.55	商业
204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544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2-13	出让	47.19	商业
205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579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2-14	出让	77.87	商业
206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586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6	出让	53.93	商业
207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596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7	出让	71.44	商业
208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604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8	出让	52.21	商业
209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614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9	出让	47.92	商业
210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627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10	出让	45.6	商业
211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655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11	出让	76.85	商业
212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12	出让	77.78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00220690 号				
213	发行人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63111 号	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 23 号 1 幢 1 单元 1-3 号	出让	84.65	商业服务
214	发行人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58608 号	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 23 号 1 幢 1 单元 1-5 号	出让	81.48	商业服务
215	发行人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63163 号	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 23 号 1 幢 1 单元 1-4 号	出让	78.97	商业服务
216	发行人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61259 号	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 23 号 1 幢 1 单元 1-6 号	出让	81.48	商业服务
217	发行人	316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288 号	彭水自治县汉葭街道渔塘社社区县坝街 6 号 香江豪园 3 幢 1-4	出让	39.69	商业服务
218	发行人	渝 (2016) 江津区不动产第 000002659 号	江津区珞璜街道园区大道 23 号世纪华城 3 幢 1-8 号	出让	216.54	商业服务
219	发行人	渝 (2017) 云阳县不动产第 000275313 号	云阳县青龙街道望江大道 432 号西 3 幢 1-1-1-432 号门市	出让	58.81	商业服务
220	发行人	渝 (2017)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6695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 42 号 4 幢 1-1	出让	72.51	商业服务
221	发行人	渝 (2017)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6738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 42 号 4 幢 1-2	出让	75.18	商业服务
222	发行人	渝 (2017)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6798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 42 号 4 幢 1-3	出让	76.95	商业服务
223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0048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17 号	出让	34.19	商业服务
224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18 号	出让	23.16	商业服务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00290166 号				
225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0457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19 号	出让	44.74	商业服务
226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0853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20 号	出让	44.74	商业服务
227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0933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21 号	出让	44.74	商业服务
228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1007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63 号	出让	63.56	商业服务
229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1118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64 号	出让	53.7	商业服务
230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5234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65 号	出让	53.7	商业服务
231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5139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66 号	出让	53.7	商业服务
232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5206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67 号	出让	157.86	商业服务
233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847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1-5	出让	105.04	商业服务
234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947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1-6	出让	79.15	商业服务
235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884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1-7	出让	79.15	商业服务
236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出让	79.15	商业服务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00329786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1-8			
237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689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1-9	出让	97.92	商业服务
238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600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2-4	出让	97.72	商业服务
239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542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2-5	出让	97.72	商业服务
240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446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2-6	出让	97.72	商业服务
241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959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2-7	出让	89.03	商业服务
242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500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3-4	出让	97.72	商业服务
243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297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3-5	出让	97.72	商业服务
244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128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3-6	出让	97.72	商业服务
245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09770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3-7	出让	89.03	商业服务
246	发行人	3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8651 号	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华大道 12 号(总商会大厦) 1 幢 1-12	出让	496.57	商服
247	发行人	3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8656 号	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华大道 12 号(总商会大厦) 1 幢 2-14	出让	910.87	商服
248	发行人	渝 (2017)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长寿区育才路 33 号附 9 号	出让	350.5	商业服务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00166406 号				
249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3808 号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62、164 号	出让	223	商服
250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483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21	出让	53.1	商服
251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520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22	出让	102.51	商服
252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554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23	出让	85.38	商服
253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621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24	出让	43.13	商服
254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659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25	出让	51.15	商服
255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000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96	出让	43.25	商服
256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023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97	出让	38.11	商服
257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036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98	出让	36.37	商服
258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148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99	出让	5.69	商服
259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164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100	出让	54.13	商服
260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970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101	出让	57.86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261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173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19	出让	50.89	商服
262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207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20	出让	47.61	商服
263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248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21	出让	214.2	商服
264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286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22	出让	75.92	商服
265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352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23	出让	79.31	商服
266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382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24	出让	54.56	商服
267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435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25	出让	40.79	商服
268	重庆市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房权证107字第047162号	北碚区中山路73号	出让	256.63	非住宅
269	重庆市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房权证102字第021343号	大渡口区跃街道双山路1号	出让	204.08	商业
270	重庆市商业银行临江门支行	房权证101字第070008号	渝中区五四路39号第十五层整层、临江路19号第三层G1-112#商铺	出让	2,425.35	—
271	重庆市商业银行小龙坎支行	房权证104字第113474号	沙坪坝区沙正街37号附6号	出让	444.45	商业
272	重庆市商业银行渝北支行	重庆市房权证201字第069232号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90号	出让	297.2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273	重庆市商业银行渝北支行	重庆市房权证 201 字第 0150392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9、10 号楼连接体	出让	732.42	非住宅
274	重庆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1462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18 号 1-0B#	出让	16.61	非住宅
275	重庆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1453 号	九龙坡区渝州路 18 号高创锦业 1-0A	出让	527.69	非住宅
276	重庆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1531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18 号 2-0#	出让	545.97	非住宅
277	重庆市商业银行李家沱支行	房地证 202 字第 200506906 号	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商-5 号	出让	467.53	商业
278	重庆市商业银行弹子石支行	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12149 号	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弹子石新街 52 号	出让	520.22	商业
279	重庆市商业银行陕西路支行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13160 号	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33 号负 1 层 2#	出让	601.56	非住宅
280	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涪房权证 303 字第 1022128 号	涪陵区兴华中路 (体育南路)	出让	290.64	商业服务
281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3660 号	涪陵区广场路 133 号 1 幢 1-1、第 4 层	出让	959.96	办公
282	重庆商行三峡广场支行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916 号	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40-28 号	出让	277.66	商业
283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61 号	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80 附 7 号	出让	331.18	商业
284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59 号	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80 号附 2-2 号	出让	123.96	商业
285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60 号	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80 附 2-1 号	出让	106.94	商业
286	发行人八一路支行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10 号	渝中区凯旋路 98 号物理层 10、11、12 层	出让	1,794.18	非住宅
287	发行人秀山支行	31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055 号	中和街道白沙大道 3 号一层 69、70、71 号	出让	415.49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288	发行人成都分行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12321号	乐山市中区柏杨中路438号	出让	239.76	商业
289	发行人成都分行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12325号	乐山市中区柏杨中路440、442、444、446、448、450、452、454号	出让	538.68	商业
290	发行人成都分行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12326号	乐山市中区嘉兴路206、208、210、212、214号	出让	364.83	商业
291	发行人成都分行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12320号	乐山市中区柏杨中路438号2楼	出让	1,407.22	商业
292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83594号	高新区紫荆南路6号1层	出让	53.84	商业
293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95219号	青羊区家园路62号1层	出让	66.44	商业
294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5062280号	金牛区黄苑街117号附1号1楼	出让	33.81	商业
295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5074239号	金牛区黄苑街117号附2号1楼	出让	34.52	商业
296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83968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楼109号	出让	2,185.7	商业
297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83970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单元28楼2801号	出让	1,404.47	办公
298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83969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单元29楼2901号	出让	1,333.72	办公
299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83972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单元30楼3001号	出让	1,241.76	办公
30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5721号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88号4栋3层附307号	出让	436.81	商业
30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5717号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88号4栋2层附209号	出让	441.31	商业
30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88号附113号1	出让	30.16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315734 号	层			
30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15730 号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246 号 1 层	出让	73	商业
30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21883 号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 88 号 1 栋-2 层 26 号	出让	35.1	车位
30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21885 号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 88 号 1 栋-2 层 23 号	出让	35.1	车位
30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21878 号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 88 号 1 栋-2 层 27 号	出让	35.1	车位
30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084 号	泸州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2 号 1 号楼 1 层 12 号附 5 号	出让	346.07	商业服务
30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203 号	泸州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2 号 1 号楼 1 层 12 号 1 号楼 10 层 1001 号	出让	342.35	办公
30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204 号	泸州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2 号 1 号楼 1 层 12 号 1 号楼 10 层 1002 号	出让	342.35	办公
3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3738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93 号 1 层	出让	61.56	商业
31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3739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95 号 1 层	出让	55.25	商业
31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3742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97 号 1 层	出让	91.39	商业
313	发行人贵阳分行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235900 号	贵阳市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负 1 层 22 号	出让	12.88	车库
314	发行人贵阳分行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113273 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 81 号 303 铺	出让	593.67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315	发行人贵阳分行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113272 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 81 号 107 铺	出让	567.42	商业
316	发行人贵阳分行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113271 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 81 号 203 铺、204 铺	出让	10.56	商业
317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229692 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96 号 1 幢 10202 室	—	370.70	办公
318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229694 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96 号 1 幢 10108 室	—	435.72	办公
319	发行人西安分行	延房权证宝南字第 027342 号	宝塔区南市办事处南大街 16 号院 3 号楼 1 层、3 层、3 层、4 层	—	946.20	办公
320	鈇渝租赁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148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	出让	117.3	办公
321	鈇渝租赁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232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2#	出让	126.76	办公
322	鈇渝租赁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279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3#	出让	136.07	办公
323	鈇渝租赁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302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4#	出让	136.07	办公
324	鈇渝租赁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338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5#	出让	130.15	办公
325	鈇渝租赁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370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6#	出让	112.27	办公
326	鈇渝租赁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404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7#	出让	122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327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428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8#	出让	112.27	办公
328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446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9#	出让	130.15	办公
329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473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0#	出让	136.07	办公
330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125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1	出让	136.07	办公
331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050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2	出让	126.79	办公
332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744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3#	出让	117.41	办公
333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915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4#	出让	79.46	办公
334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843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5#	出让	79.46	办公
335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6295 号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	划拨	250.66	商服
336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6297 号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 2-1	划拨	452.05	办公
337	发行人	206 房地证 2013 字第 18911 号	长寿区渡舟街道桃源西路 10 号 1-3	划拨	752.11	办公
338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4675 号	渝中区八一路 183 号谊德大厦中华路第一层 1-16#	划拨	111.02	商服
339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06 号	巴南区东泉镇东泉村东泉合作社	划拨	13	其他用途
340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3 号		划拨	285	其他用途
341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2 号		划拨	596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342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1 号		划拨	30	其他用途
343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0 号		划拨	224	工业厂房
344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39 号		划拨	486	工业厂房
345	重庆市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10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5713 号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钢花路 391 号	划拨	470.24	商业
346	重庆市商业银行文化宫支行	房权证 101 字第 071501 号	渝中区华一村 13 号二单元 5-2#	划拨	41.51	—
347	重庆市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763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6 号附 1 号	划拨	970	非住宅
348	重庆市商业银行小龙坎支行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8144 号	沙坪坝区小新街 18 号	划拨	516	商业
349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5170 号	渝中区新华路 381 号附 1 号	划拨	433	非住宅
合计					138,176.70	-

表 B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重庆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 106 字第 019745 号	南岸南坪南坪东路 15#4 单元	出让	351.84	住宅
2	重庆市商业银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011 号	渝中区德兴里 1 号第 19 层写字间	出让	1,011.11	住宅
3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314 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 3-4、3-7#	出让	228.14	住宅
4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543 号	渝中区德兴里 20 号 1-3#	出让	40.63	住宅
5	发行人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23662 号	九龙坡区埡山苑 14-2-4-3 号	出让	80.56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6	重庆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0381 号	九龙坡区科园四路 88 号 2-9-3 号	出让	77.6	住宅
7	重庆市商业银行八一路支行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11539 号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里 5 号 7-3#	出让	67.69	住宅
8	重庆商行三峡广场支行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2619 号	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2-1-9-3 号	出让	152.8	住宅
9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472 号	巴南区鱼洞下河路 27 号-17 号	出让	72.74	住宅
10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236 号	巴南区鱼洞化龙路 355 号-49 号	出让	94.76	住宅
11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62 号	巴南区鱼洞化龙路 355 号-45 号	出让	94.76	住宅
12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58 号	巴南区鱼洞化龙路 355 号-37 号	出让	94.76	住宅
13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57 号	巴南区鱼洞化龙路 355 号-33 号	出让	94.76	住宅
14	重庆市商业银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13154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31 号 A 座 10-5 号	出让	131.7	住宅
15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299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9-1 号	出让	74.95	住宅
16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0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9-3 号	出让	76.98	住宅
17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1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10-1 号	出让	74.95	住宅
18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2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10-2 号	出让	98.96	住宅
19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3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10-3 号	出让	76.98	住宅
20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4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11-1 号	出让	74.95	住宅
21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5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11-2 号	出让	98.96	住宅
22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6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11-3 号	出让	76.98	住宅
2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0259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1 号	出让	56.62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2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292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2号	出让	94.92	住宅
2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314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3号	出让	76.44	住宅
2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321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4号	出让	100.78	住宅
2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246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5号	出让	99.69	公寓
2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8172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6号	出让	77.53	住宅
2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8166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7号	出让	94.76	住宅
3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8178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8号	出让	103.86	住宅
31	发行人贵阳分行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00105379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81号3栋附5号	出让	128.21	住宅
32	重庆市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	101房地证2005字第05653号	重庆市渝中区蒲草田23号8-4#	划拨	55.58	住宅
33	重庆市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102房地证2005字第05712号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新山村498-7号	划拨	105.19	住宅
34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房地证2007字第01864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1幢	划拨	768.88	住宅
35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房地证2007字第01865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2幢	划拨	823.9	住宅
36	发行人北碚支行	107房地证2008字第07071号	北碚区劳动村121号6-4	划拨	49.1	住宅
37	发行人北碚支行	107房地证2008字第07072号	北碚区劳动村121号6-2	划拨	47.1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房屋用途
合计					5,930.12	-

附件三 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序号	购买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发行人	重庆市巴南区龙庭街 23 号 负 1-127、1-128、1-129	合计 131.49	已经交付,因发行人尚未 付清购房款,尚未交付房 产证
2	发行人	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 18 号崇扬.逸城国际商业裙房 幢吊 1 商业 1、1 商业 11	合计 852.16	已经交付,开发商正在办 理前期手续,待相关手续 完善后统一办理房产证
3	发行人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 153 号 2 幢 2-商铺 1 至 4	合计 305.92	已经交付,因发行人尚未 付清购房款,尚未办理房 产证
4	发行人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 星大道 50 号 3 幢 2-1 至 2-3、 附 1 号至附 5 号	合计 862.44	已经交付,因发行人尚未 付清购房款,尚未交付房 产证
5	发行人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 县绍庆街道滨江社区两江 新街 1 号凯邦.两江城 1 号楼第二层商业 1、2	合计 945.41	未交付,因开发商特殊原 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6	发行人	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东路电 影院综合楼一层西面门市	926.17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 证
7	发行人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 治县桃花源镇桃花源大道 中路 101 号 9 幢 1-14、1-15、 2-1	合计 960.73	已经交付,因房屋测绘部 门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8	发行人	长寿区桃源西路 10 号 2-3	962.67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 证
9	发行人成 都分行	成华区双桥子华润二十四 城四期	69.28	因市政施工,延期交房及 办证,目前开发商正在房 产证
10	发行人成 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永兴 村七组 3 处车位	合计 134.52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 证
11	发行人成 都分行	成都高新区双土村三组	513.10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 证
12	发行人成 都分行	成都高新区大源商务商业 核心区 2 座 28 层 1 号至 4 号、29 层 1 至 4 号	合计 3,682.26	正在办理交付,正在办理 房产证
13	发行人成 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 199 号	66.11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 证
14	发行人西 安分行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430.09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 证
15	发行人西 安分行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865.26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 证

序号	购买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6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369号	合计 715.46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证
1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遵义市南京路第1座1、2层、12座2层	合计 2,300.62	已经交付,因开发商特殊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18	发行人贵阳分行	毕节市城市南部新区圆梦国际第5号楼负二层-2-1、-2-2、-2-3、-2-15、-2-16、-2-17、-2-4部分、-2-18部分、负一层-1-1、-1-2、-1-3、-1-4、-1-14、-1-15、-1-23、-1-24、-1-25、-1-26、-1-32、-1-33、-1-34、-1-35、1层1-1、1-2、1-3、1-14、1-15、1-23、1-24、1-25、1-32、1-33、1-34	合计 1,351.08	已经交付,因发行人尚未付清购房款,尚未办理房产证
19	发行人贵阳分行	毕节市城市南部新区圆梦国际五号楼1层1单元2层	244.73	已经交付,因发行人尚未付清购房款,尚未办理房产证
20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贵乌北路187号	40.78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证
合计			16,360.28	-

附件四 发行人租赁房屋

A. 权属证书齐全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重庆宏光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1 房地证 2012 第 3379 号	綦江县城开发区九龙大道 8 号	13	2014.02.01-2019.01.31
2	发行人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0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007036 号	大足县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国土房管大楼临街门候部办公区域	922.38	2014.08.31-2018.12.31
3	发行人	黄春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26950 号	沙坪坝区沙正街 125 号附 11 至 15 号	804.77	2016.01.01-2020.12.31
4	发行人	陶术华、余刚、余陶丽	崇房监共共字第 0001402 号、0001400 号，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2742 号、0032741 号、0032739 号	崇州市杨祠街 353-367 号一、二层，滨河路南一段 79 号一层、79-81 号二层	857.79	2014.01.01-2018.12.31
5	发行人	重庆市渝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822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民心路 555 号，18-20 栋第一层 530 号附 15 号	156.64	2016.04.30-2021.04.29
6	发行人	重庆龙越鞋业有限公司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8446 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紫竹一路 5 号 3 幢	40	2016.02.01-2021.01.31
7	发行人	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7201 号	奉节县永安镇乔木街 4 号 1 幢	600	2011.10.10-2021.10.10
8	发行人	燕本模	渝中区字第 44444 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二巷 27-2 号	114	2015.08.01-2020.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9	发行人	姚志春	3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4118 号	开县开州大道 7 (B4-1-24 号)	70.62	2013.01.01-2018.11.24
10	发行人	重庆石柱中亿有限公司	石柱县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168 号	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五一街 20-C-3-1 号	52	2013.04.01-2021.04.01
11	发行人	张玉琼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20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 29 号-1 层附 37 号	194.44	2015.04.09-2025.04.08
12	发行人	黄琴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32626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109 号 (长安锦绣城) 二区 1027 号商铺	56.47	2013.10.19-2018.10.18
13	发行人	赵乙踊、李世会	2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925 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 198 号-206 号双号、206 附 1-8 号	345.20	2014.02.01-2018.12.31
14	发行人	陈艳、秦子涵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15569 号	南岸区珊瑚路 1 号 2、3 单元 1 层 40 号	32.79	2013.06.15-2018.06.14 正在商谈合同续租
15	发行人	彭永波	渝 (2016)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029 号	渝中区中山二路 131 号第 1 层	64	2017.09.01-2018.08.31
16	发行人	重庆市渝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0743 号	北部新区金通大道 B3B4 栋第 1 层 506 附 46 号	85.01	2017.02.03-2021.02.02
17	发行人	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 房地证 2014 字第 01474 号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98 号附 27 号	312	2015.03.01-2022.12.31
18	发行人	上海中银大厦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94813 号	上海市陆家嘴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4 层 13-14 室	293.98	2015.06.01-2020.05.31
19	发行人	宋成	京房权证市西私字第 2470010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金融街远洋大厦 F316B-2 室	263.96	2015.06.15-2021.06.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20	发行人	曹雪梅	3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1133 号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 2 号附 10 号	28.76	2015.09.21-2025.09.20
21	发行人	罗晓莉	武 3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508 号、 509 号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 2 号附 8、附 9 号	45.60	2015.09.21-2025.09.20
22	发行人	谢晓红	3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13 号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 2 号附 11 号	148.05	2015.09.21-2025.09.20
23	发行人	重庆市银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24878 号	万州区（五桥）上海大道上海大世界 A 幢 1 层部分物业	222.19	2016.05.01-2026.04.30
24	发行人	金果、陈春霞	209 号房地证 2014 字第 22016 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城大道 588 号东宏新天地 1 幢 1 楼 590 号	66.46	2014.02.01-2021.12.31
25	发行人	武隆县财政局	武房权证武字第 20779 号	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西路 117 号	730	2016.01.01-2020.12.31
26	发行人朝天门支行	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372892 号	渝中区打铜街 7 号第一幢	910	2018.01.01-2022.12.31
27	发行人建新东路支行	重庆华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666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3 号附 1 号百业兴大厦 4 楼	620	2008.01.01-2018.12.31
28	发行人建新北路支行	重庆天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8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796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永和路 47 号拓新·两江汽博城 B2 栋 1 层 14、15、16 号	283.02	2014.10.01-2022.09.30
29	发行人杨家坪支行	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54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杨家坪劳动三村一幢（及建业大厦）的门面编号 8	实际租赁面积为 314 平方米	2012.10.25-2018.10.09
30	发行人高新	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54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劳动三村 1	150	2017.11.19-2020.11.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技术开发区支行	限公司		栋第一层部分开间		
31	发行人九龙广场支行	宗景深	105 房地证 2006 字第 11000 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36 号第 2 层 3 号商铺	975.48	2018.04.20-2024.04.19
32	发行人文化宫支行	重庆庆隆屋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0 字第 100738 号	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重庆希尔顿商务大厦 6 层 623 单元	381.50	2017.07.15-2022.07.14
33	发行人两江新区支行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新高 112 号房地证 2005 字第 03944 号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1 号 B 座第一层 B3-1、第二层 2#	145.37	2015.03.01-2018.02.28 正在商谈合同续租
34	发行人黔江支行	重庆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703 号	黔江区新华大道西段体育馆重庆银行黔江支行旁边左侧第一间 9 号和 10 号门面	143	2013.10.01-2022.12.31
35	发行人黔江支行	重庆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703 号	黔江区新华大道西段体育馆重庆银行黔江支行旁边左侧第一间 8 号门面	70	2018.01.01-2022.12.31
36	发行人黔江支行	胡吉财	302 房地证 2014 字第 01958 号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办事处石城路 234 号	23.57	2013.08.30-2021.08.30
37	发行人万盛支行	唐章宇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010 号	万盛经开区万新路 17 号 2-3 号	59.42	2013.07.05-2018.07.04
38	发行人巴南支行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84048 号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 6 号(3 号厂房楼下)	30	2015.04.02-2020.04.01
39	发行人梁平支行	吴诗静	308 房地证 2006 字第 16351 号	梁平县梁山镇顺城街 2 号	62.66	2017.05.23-2019.05.2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40	发行人李家沱支行	李明亮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8308 号	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商-13 号	545.27	2008.06.01-2018.07.31
41	发行人荣昌支行	张大华、聂高菊、张勤	21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592、01593 号,房地证 2013 字第 81567、81568	荣昌区昌元街道滨河中路 199-205 号门面	236.66	2017.06.18-2027.06.17
42	发行人璧山支行	重庆巨延百货有限公司	2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90 号	重庆市璧山县金剑路 205 号附 3-5 号, 共两层	1,077.33	2017.04.01-2022.06.30
43	发行人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青杠街道办事处	2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639 号	青杠街道中大街 190, 192, 194 号	265	2015.08.18-2020.08.17
44	发行人丰都支行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743 号	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 190 号	280	2016.08.01-2019.07.31
45	发行人丰都支行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976 号	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190 号	691	2014.08.01-2019.07.31
46	发行人丰都支行	谭琼红、古亚洲	2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07472 号	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7 号	34.23	2016.11.13-2018.11.12
47	发行人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渝(2016)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240646 号	石柱县南宾镇万寿大道 100 号附 6 号临街门面	530	2017.11.01-2020.10.31
48	发行人南坪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艺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333 号	南岸区南坪南城大道 199 号一层 2-3 号	212	2016.04.01-2021.03.31
49	发行人酉阳支行	尚洪政	315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882 号	酉阳县城北新区 17 号	266.09	2017.10.16-2027.10.15
50	发行人酉阳支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酉阳分公司	315 房地证 2068 字第 00310 号	酉阳县桃花源镇桃花源南路 479 号	85	2014.05.08-2019.05.07
51	发行人酉阳支行	重庆市华贸投资有限	3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1217 号	酉阳县华章财富 11 号楼	7.5	2016.02.01-2021.0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分行	责任公司				
52	发行人彭水支行	彭水县乌江明珠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彭水县房地证 2008 字第 774 号	彭水县绍庆街道滨江社区临街一层	560	2016.02.17-2022.02.16
53	发行人彭水支行	彭兴菊	重庆市彭水县房权证 2004 字第 04683 号	彭水县汉葭街道石嘴街 116 号临街一层	30	2012.07.15-2022.07.14
54	发行人南川支行	何永兰	3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380 号	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光大道 7 号龙城花园 2 幢 1-6 号	57.16	2013.03.01-2021.03.01
55	发行人大足支行	蒋怀刚、苏道莲、陈家、陈兴富、龙运秀、周德菊、汪学伦	210 房地证 2005 字第 03002149 号、210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00387 号、210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00386 号、房地产权证 210 字第 03001077 号	大足区龙水镇五金旅游城 G 栋 1-8、1-7-2、1-7-1、1-6-2	242.40	2018.04.21-2019.04.20
56	发行人垫江支行	肖渝、周荣	305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808 号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槐荫花园 B10 号门市	48.38	2014.09.01-2020.08.31
57	发行人梁平支行	沈秀英	308 房地证 2006 字第 16717 号、308 房地证 2006 字第 16718 号	梁平县梁山镇人民西路 46 号 3 单元 4-1	322.66	2017.05.23-2019.05.22
58	发行人梁平支行	邝芳	308 房地证 2014 字第 03386 号	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人民西路 3 幢 8 号	146.21	2017.05.23-2019.05.22
59	发行人铜梁支行	石龙	2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96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白龙大道 149 亲水湾 3 幢 1-1 号	79.85	2012.05.01-2019.12.31
60	发行人綦江支行	重庆海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055 号	重庆綦江南方翻译学校食堂旁	15.40	2014.10.01-2019.07.30
61	发行人涪陵支行	吕国伟、向顺燕	渝（2017）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834824 号	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 29 号附 22 号攀华国际广场 S2 幢	62.84	2016.06.10-2021.06.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商业 19		
62	发行人涪陵支行	陈磊、彭凌云	渝(2017)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834634号	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29号附21号攀华国际广场S2幢1-商业18	63.96	2016.06.10-2021.06.09
63	发行人涪陵支行	谭海波	渝(2017)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834720号	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29号附23号攀华国际广场S2幢1-商业20	61.73	2016.06.10-2021.06.09
64	发行人涪陵支行	许萍	渝(2017)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833143号	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29号附20号攀华国际广场S2幢1-商业17	65.07	2016.06.10-2021.06.09
65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64358号、0555239号	龙泉驿区北泉路620、622、624、626号,怡居路1、3、5、7、9、11、13、15、17、19号商铺共14间	672.18	2015.07.25-2018.07.24
66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79731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西一路129号成都经开区科研及生产服务中心5栋1层4号	85.92	2017.08.01-2020.07.31
67	发行人成都分行	王永秀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58079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一层1-1号	56.46	2017.01.01-2021.12.31
6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吴跃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84335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2号	66.46	2017.01.01-2021.12.31
6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周文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84546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3号	43.76	2017.01.01-2021.12.31
70	发行人成都分行	甘洪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84319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43.76	2017.01.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分行			17号1-4号		
7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唐雯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440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5号	43.76	2017.01.01-2021.12.31
7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向守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545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6号	43.76	2017.01.01-2021.12.31
73	发行人成都分行	顾容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544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7号	43.76	2017.01.01-2021.12.31
7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孙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8576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8号	43.76	2017.01.01-2021.12.31
7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张万育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439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9号	42.35	2017.01.01-2021.12.31
76	发行人成都分行	袁敏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324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10号	39.52	2017.01.01-2021.12.31
77	发行人成都分行	陈小园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326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11号	40.93	2017.01.01-2021.12.31
7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姜翠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17003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12号	40.93	2017.01.01-2021.12.31
79	发行人成都分行	陈红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320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13号	40.93	2017.01.01-2021.12.31
8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刘永涛、高霞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330 号、3784331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14号	40.93	2017.01.01-2021.12.31
8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刘慧、龚晓栋、刘泉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22154 号、4001624 号、4001626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二层1、2、3号	538.32	2017.01.01-2021.12.31
82	发行人成都	成都九龙天瑞房地产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0565 号	四川省崇州市蜀州中路与永	45	2014.11.01-2019.11.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分行	开发有限公司		康西路交汇处九龍天瑞广场 1楼		
83	发行人成都分行	陈伟、李亚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59490 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 2号翡翠城二期 15 栋 1 层附 13 号	70.09	2014.04.19-2019.04.18
84	发行人成都分行	盐源县新泉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63102 号	新都区育英路 474 号、472 号、 470 号	992.88	2015.11.30-2020.11.29
85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蜘蛛王商贸有限 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07291 号	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337 号智星国际项目一、二层中段	946.7	2017.04.21-2027.06.20
86	发行人成都分行	袁秀英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242376 号	四川省崇州市街子镇朝阳路 20-22 号	70	2016.01.01-2020.12.31
87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国际港务区字第 1225120012-1-1-10000 号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6 号启航公园商业街一层	990	2013.11.01-2018.10.31
88	发行人西安分行	米荣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III-96-I-10128 号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与解放 路十字路口地上一层	43	2013.10.24-2018.09.23
89	发行人西安分行	李张宏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20-13_1-1-10102 号	西安市永松路 16 号秋涛阁小 区一层	75	2014.04.25-2019.04.24
90	发行人西安分行	姚峰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100112007-15-10-20104-1	西安市明光路天赐苑小区 10-20104 号	97	2014.07.01-2019.07.30
91	发行人西安分行	李钰松（因业主为未成 年人，合同由其法定监 护人代为签署，签署 人：李涛、李爱华）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2007-10-42-10105-1	西安市电子五路金泰假日花 城 42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105 号	29.79	2014.04.25-2019.04.24
92	发行人西安	江明翰（因业主为未成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西安市雁南四路鸿基紫韵小	92.43	2014.05.21-2019.05.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分行	年人, 合同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 签署人: 李雪, 江长军)	1059663 号	区 46-102 号		
93	发行人西安分行	薛小琴	1125114008-4-17-10105-1	西安市未央区大华北路甲字 88 号 17 栋 1 单元 10105	101.84	2015.10.20-2020.10.19
94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阳茂阳投资有限公司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281748 号	贵阳市宝山北路 116 号贵州师范大学体育活动中心一层	1,067	2016.01.01-2020.12.31
95	发行人六盘水中山中路支行	罗道斌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66821 号	六盘水市钟山区青峰路 3 号附 13 号 22 号门面	50	2015.10.01-2020.10.01
合计					23,272.09	-

B.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1	发行人	中共重庆市委机关服务中心	渝中区中山四路 38 号附 4, 5, 6, 7, 8, 9 号	580.13	2015.12.01-2025.11.30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 确认其拥有合法产权
2	发行人	重庆大学	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重庆大学 AB 通道大楼平街层第 3-5 柱间	326	2016.01.01-2019.03.31	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其有权出租、处置该房屋, 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3	发行人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巴南区龙洲湾龙德路 20 号	20	2013.06.30-2021.06.30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 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 且提供用地批复文件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4	发行人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南桥寺龙山路 433、435 号	400.16	2015.06.01-2023.05.31	重庆瑞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联建房产，重庆瑞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以房屋抵债给出租方；且已提供土地权属证书及房屋分配确认函
5	发行人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县实验中学公租房（点）商业门市部分物业	265	2016.03.01-2026.02.28	出租方已提供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验中学公租房（点）商业部门市协议招租的批复（开国资[2016]11 号）
6	发行人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大街 84 号	28	2014.11.20-2019.11.20	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有权出租、处置该房屋
7	发行人北碚支行	西南大学	北碚区石岗村 18 号、重庆市北碚区黄树村 85 号附 3 号	120	2018.01.01-2022.12.31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8	发行人黔江支行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学府一路 1 号	67	2013.10.01-2023.09.30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9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富城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顺城巷东大街 1 号地下 2 层、地上 5 层	64	2013.11.01-2018.11.30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10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餐厅 1 楼	42	2013.11.01-2018.10.31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且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赔偿承诺和土地权属证书
11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海方市场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韩森路 168 号海方商城一楼 A1002 号	55.83	2014.01.01-2018.12.31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且提供土地权属证书
1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陈耀民	西安市雁塔区长丰园小区 17 号楼	126	2015.10.20-2020.10.19	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13	发行人西安分行	白晓东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200 号枫林意树 2 号楼 4 单元 1 层 40101 号	42	2016.12.15-2021.12.14	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14	发行人贵阳分行	罗文	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 11 栋 2 单元 29 层 2 号	113.94	2015.09.22-2020.09.21	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
合计				2,250.06		

附件五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36	4125367	 重庆市商业银行	发行人	2007.12.14	2027.12.13
2	36	4125366		发行人	2007.10.28	2027.10.27
3	36	4125368	CQC BANK	发行人	2007.12.14	2027.12.13
4	36	4125371	 CQC BANK	发行人	2007.12.14	2027.12.13
5	9	5551625		发行人	2009.07.28	2019.07.27
6	35	5551651		发行人	2009.10.07	2019.10.06
7	36	5551563		发行人	2009.12.21	2019.12.20
8	9	5551624	CQC BANK	发行人	2009.07.28	2019.07.27
9	35	5551652	CQC BANK	发行人	2009.11.14	2019.11.13
10	36	5551565	CQC BANK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11	36	5551559	shan cha hua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12	36	5551567	Yangtse constellation	发行人	2010.01.21	2020.01.20
13	36	5551566	Yangtse revolve	发行人	2010.01.21	2020.01.20
14	36	5551568	yi jiao tong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15	36	5551555	yu cheng tong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16	36	5551554	zhang shang tong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17	36	5551618	长江社区	发行人	2010.04.28	2020.04.27
18	36	5551622	长江生肖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19	36	5551620	长江校园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20	36	5551614	长江星座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21	36	5551616	长江循环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22	36	5551615	长江渝城通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3	36	5551619	长江园区	发行人	2010.01.07	2020.01.06
24	36	5551603	长江掌中行	发行人	2010.02.28	2020.02.27
25	36	5551608	山茶花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26	36	5551605	渝城通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27	36	5551611	园区	发行人	2009.12.21	2019.12.20
28	6	6980930		发行人	2010.06.07	2020.06.06
29	6	6980932	BANK OF CHONGQING	发行人	2010.10.28	2020.10.27
30	9	6980920	BANK OF CHONGQING	发行人	2010.09.21	2020.09.20
31	35、 36	6980916、 6980926	BANK OF CHONGQING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32	6	6980931	CHONG QING YIN HANG	发行人	2010.10.28	2020.10.27
33	9	6980919	CHONG QING YIN HANG	发行人	2010.09.21	2020.09.20
34	35、 36	6980915、 6980925	CHONG QING YIN HANG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35	36	6980941	好吃狗	发行人	2010.06.21	2020.06.20
36	36	6980812	金翅膀	发行人	2010.06.21	2020.06.20
37	36	6980797	山茶花信用卡	发行人	2010.06.21	2020.06.20
38	6	6980914	重庆银行	发行人	2010.10.28	2020.10.27
39	9	6980922	重庆银行	发行人	2010.09.21	2020.09.20
40	35、 36	6980918、 6980928	重庆银行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1	36	6980793	重庆银行仓储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2	36	6980935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3	36	6980794	重庆银行长江缴费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4	36	6980802	重庆银行长江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5	36	6980936	重庆银行长江信用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46	36	6980934	重庆银行厂商银票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7	36	6980942	重庆银行凤凰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8	36	6980933	重庆银行供应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9	6	69809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10.28	2020.10.27
50	9	698092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09.21	2020.09.20
51	35、 36	6980917、 698092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2	36	6980796	重庆银行MM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3	36	6980798	重庆银行联名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4	36	6980800	重庆银行路路通	发行人	2011.01.14	2021.01.13
55	36	6980801	重庆银行信用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6	36	6980937	重庆银行易缴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7	36	6980939	重庆银行印象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8	36	6980795	重庆银行渝城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9	36	6980938	重庆银行掌上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60	35	7763419	微小宝	发行人	2011.01.21	2021.01.20
61	36	7763386	微小宝	发行人	2011.02.21	2021.02.20
62	35	7763414	易捷贷	发行人	2011.11.07	2021.11.06
63	36	10896186	长固通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64	36	10895914	凝聚力	发行人	2013.09.21	2023.09.20
65	36	10895849	启动力	发行人	2013.08.21	2023.08.20
66	36	10896145	微企通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67	36	10896206	重庆银行长固通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68	36	10896112	重庆银行凝聚力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69	36	10905926	长江金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70	36	10906107	任我分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71	36	10906250	重庆银行任我分	发行人	2013.12.28	2023.12.27
72	36	10906302	重庆银行微企通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73	36	13203892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	发行人	2015.02.14	2025.02.13
74	16	16229438	长江得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75	35	16231907	长江得利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76	16、 36	16229293、 16236464	长江鼎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77	35	16231970	长江鼎利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78	16	16229431	长江给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79	35	16232020	长江给利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80	16	16229272	长江聚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81	35	16232195	长江聚利	发行人	2016.05.21	2026.05.20
82	16	16228968	长江卡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83	35	16232058	长江卡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84	16	16229487	长江添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85	35	16231815	长江添利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86	16	16229250	长江鑫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87	35	16232072	长江鑫利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88	36	16236428	长江鑫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89	16、 36	16229527、 16236948	长江直通车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90	35	16231758	长江直通车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91	16	16228851	惠享贷	发行人	2016.05.07	2026.05.06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92	36	16236246	惠享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93	16	16228903	聚利宝	发行人	2016.04.21	2026.04.20
94	16、 36	16228940、 16236312	贸多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95	35	16232175	贸多利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96	16	16230596	小鱼财富	发行人	2016.05.07	2026.05.06
97	16	16228763	优享贷	发行人	2016.04.21	2026.04.20
98	35	16232357	优享贷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99	36	16236219	优享贷	发行人	2016.06.07	2026.06.06
100	16	16230613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01	35	16230795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02	16	16230597	重庆银行诚信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03	35	16230760	重庆银行诚信贷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04	16、 35	16230217、 16231098	重庆银行房易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05	16	16230114	重庆银行接力贷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06	35	16231139	重庆银行接力贷	发行人	2016.05.07	2026.05.06
107	16	16230310	重庆银行居家乐	发行人	2016.06.07	2026.06.06
108	16	16230395	重庆银行聚财通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09	35	16231009	重庆银行聚财通	发行人	2016.04.28	2026.04.27
110	16	16230515	重庆银行快易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11	35	16230919	重庆银行快易贷	发行人	2016.04.21	2026.04.20
112	16	16229953	重庆银行乐惠存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113	35	16231601	重庆银行乐惠存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14	16、35	16229786、16231454	重庆银行乐享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15	16	16229885	重庆银行贸金宝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16	35	16231345	重庆银行贸金宝	发行人	2016.06.07	2026.06.06
117	16	16230292	重庆银行贸融宝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18	35	16231012	重庆银行贸融宝	发行人	2016.04.28	2026.04.27
119	16	16229918	重庆银行贸融贷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120	35	16231300	重庆银行贸融贷	发行人	2016.06.07	2026.06.06
121	16	16230171	重庆银行贸鑫通	发行人	2016.04.28	2026.04.27
122	35	16231252	重庆银行贸鑫通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23	16、35	16230556、16230812	重庆银行商户通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24	16	16230086	重庆银行易融宝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25	16	16230015	重庆银行易融贷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26	35	16231258	重庆银行易融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27	16、35	16230246、16231052	重庆银行众享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28	35	16231446	重庆银行尊享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29	16	16228680	卓享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30	35	16232644	卓享贷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31	36	16236144	卓享贷	发行人	2016.04.28	2026.04.27
132	36	16241051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33	36	16241124	重庆银行诚信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34	36	16240883	重庆银行房易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35	36	16240686	重庆银行贸金宝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36	36	16240929	重庆银行贸融宝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37	36	16240689	重庆银行贸融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38	36	16240838	重庆银行贸鑫通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39	36	16241091	重庆银行商户通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40	36	16240700	重庆银行易融贷	发行人	2016.06.21	2026.06.20
141	9	16337066	长江得利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42	38	16336769	长江得利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43	9	16337067	长江鼎利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44	38	16336770	长江鼎利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45	9	16337084	长江给利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46	38	16336767	长江给利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47	9	16337068	长江聚利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148	38	16336771	长江聚利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49	9	16337070	长江卡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150	9、38	16337080、 16336763	长江卡循环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51	9	16337081	长江商务理财卡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152	9、38	16337083、 16336766	长江添利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53	9、38	16337069、 16336772	长江鑫利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54	9、38	16337082、 16336765	长江直通车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55	9	16337073	惠享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56	38	16337056	惠享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57	9、38	16337071、 16337054	贸多利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58	9	16337059	小鱼财富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59	38	16336744	小鱼财富	发行人	2016.05.07	2026.05.06
160	9	16337074	优享贷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161	9、38	16337062、 16336747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62	9、38	16337060、 16336745	重庆银行诚信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63	9、38	16337048、 16336753	重庆银行房易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64	9	16337049	重庆银行接力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65	38	16336754	重庆银行接力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66	9、38	16337045、 16336750	重庆银行居家乐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67	9、38	16337063、 16336748	重庆银行聚财通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68	9	16337044	重庆银行快易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69	38	16336749	重庆银行快易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70	9	16337077	重庆银行乐惠存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71	38	16336760	重庆银行乐惠存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72	9、38	16337079、 16336762	重庆银行乐享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73	9、38	16337076、 16336759	重庆银行贸金宝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74	9、38	16337046、 16336751	重庆银行贸融宝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75	9、38	16337053、 16336758	重庆银行贸融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76	9	16337051	重庆银行贸鑫通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77	38	16336756	重庆银行贸鑫通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78	9	16337061	重庆银行商户通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79	38	16336746	重庆银行商户通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80	9	16337050	重庆银行易融宝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81	38	16336755	重庆银行易融宝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82	9、38	16337052、	重庆银行易融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6336757				
183	9、38	16337047、 16336752	重庆银行众享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84	9	16337078	重庆银行尊享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85	38	16336761	重庆银行尊享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86	9	16337075	卓享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87	38	16337058	卓享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88	16	16229737	重庆银行尊享贷	发行人	2016.08.14	2026.08.13
189	35	16231323	重庆银行易融宝	发行人	2016.08.14	2026.08.13
190	35	16231684	长江商务理财卡	发行人	2016.07.21	2026.07.20
191	35	16232238	惠享贷	发行人	2016.07.21	2026.07.20
192	36	16240662	重庆银行尊享贷	发行人	2017.02.07	2027.02.06
193	36	16240963	重庆银行居家乐	发行人	2017.02.21	2027.02.20
194	36	16241156	小鱼财富	发行人	2017.05.14	2027.05.13
195	9	16337072	聚利宝	发行人	2016.08.14	2026.08.13
196	35	17022012	幸福存	发行人	2016.10.14	2026.10.13
197	16	17022013	幸福存	发行人	2016.07.28	2026.07.27
198	36	17022021	重庆银行接利贷	发行人	2016.08.14	2026.08.13
199	36	17022025	重庆银行幸福存	发行人	2017.03.14	2027.03.13
200	9、38	17153369、 17153370	幸福存	发行人	2016.08.21	2026.08.20
201	9	17610239	小鱼金融	发行人	2017.01.07	2027.01.06
202	16、 35	17610830、 17610865	小鱼金融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03	16	17611013	小鱼网贷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04	9	17611147	小鱼小贷	发行人	2017.02.14	2027.02.13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05	16、35	17611173、17611213	小鱼小贷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06	9	17611399	小鱼投资	发行人	2017.02.14	2027.02.13
207	16	17611454	小鱼投资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08	9、16、36	17611600、17611612、17611728	小鱼资产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09	9	17611800	小鱼借贷	发行人	2017.03.14	2027.03.13
210	16	17611836	小鱼借贷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11	9、16	17612305、17612351	小鱼银行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12	9	17612519	小渝财富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13	16、35、36	17612537、17612626、17612665	小渝财富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14	16	17612779	小渝金融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15	9	17612780	小渝金融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16	35、36	17612858、17612862	小渝金融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17	9	17616908	小渝网贷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18	16、35、36	17616977、17616998、17617025	小渝网贷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19	16、35、36	17617028、17617296、17617364	小渝小贷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20	9	17617102	小渝小贷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21	16、35	17617329、17617490	小渝投资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22	9	17617375	小渝投资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23	9	17617498	小渝资产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24	36	17617543	小渝投资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25	16、 35、 36	17617585、 17617695、 17617708	小渝资产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26	9	17617849	小渝借贷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27	16、 35、 36、 38	17617883、 17617976、 17618061、 17627114	小渝借贷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28	36	17618451	重庆银行小鱼财富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29	38	17627115	小渝资产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30	38	17627116	小渝投资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31	38	17627117	小渝小贷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32	38	17627118	小渝网贷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33	38	17627119	小渝金融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34	38	17627120	小渝财富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35	9、16	18631517、 18631557	随易贷	发行人	2017.01.28	2027.01.27
236	35	18631641	随易贷	发行人	2017.05.14	2027.05.13
237	9、 16、 35、 36	18631703、 18631777、 18631805、 18631894	梦想存	发行人	2017.01.28	2027.01.27
238	16	18632419	幸福贷	发行人	2017.01.28	2027.01.27
239	9、 36、 38	18747395、 18748087、 18779902	重庆银行车族卡	发行人	2017.02.07	2027.02.06
240	16	18747472	重庆银行车族卡	发行人	2017.05.14	2027.05.13
241	35	18747533	重庆银行车族卡	发行人	2017.05.21	2027.05.20
242	36	16240912	重庆银行众享贷	发行人	2017.07.07	2027.07.06
243	36	17611098	小鱼网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244	9、16	21435652、 21435519		发行人	2017.11.21	2027.11.20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45	9、 16、 35、 36	21435617、 21435680、 21435794、 21436123	钱承有余	发行人	2017.11.21	2027.11.20
246	38	21481007	钱承有余	发行人	2017.11.21	2027.11.20
247	9、16	21726671、 21726876	小渔财富	发行人	2017.12.14	2027.12.13
248	16	21726953	好企贷	发行人	2017.12.14	2027.12.13
249	16、 38	21727098、 21789919	数e融	发行人	2017.12.14	2027.12.13
250	36	21728431	小渔财富	发行人	2018.01.14	2028.01.13
251	9、 16、 42	21779025、 21779462、 21780345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252	9、 16、 35、 36、 38、 42	21779061、 21779324、 21779782、 21780024、 21804484、 21780294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253	9、 16、 35、 36、 38、 42	21779188、 21779250、 21779824、 21780086、 21804486、 21780143	承仔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254	9、 16、 36、 38	21779230、 21779561、 21780030、 21804485	小余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255	35、 36	21779889、 21780041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256	38	21804483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257	9	17610950	小鱼网贷	发行人	2016.12.14	2026.12.13
258	36	22774899	重庆银行年审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259	9	21726599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汇	发行人	2018.02.14	2028.02.13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60	9	21726271	好企贷	发行人	2018.02.07	2028.02.06
261	9、 35、 36、 42	21726302、 21727331、 21728178、 21728038	数e融	发行人	2018.02.07	2028.02.06
262	9、 16、 35、 36、 38、 42	21726394、 21727181、 21727250、 21728196、 21789918、 21728064	重庆银行数e融	发行人	2018.02.14	2028.02.13
263	9、 35、 36、 38、 42	21726460、 21727257、 21728242、 21789920、 21727993	重庆银行好企贷	发行人	2018.02.14	2028.02.13
264	9、 16、 36	21726712、 21727010、 21728353	重庆银行小渔财富	发行人	2018.02.14	2028.02.13
265	9、 16、 35、 36、 38	21726748、 21726854、 21727541、 21728368、 21789922	重庆银行税捷贷	发行人	2018.02.14	2028.02.13
266	16、 35、 36、 38	21726792、 21727413、 21728331、 21789926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汇	发行人	2018.02.14	2028.02.13
267	16	21727137	重庆银行好企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268	35、 38	21727349、 21789924	小渔财富	发行人	2018.02.07	2028.02.06
269	9、 35、 38	22772723、 22773412、 22799251	重庆银行薪金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270	9、 16、 35、 36、 38	22773175、 22772886、 22773514、 22773559、 22799249	重庆银行抵易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271	9、	22773082、	重庆银行年审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6、 35	22773201、 22773364				
272	16	22773268	重庆银行薪金贷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273	16	22773296	重庆银行信易贷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274	38	22799252	重庆银行幸福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275	9、38	22773126、 22799250	重庆银行信易贷	发行人	2018.04.21	2028.04.20
276	16	21726834	重庆银行创想贷	发行人	2018.04.21	2028.04.20
277	35、 38	21727387、 21789923	重庆银行小渔财富	发行人	2018.04.21	2028.04.20
278	35、 36	21727320、 21728279	重庆银行创想贷	发行人	2018.04.21	2028.04.20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96899.net.cn	2006.08.18-2021.08.18
2.	发行人	bankofchongqing.cn	2011.05.05-2022.05.05
3.	发行人	bankofchongqing.com.cn	2010.05.13-2022.05.13
4.	发行人	bankofchongqing.net.cn	2006.08.18-2021.08.18
5.	发行人	bcq.cn	2005.07.10-2023.07.10
6.	发行人	bcq.com.cn	2007.05.18-2023.05.18
7.	发行人	cqcbank.net	2006.08.11-2021.08.11
8.	发行人	cqcbank.com.cn	2004.12.17-2019.12.17
9.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cn	2008.05.15-2023.05.15
10.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中国	2008.05.15-2023.05.15
11.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公司	2014.08.21-2023.08.21
12.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网络	2014.08.21-2023.08.21
13.	发行人	长江卡.cn	2006.02.21-2022.02.21
14.	发行人	长江卡.公司	2016.10.21-2023.10.21
15.	发行人	长江卡.网络	2016.10.21-2023.10.21
16.	发行人	长江卡.中国	2016.09.26-2023.09.26
17.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cn	2006.08.08-2021.08.08
18.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中国	2016.09.26-2023.09.26
19.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公司	2016.10.21-2023.10.21
20.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网络	2016.10.21-2023.10.21
21.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公司	2016.10.21-2023.10.21
22.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网络	2016.10.21-2023.10.21
23.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2016.09.26-2023.09.26
24.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6.10.21-2023.10.21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有效期
25.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016.10.21-2023.10.21
26.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6.09.26-2023.09.26
27.	发行人	重庆银行.cn	2005.10.20-2023.10.20
28.	发行人	重庆银行.中国	2005.10.20-2023.10.20
29.	发行人	重庆银行.公司	2016.10.21-2023.10.21
30.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络	2016.10.21-2023.10.21
31.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cn	2008.01.31-2023.01.31
32.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中国	2008.01.31-2023.01.31
33.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公司	2014.08.21-2023.08.21
34.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网络	2014.08.21-2023.08.21
35.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2008.01.31-2023.01.31
36.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08.01.31-2023.01.31
37.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4.08.21-2023.08.21
38.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014.08.21-2023.08.21
39.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cn	2008.01.31-2023.01.31
40.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中国	2008.01.31-2023.01.31
41.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公司	2014.08.21-2023.08.21
42.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网络	2014.08.21-2023.08.21
43.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cn	2008.09.26-2023.09.26
44.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中国	2008.09.26-2023.09.26
45.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公司	2014.08.21-2024.08.21
46.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网络	2014.08.21-2024.08.21
47.	发行人	96899	2005.11.02-2020.11.05
48.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	2008.05.15-2023.06.05
49.	发行人	长江卡	2005.10.20-2023.11.05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有效期
50.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	2004.09.10-2024.10.05
51.	发行人	重庆银行	2005.10.20-2023.10.20
52.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	2008.02.05-2023.02.05
53.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02.05 2023.03.05
54.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	2008.02.05-2023.03.05
55.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	2008.09.26-2023.10.05
56.	发行人	96899.cc	2006.08.11-2021.08.11
57.	发行人	bankofchongqing.cc	2006.08.14-2021.08.14
58.	发行人	bankofchongqing.com	2005.01.08-2022.01.08
59.	发行人	bankofchongqing.net	2006.08.11-2021.08.11
60.	发行人	cqcbank.cc	2006.08.14-2021.08.14
61.	发行人	cqcbank.com	2001.04.26-2022.04.26
62.	发行人	cqcbank.net.cn	2006.08.18-2021.08.18
63.	发行人	bcq.com	1997.12.31-2022.12.30
64.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cc	2008.05.15-2023.05.15
65.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com	2008.05.15-2023.05.15
66.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net	2008.05.15-2023.05.15
67.	发行人	长江卡.cc	2006.08.11-2021.08.11
68.	发行人	长江卡.com	2006.02.27-2022.02.27
69.	发行人	长江卡.net	2008.08.11-2021.08.11
70.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net	2008.01.30-2023.01.30
71.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com	2006.08.11-2021.08.11
72.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cc	2006.08.11-2021.08.11
73.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net	2006.08.11-2021.08.11
74.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net	2006.08.11-2021.08.11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有效期
75.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2016.09.23-2023.09.23
76.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16.09.23-2023.09.23
77.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16.09.23-2023.09.23
78.	发行人	重庆银行.cc	2006.08.11-2021.08.11
79.	发行人	重庆银行.com	2006.01.27-2021.01.27
80.	发行人	重庆银行.net	2006.08.11-2021.08.11
81.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cc	2008.01.30-2023.01.30
82.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com	2008.01.30-2023.01.30
83.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2008.01.30-2023.01.30
84.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08.01.30-2023.01.30
85.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08.01.30-2023.01.30
86.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cc	2008.01.30-2023.01.30
87.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com	2008.01.30-2023.01.30
88.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net	2008.01.30-2023.01.30
89.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cc	2008.09.26-2023.09.26
90.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com	2008.09.26-2023.09.26
91.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net	2008.09.26-2023.09.26
92.	鈇渝租赁	cqxyfl.com	2016.11.09-2018.11.09

附件七 发行人重大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单位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2016.04	161.11	《关于做好渝东北渝东南生态发展区信贷投放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渝财金[2014]58号）
2	发行人	2016.09	245.79	《关于做好渝东北渝东南生态发展区信贷投放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渝财金[2014]58号）
3	发行人	2017.12	220.00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2017年度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17]610号）
4	发行人奉节支行	2017.11	122.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奉节财企[2017]42号）
5	发行人开县支行	2015.12	325.00	《关于印发<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0]116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预算担任通知》（开财[2015]94号）
6	发行人彭水支行	2017.03	251.00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彭水财预指[2017]10号）
7	发行人彭水支行	2017.10	111.49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彭水财预指[2017]179号）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2015.07	171.78	《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财政促进金融支持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15]52号）
9	发行人成都分行	2015.12	303.70	《关于促进产业倍增的扶持政策（试行）》（成武府发[2013]81号）
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2016.08	428.43	《关于下达2015年度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16]54号）
11	发行人成都分行	2017.12	788.64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成银营办发[2016]91号）、《市财政局 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市经信委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省经信委 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印发重点产业固定资产贷款奖补政策扶持产业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成财外[2016]62号）、《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成财外[2016]22号）、《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成财外[2016]21号）
12	发行人云阳支行	2017.12	163.00	《关于安排2017年度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县级配套资金的拟办意见》

序号	补贴单位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3	发行人武隆支行	2017.11	199.00	《关于印发<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0]116号）

附件八 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炳泰矿业有限公司、刘炳强、李海兰	3,199.9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4,999.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重庆元通煤业有限公司、李圣平、周兆海、贵州华黔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生效，尚未申请执行
4	发行人贵阳分行	重庆天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红枫湖兴隆渡假村有限公司、重庆西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雄飞商贸有限公司、蒋德才、蒋艾霖、周礼素、杜鹏	4,922.9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	发行人遵义支行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钛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生效，尚未申请执行
6	发行人	喜地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喜地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豫喜、韩德伶	14,874.5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申请强制执行
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广汉市向阳轧钢厂（普通合伙）、四川万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	发行人武侯支行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四川长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颜铭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鹿寨中远化工有限公司、韦盛、孙静怡、无锡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中远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4,490.0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0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定忠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1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华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黄益龙、张仁群、黄益铤、施秋琴、修文冠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3.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2	发行人贵阳观山湖支行	贵州齐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立	3,499.9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3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省毕节乌蒙山医药有限公司、贵州广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乌蒙山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天德制药有限公司、内江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卢文广、曾菊香、徐世波、曹周容、黄义文、林良君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涉案金额合计			71,181.21		

附件九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1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发改价检[2015]108号）	2015.01.26	违规收取财务顾问费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100 万元，罚款 90 万元	退还多收价款、缴纳罚款	1. 责令改正、罚款不属于《价格法》第 4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 2.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贵阳分行该笔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2	发行人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彭水工商处字[2015]2号）	2015.03.23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罚款 9.232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5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彭水工商处字[2015]2号）载明该等违法行为“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不大”。 3.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彭水支行该笔行政处罚罚款已缴清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江津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津工商处字[2015]30号）	2015.04.27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3.168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5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津工商处字[2015]30号）载明江津支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江津支行该笔行政处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罚罚款已缴清并已改正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长寿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长工商处字[2015]15号）	2015.04.29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罚款 21.84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5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 2. 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长寿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款已缴清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5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5]51号）	2015.09.17	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 40 万元	缴纳罚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发行人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64号）	2015.09.30	1.贷款三查不到位及化解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不规范； 2.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部分服务收费质价不符； 4.部分服务有“浮利分费”现象	1.罚款 50 万元； 2.罚款 20 万元； 3.罚款 50 万元； 4.罚款 50 万元 共计罚款 170 万元	缴纳罚款	重庆银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其近三年未对发行人实施重大行政处罚。
7	发行人西	陕西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	2015.11.30	1.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1.罚款 12.974 万元 2.处以违法所得 1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价格法》第 39 条、4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国家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安分行	书》(陕价检处罚[2015]11号)		2.收取同业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且未提供实质性服务	倍罚款,43万元 共计55.974万元		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11条、12条所列“从重处罚”所对应的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陕价检处罚[2015]11号)载明西安分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3.陕西省物价局于2018年3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西安分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该笔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7]18号)	2017.04.14	虚假转让债权,违规处置不良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30万元	缴纳罚款	1.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67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自设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发行人彭水支行	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5.27	以贷转存	罚款50万元	缴纳罚款	1.《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载明发行人彭水支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属于《行政处罚法》第27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彭水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已缴清并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发行人涪陵	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行政	2017.06.09	信贷资金空转、虚增存贷规模	罚款50万元	缴纳罚款	2018年5月17日,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涪陵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陵支行	处罚决定书》(涪银监罚决字[2017]1号)					均已缴清,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发行人梁平支行	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6.21	贷前调查不尽职、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罚款 20 万元	缴纳罚款	2018年4月10日,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梁平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该笔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发行人西安分行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7]第5号)	2017.12.19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58 万元	缴纳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3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号)	2018.01.09	1.人员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2.办公场所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1.罚款 50 万元 2.罚款 50 万元 合并处以罚款 100 万元	缴纳罚款	罚款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条所列“情节特别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发行人贵阳分行已缴清罚款,该项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发行人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罚决字[2018]2号)	2018.03.27	未经任职资格核准而实际履职	罚款 20 万元	缴纳罚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67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